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第五十三期

汕頭市政公報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中央頒布▽

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本府頒布▽

改良私塾暫行規程

取締私塾暫行規程

公牘

秘書

委任史人鏡爲市立圖書館主任由

委任喬述餘爲本府教育科一等科員由

委任何世任爲公安局督察長由

委任吳鴻猷爲警察教練所教務長由

委任陳嘉奏爲教育科三等科員由

委任楊雅爲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由

委任杜任夫爲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及省院條例仰即知照由……………十

附條例

訓令輪渡工會蓬船部據公安局呈復第七區征收牌費係照向例征收並無浮濫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飭屬查禁在外國領事圍牆張貼標語由……………十三

訓令所屬奉發公文用紙式樣及公文用紙說明書仰遵照依式製用由……………十三

附式樣說明書

訓人所屬奉 民政廳關於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仰遵照由……………四十

訓令公安局准交通部無綫電管理局函知派施工程師設立汕頭電台請查照協助仰即遵照由……………四一

訓令公安局准廣東禁烟局函知設置第二號巡輪仰知照由……………四一

訓令公安局據平村管理員請派警保護及撥備防火應如何籌撥仰妥議具復核辦由……………四一

訓令公安局准日領函知該國海軍柿栗梅三驅逐艦入口日期仰飭屬知照由……………四二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令知汕頭進口洋布疋頭厘費核准由集益公司承辦仰飭屬隨時保護由……………四二

訓令潮梅全屬爆竹類印花稅合德公司准美領事函以該公司勒抽蘇州輪載往暹羅之神炮應請追回等由仰即查照妥運辦理具報由……………四二

訓令公安局准六十一師函知偵緝員吳漢光撤職仰知照由……………四三

函法領復知人民自衛槍照係由公安局驗發請查照逕向領用由……………四四

箋函荷領事請將張公偉等護照簽字送回由……………四四

箋函日領函法院檢察處函請轉日領引渡逃匿台灣被管人黃壬癸等由請照會當地政府引渡歸案訊辦由……………四四

財政

布告准印花稅分局函知現行印花稅貼用各款仰知照由.....四五

呈 財政廳請示應否准照合德堂以九拆底價承領湘福堂一段地基由.....四七

呈 財政廳請准予照常開獎中山公園彩券並檢呈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派獎單請察核指令祇遵由.....四七

呈 財政廳請令潮州沙田局制止林盛記承領蜈田鄉海坦由.....四八

呈 建設廳呈為遵令隨繳度量衡標準器一副價銀一百元請飭科核收給據由.....四九

呈復 民政廳為電燈附加業經遵奉前令分別轉飭知照並佈告繼續征收由.....五十

呈 民政廳呈繳十八年十二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由.....五一

附報告表

呈復 民政廳警察教練所尙未定期開辦并將原發預算書圖份補填月份繳請存轉由.....五七

呈復 教育廳擬將崎碌葱嶺逆產地段另行開投轉呈核示祇遵由.....五七

呈 省政府呈請將劉炳佳承領坦地價撥十分之五為建築市廩公署經費由.....五八

訓令公安局據本市懷安街五十二號瓊德堂司理呈控佃戶申踞欠租仰飭區查喇勒保追租由.....五九

訓令公安局飭屬保護筵席捐由.....六十

訓令公安局奉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仰知照由.....六十

附程序

訓令 公安局 總商會 奉發短期金庫券簡章仰遵照辦理由.....六三

附簡章

訓令 公安局 轉飭各警區隨時查察如有乘長途汽車人等不遵購買票者准即嚴拿處罰由.....六四

訓令 奉頒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仰遵照由.....六五

訓令 砂石捐搭發公司免捐建築飛機場馬路需用石料仰遵照由.....六七

訓令 公安局 據人力車公司呈請該局特斷車輛有碍餉源仰遵照前令辦理由.....六七

訓令 本署 委員 孫序西 葉佩瑜 梁建 王子光 等協警按戶查催稅契由.....六八

訓令 公安局 據黃阿穩等主吡滋鬧一案仰遵照辦理由.....六八

訓令 本市 新舊垃圾捐公司承商遵照新商補遺舊商四十元所有本市現存垃圾悉歸新商會運由.....六九

訓令 公安局 飭區嚴追豐發號清繳路費具報由.....七十

訓令 各戲院 附帶征收娛樂附加捐轉遵照辦理由.....七十

訓令 公安局 准印花稅局函關於花票貼用印花一角仰飭屬保護由.....七一

訓令 所屬 奉 財政廳 令嗣後支付各款新舊銀毫酌量分配撥發由.....七一

公函 復市黨部 整委會黨部經費省庫尚未撥到准再借四百元由.....七二

公函 廣東賑務會 主席委員本府未便征收商業牌照附捐由.....七二

公函各戲厘委員開會討論維育公司辦理戲厘由	七二
箋函復日領事着陳傑士到案訊明分別究釋由	七三
箋函催日領事將商益銀行及林靖軒等住址查明見復由	七四
箋函復日領事請仍飭該台灣民婦林鄭氏毋再違例請求由	七四
箋函日領請飭日商羅炳章將契交出由	七五
指令汕頭市教育會呈請按月加撥補助費一百元等情應從緩議由	七六
指令公安局呈復郭仁卿堂控佃戶馬通和號欠租一案據稱已向潮梅法院依法起訴請求將案移交等情仰飭區查案辦理由	七六
指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呈為教員陳譚士等呈請補發十七年短發薪津等情仰責成陳校長核算明確由	七六
指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呈請准照議決案將騎樓地價核減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七七
指令總商會呈請自二月分起暫緩向電燈局催收捐款等情礙難照准由	七七
指令屠業工會常務委員鄭汝璜擬承辦征收猪苗捐等情未便照准由	七八
批新舞會戲園司理李旺謙呈請求減餉項增多座位均毋庸議由	七八
批黃枝南 李旺謙 等呈請取消娛樂場院附加市政經費以蘇商困碍難照准由	七八
批譚友六 陳靜岩 等呈請取銷娛樂場院附加市政經費以蘇商困碍難照准由	七八
批王吳氏狀稱無辜受罰請將罰款註銷並乞給還牌照等情碍難照准由	七八
批林桂馥堂狀稱遵照修正章程辦理四個月分期繳足報效費二萬元請予備案等情仰將塗改彩票另製并於繳驗蓋章時	七八

即繳第一期報效費五千元由.....七八

批第四市場陳崇德等違批繳款并乞限期竣工以便開市仰將市政經費七百元迅繳以憑分別令局飭區保護由.....七九

批張向詩新開客棧請給二等牌照查其裝置不宜有碍衛生仰再修整呈請核發由.....七九

佈告開投本市牛屠捐由.....七九

佈告通令逾限送稅五倍處罰仰各業戶速來投稅毋再延誤由.....八十

佈告收用慶福堂地為貧民工藝院建築神經病室仰該堂於一星期內繳驗契照由.....八十

佈告本市筵席捐奉令批歸東川公司承辦一年應予保護由.....八一

佈告招投本市蠟燭捐由.....八一

佈告本市垃圾捐於一月十一日起由新商廣隆公司接辦由.....八二

佈告市民嗣後不得假托外人名義承租地畝致干查究由.....八二

佈告奉 財政廳頒印稅白契補充辦法二條由.....八三

公安

呈 民政廳呈復本市對於辦理保甲窒碍難行情形由.....八五

呈 省政府呈復查明拘捕葡人必勒度加巴露二人暨過情形由.....八五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奉 省政府指令飭將九月份未決各案趕緊辦結仰即遵辦由.....八六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代電開所有盜匪大患等項警報如有與政治影響者宜使新聞紙均不登載仰遵辦由.....八七

訓令公安局奉 八路總指揮指令關於請示擬辦劫匪鄭斧頭等四名准如所擬而處死刑等因仰即遵照依法執行具報

由..... 八七

訓令公安局分令各區警察認真取締狂犬以杜危險而保公安由..... 八九

公兩南澳縣公署准英海及三達洋行先後來函以載運煤油在汕頭港外被匪騎劫等由轉請飭屬嚴緝究追由..... 八九

指令公安局呈報一區李和利號失火撲滅各情形警長王志明服務得力着予記功一次由..... 九十

工務

呈繳 民政廳奉發汕頭市區圖經翻印完竣將原圖呈請察收歸檔由..... 九一

訓令本市同濟善堂飭就現擇地點建築公園由..... 九一

訓令公安局飭轉消防隊長派隊會同工務局督拆德興路阻碍灣綫各舖屋以利進行由..... 九一

訓令人力車捐普益合羣公司飭於一星期內將二十七輛膠管車備齊由..... 九一

訓令公安局據機器工支會呈請改善行車各點仰分飭各區查照執行由..... 九二

附原呈

訓令汕頭總商會關於西堤馬路寬度仍定百呎及不取銷二十呎通路已奉 省政府議定令 建設廳轉飭知轉知

隨記為司知照由..... 九六

訓令公安局派員督隊於十日內將公園內各菜廊拆除由..... 九七

訓令公安局飭將訊判汽車夫陳烏毛撞傷侯阿額及其車輛一案錄復察辦由..... 九七

訓令公安局飭區派警將享祠右通巷莊蛇魚私建之木屋督拆具報由..... 九七

訓令公安局派消防隊前往鎮邦馬路將有碍綫未拆各舖分別督拆具報由..... 九八

訓令自來水公司將德興路橫硬十四吋管之自來水管移開另設灣管由.....	九八
訓令同濟善堂承築同濟二馬路之源記工廠偷工減料應飭拆卸并由府派員監工月薪由該堂支付由.....	九八
函復英領事飛機場路綫已經變更無須再割長老會產業由.....	九九
函復六十一師司令部飛機場馬路工程費由師部支付仍由本府派員監工由.....	九九
公函平民新村委員會據平村管理員呈請開闢該村水溝及建築堤圍請轉知工程師從速設計興築由.....	九九
公函廣東省立第四中學請准將適味公司校產租與市四應用以便興工由.....	一百
鑾函汕頭市黨部定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開投新市府工程請派員監投由.....	一百
總商會	
指令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呈請將修好之木輪車四十八輛行駛得難照准由.....	一百
指令本市同濟善堂呈為籌款為難請緩築溝渠通融修理路面等情未便照准由.....	一〇一
指令人力車合羣普益公司呈為自備膠管車仍得捐租並收由.....	一〇一
指令汕頭舊公園右巷修理溝渠委員會據繳計畫圖殊欠妥善既已派員測定平水將圖修改令發照辦由.....	一〇一
指令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准購四十八輛膠管車租人營業日前工人自備之二十一輛膠管車准論退還仰調集驗明訂牌各情形由.....	一〇二
指令京海小學校校長徐子青等門踏斗估出步道應即拆卸改用木踏斗將來再修時仍須照綫退入另建踏斗由.....	一〇二
指令公安局據復督拆公園內祥合等號茶廊等情限各該業戶於七日內自行僱工拆卸逾期即由該局派隊督拆由.....	一〇二
批祥合號等六家呈請轉函委員會准予四個月內拆卸公園內茶廊應毋庸議由.....	一〇二
批商平路兩合工廠狀為虧累甚鉅無力興工請飭給領等情飭即日將商平路檢查并補做清楚至韓堤路委員會欠發路款候再催交由.....	一〇三

- 批註天林狀爲車留遺失請准發還等情除將塗改車牌車輛沒收充公外並將車牌發還車公司由.....一〇三
- 通知蔡順合工廠將坐受材料六種准撥歸該工廠配用由.....一〇二
- 通知承築鐵邦路順合工廠前往備防隊報請派隊由該工廠帶往將附近德興路未拆各舖分別照樣拆卸并將步道等工程築竣報驗由.....一〇四
- 布告一月二十日在本府招投建築新市府工程由.....一〇四
- 布告共和路東西段限再展期二十日將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各限拆補由.....一〇五
- 布告國平路兩旁業戶尅日將堆積步道之建築材料搬遷清楚以憑驗收該路工程由.....一〇五
- 布告壽公園右巷路面溝渠限業佃於十日內組織委員會籌款修築由.....一〇五

社會

- 呈 民政廳呈繳禁烟情形報告表請察核由.....一〇七
- 附報告表
- 呈 建設廳奉發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仰遵照等因查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未奉頒發到府請補發由.....一〇七
- 呈 民政廳呈繳各機關一覽表三份請察核彙報由.....一〇七
- 附表
- 呈 建設廳鴻茂工廠調查表國貨調查表暨該工廠商標樣張五份請察核轉送由.....一一九
- 呈 民政廳呈繳潮汕革命紀念書及革命影片請察核由.....一一九

訓令汕工支會機器工會海員工會依照工會法迅速來府從新立案由.....	一一九
訓令公安局據汕市教育會總務主任呈請嚴禁舊曆歲首沿街雜賭以利教育而維風化等情飭屬切實查禁由.....	一二〇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各電話公司奉 建設廳令民營電氣事業公司無論已否領有工商部執照一體須遵章到建設委員會領照等因仰即知照由.....	一二〇
訓令花筵捐公司仰即遵照修正取締妓館規則辦理由.....	一二一
附規則	
訓令公安局飭警禁止在太古行棧牆壁張貼廣告由.....	一二九
訓令催各慈善團體迅速前令呈繳章冊以憑核轉備案由.....	一二四
訓令陳自修等發還五屬義山保管委員會章程印模及職員名冊仰即召開五屬大會將章程妥為更正另呈核辦由一二四	一二四
訓令誠敬善社據公安局呈復並未沒收米荒籌賑處調查冊亦非正式經典至於木魚亦屬迷信用具等情仰嗣後不得再設迷信物件由.....	一二五
訓令公安局據工支會呈請轉飭郵件檢查員幫同郵務工友檢查舊曆賀年柬等情仰遵照辦理由.....	一二六
訓令汕頭工支會據英領事官函覆陳玉斌因公受傷醫藥費及給假等項應由包辦人張雨村負責等由仰轉飭知照由.....	一二六
指令客行聯合會呈為遵令補選改組委員成立改組委員會粘具印模請察核備案由.....	一二七
指令公安局呈報查禁燒香等習執行困難等情仰遵照免令飭辦理由.....	一二七
批蓬寮住民陳阿付等所請屢移搬遷萬難照准由.....	一二七
批黃文秋狀為組織皮信局公所擬具簡章連同名冊及印模繳察核備案等情礙難照准由.....	一二八

批新潮通訊社担保舖店實係糊塗敷衍並未切實負責担保所請立案未便照准由.....	一
批張寶天等呈報組織中國紅十字會汕頭分會臨時整委會請予備案未便奉准由.....	一
函復市民訓會關於客行同業聯合會呈請改組一案經傳訊屬實准予召集大會另行選舉補充由.....	一
公函壽建平農新村委員會據平村管理員呈請速建廁所碼頭四圍道路及加蓋廚房瓦片等項趕速辦理由.....	一
箋函英領事據華人洋務職工會呈稱陳玉絨傭工於亞細亞洋行因公受傷請轉飭該洋行發給藥費並給假二月以資醫治由.....	一
箋函駐汕各領事請將調查表復核更正送還轉發新來外僑并應照章填報戶口以資保護由.....	一
函復英領本市最近汽車輛數由.....	一
函復中央僑務委員會華僑互助社所報華僑醫院向法政府立案一節恐非事實由.....	一
布告奉令改革商家結賬分期辦法仰市內商民一體知照由.....	一
布告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仰市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由.....	一
附辦法	
布告取締各廟宇善堂違禁私設神籤及一般愚民沿用燒香陋習仰公安局切實查禁由.....	一
布告奉令禁止女子束胸纏足束腰穿耳由.....	一
布告奉頒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一案仰所屬一體知照由.....	一
附程序案	
布告註銷早已歇業或名實不符之報館及通訊社之立案并令公安局勒令其將招牌撤去由.....	一
布告奉頒商會法施行細則仰所屬一體知照由.....	一

(編印在法規欄)

布告奉令各地工商同業之設立概況須呈報工商部備案等因仰遵照由.....一三七

布告奉發監督寺廟條例仰一體知照由.....一三七

附條例

布告奉飭查禁『國民快覽』仰遵照查禁由.....一三九

布告奉 民廳令飭從前集市日期由十九年一月起一律改用國曆由.....一三九

教育

訓令市立產科學校奉 民政廳令知嗣後關於公立助產學校之核准及註冊等事項應由 教育部主管辦理等因

仰即知照由.....一四一

訓令各學校及體育團體抄發全國運動大會運動綱目由.....一四一

附運動項目

訓令各小學校自寒假後一律停用中華書局新小學算術課本改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小學校用新學制算術教科書由.....

.....一四二

訓令各小學校奉飭初小四年期滿之修業證書應由所在地教育局驗印由.....一四二

訓令發市小各校本屆畢業聯合考試成績表仰各該校長遵照辦理由.....一四三

附成績表

訓令發平民夜校第四期暫行規程仰各校長遵照辦理具報由.....一五五

附規程

訓令各學校禁止採用上海南京書局發行之毛毛妹妹我愛你等請函仰遵照由	一五八
訓令各學校一律安設電話由	一六一
訓令各學校奉准各省市政教育行政機關對非所屬之中小學校彼此關係間規定辦法仰知照由	一六二
訓令市立專科學校奉 教廳令續發公立勸業學校依公立中等職業學校辦理私立專科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等因轉飭知照由	一六三
訓令各中校參加撤廢領事裁判權承辦運動担任宣傳工作由	一六四
訓令各校奉飭以優童子軍畢業應由省警備部訓練轉呈中央訓練部以一系統由	一六五
訓令公安局偵查劇檢委員會簽呈嗣後非關於公安事項該局如有意見應呈由本府辦理由	一六五
訓令私立英華專修館奉 教育廳令據該校呈請免設校名應飭遵照前令辦理等因轉行遵照由	一六六
附規則時間表	一六六
函復潮梅地方法院檢察廳關於潘堯一案查與事實不符未便轉飭傳聞前校長翰昭到案并送還傳票一紙希查照由	一六八
指令私立海濱小學校董會據報該校校長藍澤輝辭職校務由陳芳鴻負責校款由校董會負責等情查該校尚未奉准立案所請暫節應毋庸議由	一六九
指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呈報體育主任方昌材濶職各節查核屬實准予撤換由	一六九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陳鍾毓呈請准撥款修理園工特別教室及購置理化實驗室學生椅棹等情應予照准仰即派員

具領并補繳預算書估價單由.....一六九

批蔡龍狀請設立會計學會擬具章程請察核備案等情查章程印模均有不合仰遵指飭各點修正再行呈報由.....一六九

批全潮戲厘征收處主任據請市內各影戲在人家屋內演唱准予自由免于取締等情應准仰轉知照由.....一七〇

批謝氏大宗祠總經理謝華史呈為學校正在恢復懇請令飭收回成命另擇地址設教練所以保藉權等情應毋庸議由.....

佈告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八日止舉行小學校教員登記并附登記規程仰知照由.....一七〇

附規程

佈告奉 教廳令發改正清代避諱各字表仰市內各書坊知照由.....一七五

佈告市內各書坊如有兒童讀物出版務遵照圖書審查規程送部審查由.....一七五

佈告奉頒管理學術團體辦法仰所屬一體遵照由.....一七六

佈告改良私塾暫行規程及取締私塾暫行規程定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一個月內來府廳請登記由.....一七七

(規程在法規欄)

衛生

呈請 民政廳補發醫師開業執照等格式各一份以便遵照依式辦理由.....一七九

呈 民政廳呈報辦理霍亂情形請察核轉呈 衛生部備案由.....一七九

呈繳 民政廳十八年十二月份生死統計各表請轉呈 衛生部備案由.....一八〇

訓令同安公會通告各客棧遵照規則領導出洋人民先期到處種痘由.....	一八〇
訓令勸捐惠農公司遵照取締則所暫行規則第四第六第七各條限文到一星期內切實辦理具報由.....	一八一
訓令本市商民協會整委會轉知藥業分會各會員遵照 衛生部指令來府註冊由.....	一八二
附原批	
訓令 光天 大舞台 各戲院遵照 衛生部戲院衛生十二要并本府管理戲院規則第十二條限一星期內辦理以重衛生	
真光 天外樂	
由.....	一八三
訓令承租第一市場誠信公司福西路等處距離該市場太遠前請將該處小販遷入未便照准由.....	一八三
公函潮陽縣分署請轉飭鄭少棠停止麻瘋院前建築塋地以維交通由.....	一八四
函復駐汕英領本府自本月起派員登輪檢查種痘按之及理公法均屬正當希為查照由.....	一八五
駁復英領事派員登輪檢查出洋人民種痘係本國應有之國權亦即本府應執行之義務向無國際條約規定自無提出交涉	
之必要由.....	一八五

法 規

△中…法…規…▽

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一、凡私人組織之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者、概稱學術團體、除遵照民法總則及他項法令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學術團體之目的或行為、不得有左列各項情事、

- 甲 違反黨義、
- 乙 妨碍治安
- 丙 敗壞善良風俗
- 丁 涉及迷信
- 戊 干涉行政及其他一切學術範圍以外之事、
- 己 藉端斂財、

學術團體之設立、須於發起人擬具章程、呈請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其章程應遵照民法總則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記載左列各項、

- 甲 目的、
 - 乙 名稱、
 - 丙 董事之任免、
 - 丁 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說明之方法、
 - 戊 社員之出資
 - 己 社員之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四、學術團體成立後、應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所有章程規則、向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 甲 事務所地址、
 - 乙 董事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及職業、
 - 丙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 丁 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 登記後如章程規則及甲乙丙三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備案、
- 五、學術團體、應受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查核其財務或事務狀況、

六、學術團體、須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左列各項、呈報所在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以備查核、

甲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乙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丙 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七、學術團體為謀學術上之發展起見、得在各地地方設立分社、

、且須向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八、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術團體之請求登記、

年終報告、及臨時發生重要事項、應隨時核轉教育部備

案、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

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如同時有

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

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

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

憑証、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

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屬商

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

營業所服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

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

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編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決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

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編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暨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繼完成、即不能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

、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廿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廿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廿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廿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廿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

備案、

第卅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卅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卅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卅四條 商會核備備案後、由工商部發給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撤銷換鈐記、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卅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

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卅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卅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卅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卅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

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階屬法令、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府…頒…佈…▽

汕頭市市政府改良私塾暫行規程

一、私塾課程、須遵照本府規定私塾暫行課程表辦理、(專修學另有規程不在此例) 課程表附後、

二、私塾教師、對於第一條所規定之教科、有不能担任者、須另延人教授、或組合數塾、合聘專科教員担任、

三、私塾用書、以曾經審定者為限、若用別項書籍、須呈府核准、方得採用、不得任意變更、

四、人數過多之私塾、應按照學生年齡程度、分組教授、並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其辦法如下、

- 甲、如塾生程度相同者、可用同時同科、合組教授、
- 乙、如塾生程度參差者、可約略分為數組、同時同科或異科、分組教授、

- 五、塾師教授、應備教授用書、及各種參考圖籍、
- 六、塾生上課告假、應備表冊考查、塾內并應配置必要規則、以便學生遵守、於每次學期開始、並須向學生宣讀、使其注意、
- 七、塾生椅桌、宜與身相配、教室用具、尤宜配足、
- 八、塾生違背塾規、不得濫用體罰、
- 九、塾師對於塾生、應設法養成其勤勉習慣、每日課以洒掃拂拭整理桌椅文具之事務、並宜輔導其組織有益身心之會社、以養成其自治能力、
- 十、塾師宜設法與塾生之家庭聯絡、并實行家庭通信、以杜劣生逃學遊蕩之弊、
- 十一、上課放假、應遵照學校曆辦理、不得無故改後提前、或自行曠課、
- 十二、每屆學期告終、必須舉行考試、以驗各生成績、榜揭本塾門首、以鼓勵兒童向學、
- 十三、每當開學之始、必須將授課時間表二份、呈府備查、不得延宕、及隨時變更、
- 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私塾暫行規程

- 一、關於設備方面、
 - 1、塾內不應掛設塾憑証者、
 - 2、私塾門首不標貼塾名者、
 - 3、教室內設備、而無時鐘痰盂時間表、教授上必懸掛圖、塾規點名冊、教室日號鐘及黑板各項者、
 - 附記、黑板之高度須在二尺以上、寬度須在三尺以上、如不合此度者、以無黑板論、
 - 4、課室內設置床鋪煙具、及飲食用具有失職者、
- 二、關於教授方面
 - 1、教授不合法者、
 - 2、講解欠明晰者、
 - 3、不能引起學生興趣而留心聽講者、
 - 4、不能引導學生達於了解的地步者、
 - 5、無課程編配者、
 - 6、授課與時間表不相符者、
 - 7、編級不根據學生程度任意高下者、
 - 8、不經本府之許可而擅自冒名代課者、(但兩星期內不

在此例)

三、關於管理及衛生方面、

- 1, 塾內欠缺良好之秩序者、
 - 2, 學生坐位排列凌亂者、
 - 3, 對嚴訓育學生無一定之方法與程序者、
 - 4, 地方不能保持潔淨、與不能督飭學生整理課室之清潔者、
 - 5, 教室內光綫黑暗者、
 - 6, 教室內空氣不流通者、
 - 7, 教室面積逼仄、致將學生壓迫一隅、或移置於背光地方令其視綫不能達到黑板者、
 - 8, 教室低濕者、
- 附記教室面積、定每人至少須佔六平方尺

四、犯以上各條、輕者記缺點、重者記過、或勒令停開、

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政公報 (法規)

秘 書

委任史人鏡爲市立圖書館主任由

爲令委事、照得市立圖書館主任謝維新、應予撤差、遺缺查有該員志以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將圖書登記款項公物等項、逐一接收、認真辦理、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及接收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四日

委任喬述餘爲本府教育科一等科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教育科一等科員、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一日

委任何世任爲公安局督察長由

爲令委事、現據公安局長黃固呈稱、該局督察長吳鴻猷、堪以調充警察教練所教務長、所遺督察長一職、以何世任接充

、請予分別加委、以專責成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指分並分別給委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三日

委任吳鴻猷爲警察教練所教務長由

爲令委事、現據公安局長黃固呈稱、該局督察長吳鴻猷、堪以調充警察教練所教務長、所遺督察長一職、以何世任接充、請予分別加委、以專責成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指分并分別給委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三日

委任陳嘉泰爲教育科三等科員由

爲令委事、照得該員應調充教育科三等科員、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三日

委任楊雅爲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由

爲令委事、照得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曾庭謙、呈請辭職、業

經核准、其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赴校、將所有公物文卷校具校印款項等件、逐一接收、認真整理、毋負委任、仍將到校日期及接收情形、連同履歷具報查核、以憑轉呈加委、毋延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委任杜任夫爲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由

爲令委事、照得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陳英芳另候差委、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校、將所有公物文卷圖書儀器校具校印款項等件、逐一接收、認真整理、毋負委任、仍將到校日期及接收情形、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反省院條例

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九九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內政部法字第五三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八號開、爲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寄發原條一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反省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下府、奉此、合將奉發條例一份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七日

反省院條例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

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受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狡猾實據者、

二、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繼續期間不

得過五年、

第七條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証、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尚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輪渡工會篷船部據公安局呈復第七區

征收牌費係照向例征收並無浮濫由

爲令知事，案據該主任呈報第七區警察勒收船牌費，請飭局制止征收一案，當經轉據公安局查明具覆核辦，并指令知照在案，現據公安局長黃固呈復稱，遵即轉令第七區署明白呈覆、去後現據該署長方榮耀呈復稱，遵查船牌費一項，前奉鈞局規定，計分甲乙丙三等，分別征收，計蓬船商船等類，列爲甲等、應收牌費六毫、運備灰砂柴米等船，列爲乙等、應收牌費四毫、小漁船小駁艇，列爲丙等、應收牌費二毫、各船戶繳納牌費，均有發給收據存執，該項牌費彙集後，連同存根，解繳鈞局會計處，自開始調查船戶戶口、編訂船牌、由來已久，歷辦無異，職署於本月五日，奉鈞局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查本局第三次警務會議議決案第三條，關於改正第七區船牌一案，議決由戶籍股會由第七區，於一星期內着手調查戶口，編訂船牌等因，照案辦理，惟未着手調查登記之先，自應將此次舉辦登記原委，佈告各船戶週知，然後執行，庶無誤會，合將佈告令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將佈告遞船分

發，如期舉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一束，並陸續奉發船牌一千塊，收據八本下署，奉此遵將船牌逐船分發，派警逐戶將登記原委詳爲曉諭，依期舉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在案，該項蓬船、照章係列甲等，換領新牌，征收六毫，並無不合，其餘各種船艇，均照向章，分別征收，且有存根可核，更無任意勒索之可言，再查此項蓬船，爲數不下數百艘，現在遵章到署登記及換領船牌者，不過十餘艘，迭經派警勸導，均特符玩抗，隱匿不報，查戶籍單行條例第十二章第一零七條之規定，編查戶籍時，市民虛報或隱匿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現該項蓬船戶口，屢催登記，置之不理，已屬違背條例，甚復妄稱任意勒收，未免謬妄，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復察核等情前來，查該區奉准改稱爲警察第七區，所有原日警察第五區署發給船牌名稱，既屬不符，且未遵章報領船牌者，亦屬不少，殊於考核水上戶口冊籍事宜，未能劃一，於改組之始，即應囑局令飭該區署，迅將水上戶口，調查登記清楚，以期精確，而重計政，該署長奉令辦理，所收牌費，係按照船舶等級，查照向例征收，藉資挹注工料之費，既無浮冒之弊，辦理尙無

不合、緣奉前函、理合將飭查具覆情形、備文呈復察核、俯賜轉飭知照、毋任抗違、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第七區署征收牌費、既據陳明、係按照船舶等級、查照向例征收、並無浮濫情弊、各船工自不能藉口違抗、阻碍警政進行、據呈前情、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轉飭各船工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飭屬查禁在外国領署圍牆張貼

標語由

為令飭事、查本市各機關團體、張貼標語、漫無限制、近來各外領、均以黏污牆壁、有碍觀瞻、以尊重利權為詞、紛向本府請求制止、自應予以取締、免滋藉口、嗣後無論機關團體、如在本市各國領事署牆壁張貼標語及宣傳品物、應即制止、以杜糾紛、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九日

訓令所屬奉發公文用紙式樣及公文用紙說

市政公報 (秘書)

明書仰遵照依式製用由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五三八九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三九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別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摺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摺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并改案由、蓋寫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摺由

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用、是否有當、敬請審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審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拾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式樣及說明各一份、仰該市長遵照依式製用、俾昭劃一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公文用紙式樣及公文用紙說明各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飭屬遵照印用外、合行令發式樣及說明各一份、仰該局遵照、依式製用、俾便劃一為要、此令、

計印發公文用紙式樣及公文用紙說明各一份

Technical drawing of a table with 10 vertical columns. The height is 15 cm. The width of the columns is 2 cm. The width of the table is 45 cm. The width of the table is 45 cm. The width of the table is 45 cm.

--	--	--	--	--	--	--	--	--	--

Dimensions:
Height: 15公分
Column width: 2公分
Table width: 45公分

中華民國

1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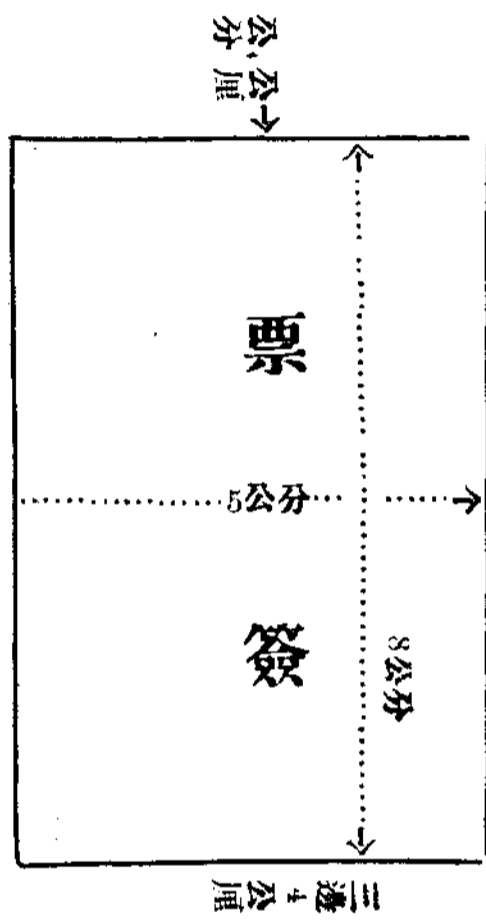
年 月

2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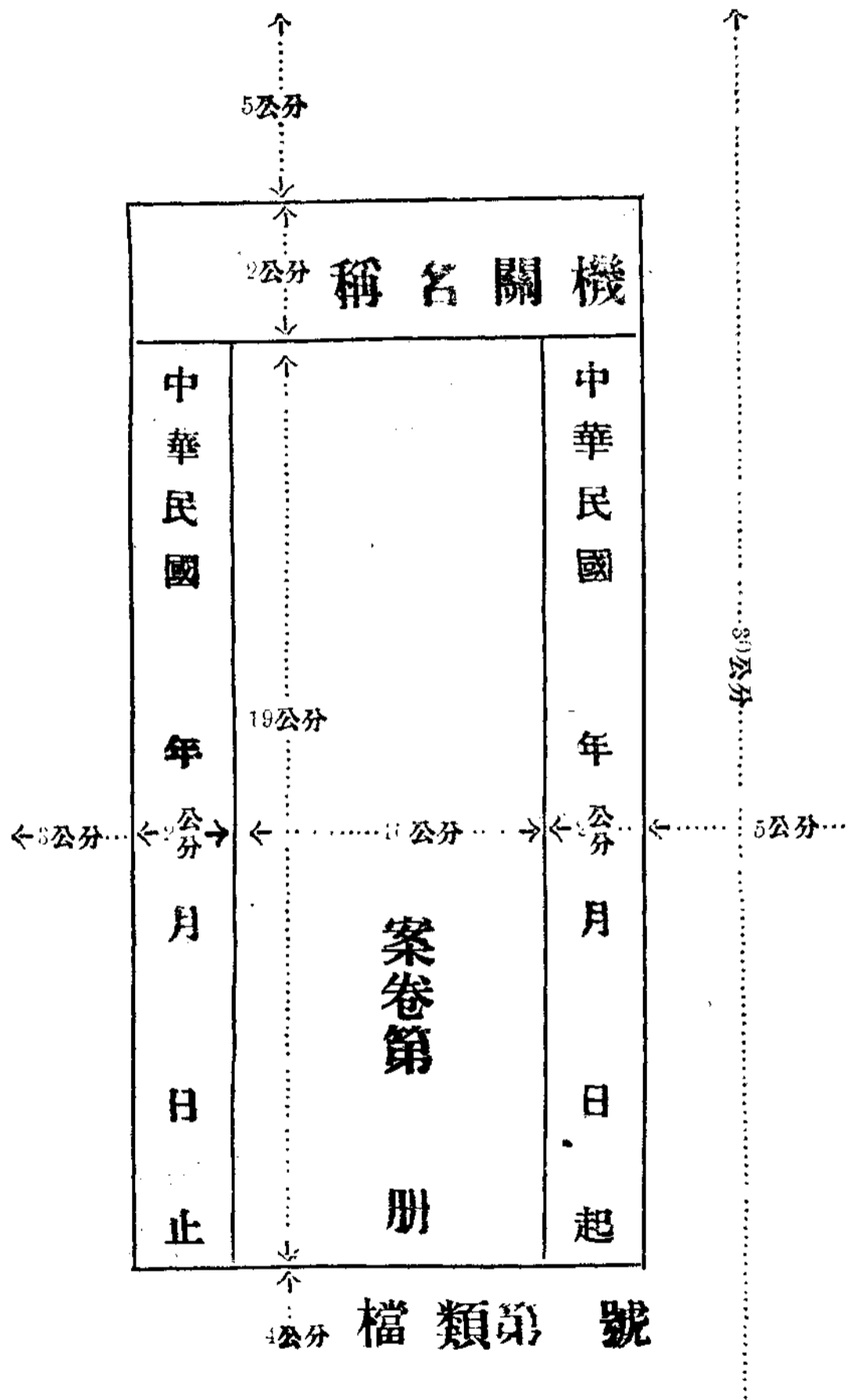
繕寫
校對
監印

簽名
蓋章

日



市政公報 (秘書)



紙由摘電文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附件		

市政公報 (秘書)

年 月 日 時到

廿五

市政公報 (秘書)

(關機文收) (呈) (關機文發)

市政公報

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廿七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收文 字第 號

29公分

29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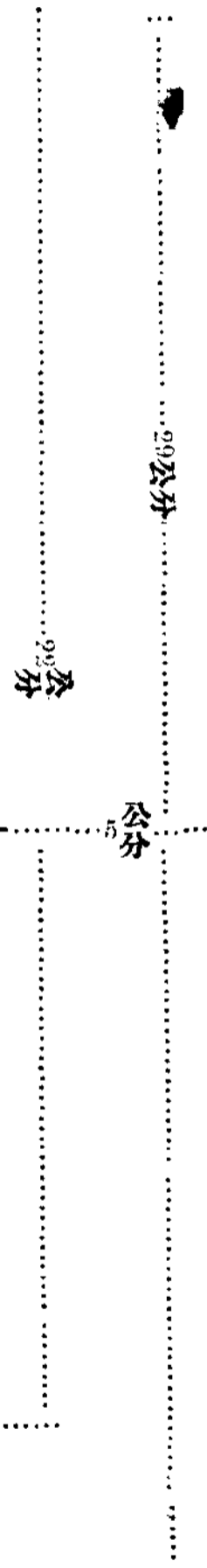
(關機文收)(別文) (關機文發)

市政公報 (秘書)

文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附件	

收文 字第 號



市政公報 (秘書)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5公分

年月

22公分

日

(關機文收)(別文) (關機文發)

市政公報 (秘書)

文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考 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
↓
↑
↓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 公分 → ← 公分 → ← 公分 → ← 公分 → ← 公分

↑
↓
公分
↑
↓

附件

收文 字第 號

↑
↓
公分
↑
↓

冊五

(機關名稱)

(公函)
(容)

字第

號

← 公函 ← S 公分 → 公分

市政公報 (秘書)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5公分

年月

22公分

日

劃一公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入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別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要紙之用、并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請用、另規定文電摘要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子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 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裝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後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用紙如上式、對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

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備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填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併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索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濶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分別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自歸檔月日、

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 宜各機關稿函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而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應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核、各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訓令所屬奉 民廳轉飭關於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現據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五號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五二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行政院五月九一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

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

、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為(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政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尊重、經奉黨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由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合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同時又奉

內政部令同前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濤 一月十六日

訓令公安局准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函知派
施工程師設立汕頭電台請查照協助仰即

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准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第二九九七號公函開、敝局奉交通部令、籌設汕頭電台、以利報務等情、茲派施工程師仲陽、攜帶電機等項、隨同報務人員、前往貴處、設立電台、相應函請查照、以後如有接洽等事、並希予以協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准廣東禁烟局函知設置第二號

巡輪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准

廣東禁烟局第六八〇號公函開、查敝局爲整頓烟禁嚴厲查緝起見、設立緝私巡輪、分赴各江游弋巡緝、前已設置第一號巡輪一艘、並委任盧國煥爲該輪管理員、當經函請查照、並分別行知在案、茲再設置第二號緝私巡輪一艘、並委羅澤新爲該輪管理員、除分別行函飭知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令所屬、一體知照、以利緝務、而免誤會、寔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市政公報 (秘書)

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據平村管理員請派警保護及撥 機防火應如何籌撥仰妥議具復核辦由

爲令飭事、現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稱、竊維職村地方、附近並無鄰村毗連、且距離本市較遠、勢成孤島、關於一切戒備、似應先事預防、况連日平民、陸續遷入職村居住、現下各蓬寮住戶等、奉令督遷、勢不容緩、源源遷來、勢在必然、值此天氣嚴寒之際、盜賊每起窺伺、火險易於失察、職管理員、職責所關、自應具呈陳述、伏乞察核、准予查照、村奉發管理細則第十七條、轉令公安局酌派武裝警察壹拾名、常川駐村、保護治安、再乞撥給公安局舊存手抽救火機全具、藉備火防、俾遇警時、可免疏虞、不勝緊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該村遠離本市、關於村民治安消防、均應統籌兼顧、所請派警保護及撥機防火、尙屬切要、應妥籌抽撥、以保公安、究竟應如何增設崗警、以便抽撥、及現存該局之手抽救火機、移置平村、對於本市消防、有無不便、合行令

四一

仰該局長、應便妥議其復、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市長許錫清

訓令公安局准日領函知該國海軍柿栗梅三

驅逐艦入口日期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准駐日日本領事官函開、逕啟者、本國海軍柿栗梅三驅逐艦、擬於本月十九日由馬公入港碇泊、預定二十三日出港、相應函達貴市長查照、并希轉函關係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令知汕頭進口洋

布疋頭厘費核准由集益公司承辦仰飭屬

隨時保護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照得汕頭進口洋布疋頭厘費、業經核准集益公司商人鄧伯堅、認繳年餉大洋二萬二千四百元、另加五專款承辦、應據該商先後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林

安維新兩號担餉切結兩紙、呈繳前來、復經分別飭庫照收、派員查驗店結各在案、現據委員呈復、店結屬實、自應核發給令告、定期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起餉接辦、以一年為期、一切抽章、悉照定章辦理、除分令及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隨時保護、以衛餉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保護、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訓令潮梅全屬爆竹類印花稅合德公司准英

領事函以該公司勒抽蘇州輪載往暹羅之

神炮應請追回等由仰即查照妥速辦理具

報由

為令知事、案據該公司呈復、稱該抽收太古洋行蘇州輪運之炮捐款一案、業經檢閱原繳章程細則、據情轉函英領事館辦理在案、現准駐汕英領事函開、頃准復函、以英商太古洋行蘇州輪由上海載來運往暹羅神炮、被合德公司勒抽稅款一事、飭據該公司呈復、係照舊章及細則第五條辦理征收等情、

並附送章程規則到署、准此本領事查該章程規定、此項印花稅、應由購用炮竹類之人負擔、由運賣者於銷貨時加收、而試辦區域、以廣東全省為限、又細則第五條聲明、由各處販運入廣東境內、所經地方、祇加蓋驗記、其照章應征之稅、由到達地點販賣者向總處或支處繳納、亦無准於經過地方征收稅費明文、況該洋行蘇州輪、由上海領載運暹神炮、既非運入廣東境內販賣之貨、更無應納此項稅費可言、無論如何、該公司萬不能如此勒抽、務請貴市長勒令該公司、即將收過之款、刻日繳足送還、勿任抗延、仍嚴飭以後不准再有此等行爲、致滋事端等由、准此究竟該項神炮、對於過境地方征稅收款、有無不合、事非本府專管、殊難懸斷、茲准前由、合行仰該公司即便查照、妥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八日

訓令公安局准六十一師函知偵緝員吳漢光

撤職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准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十一師司令部副字第二

市政公報 (秘書)

一〇號公函開、現據本都副官長毛文駿呈稱、昨據本都偵緝長吳良報告稱、竊查偵緝員一職、職小任重、宜勇敢勤奮、精密偵察、方能消滅匪氛。乃偵緝員吳漢光、自奉委以來、辦事諸多敷衍、成績毫無、如此不稱職之冗員、應請鈞長轉呈師座、將偵緝員吳漢光一名撤職、以儆其他、如何之處、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偵緝員、前月曾經呈請給予長假、當時適值潮海關監督署隊長溫有年與張步陞、冒稱偵察、招搖撞騙一案發生、該員亦在嫌疑之列、恐其畏罪辭職、故未驟准、隨後該偵緝員、自行將張步陞拿獲、由本都轉解潮海關監督署、歸案究辦。該員向無不法行爲、故予免究、惟該員近日對於職責、確屬放棄異常、且于前兩星期、未經請假、擅自回鄉、經聯迭次傳詢、均未到部、擬請准將該員職務開除、以爲失職懈怠者戒、是否可行之處、懇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即撤委、并着將偵緝証繳銷、暨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函達、希煩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四三

國法領復知人民自衛槍照係由公安局驗發 請查照逕向領用由

逕復者、接准
貴國官函開、茲有本國籍民蕭品三、置有自衛三號曲尺一枝、
例應由本署發給槍照、遂由地方官蓋印、惟槍照內除載明所
有人姓名國籍職業年歲手槍號碼暨本人像片外、是否仍需何
項聲明、該照由貴府發給後、持往內地、是否一律有效、統希
詳為見復、以便辦理等由、准此查人民自衛槍照、向係飭由
本市公安局驗發、如
貴國籍民蕭品三、欲携帶自衛槍、在內地使用、自應檢備本
人相片三張、連同原鎗及照費、逕向公安局繳驗、填發本國
政府頒行執照、方生效力、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貴領事官查照、專此順頌
日祉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箋函荷領事請將張公偉等護照簽字送回由

逕啓者、現准梅縣縣政府第七七號公函開、以該縣縣黨部等

公推張公偉熊祝遐兩君、前往南洋荷英三屬、向各僑商勸募
梅屬籌辦防善後義捐、護照二紙過府、請轉駐汕荷英三
領事簽字、送回給執等由、准此相應將該護照二紙、函送
貴領事查照、希即迅予簽字送返、以便轉發給執為荷、此頌
日祉

計送護照二紙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日

箋函日領准法院檢察處函請轉日領引渡逃 匿台灣被告人黃壬癸等由請照會當地政

府引渡歸案訊辦由

逕啓者、現准本國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開、敝處受溫普寧
縣民李龍田告黃壬癸誘拐移居一案、據告訴人稱、竊民前因本
處生活困難、謀生不易、遂往暹羅作小生意、藉資糊口、已
二十餘年、并在暹娶妻生子、相安無事、不意十八年五月間、
住暹屋隣、有潮陽人黃壬癸者、窺民出門販賣食物、竟敢將
民妻林黃蘭、民女錦清、及三歲小女、誘拐無蹤、并將民在暹
所有積蓄六百餘餘、一并帶走、搭夏利南輪船潛回汕頭、民

調查確實、遂跟蹤到汕、冀圖可以拿獲、不料到汕之後、該黃壬癸及民妾林再蘭等、轉飛冥冥、不知逃往何處、既不帶回原籍、亦無逗留汕頭、行踪詭秘、無從追尋、民痛恨之餘、徒呼負負而已、數月以來、民方探問、竭力調查、始悉民妾林再蘭等、已於八月二十六日、由黃壬癸拐搭鳳山丸輪船、逃往台灣、現住台南州嘉義郡北門六番地、當彼等往台灣時、恐事跡敗露、遂將所有姓名、全行更改、黃壬癸自宅、則改為蔡阿哲、民妾林再蘭、則改為蔡洪氏、民女錦清、則改為蔡阿珠、其三歲小女、則仍舊未有命名、而在南國公司、担保彼等出洋者、則本市德里街馬通和客行也、在彼等之發計、以為逃往台灣、無從交涉、查客行牌照規章第六條、凡婦女童孩到店、各客行確查、委非被誘被拐、始可為之結保出洋、倘不查明確歷、竟貪利為之具保、一經告發、或被查覺、除將其保客店牌吊銷外、仍勒令追回被拐人口、串同誘拐者、加重懲辦、須知民妾林再蘭及民二女、其被黃壬癸所誘拐、罪狀既已確鑿、而馬通和客行、方竟為之具保出洋、縱非串同、難辭貪利、伏念民行年五十、辛苦一生、現在被黃壬癸將子妾財物、拐逃一空、慘痛情形、實所難堪、

市政公報 (秘書)

用敢瀝叩鈞院、乞為迅傳馬通和到案查究、嚴牌照規章執行、勒令即向灣追回被拐人口林再蘭及民二女、科黃壬癸以誘拐之罪、并究追所帶走銀項、庶家屬得保、奸徒知警等情、并呈繳孫先普台北市永樂町三丁目一八番地來函、查得該黃壬癸、確於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寄留在嘉義北門外一百零一番地黃連萃戶內云云、相應抄函、并檢全相片、函請貴市長查照、希轉函日領、將該被告人黃壬癸即蔡阿哲被害人林再蘭即蔡洪氏李錦清即蔡阿珠及小女等、分別引渡及送回、以憑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送相片一件、抄函一希、函達貴領事官查照、希煩照會當地政府、將該被告人及被害人等引渡、送回本國法院、歸案訊辦、以敦睦誼、仍希迅予見復為荷專此順頌
日社、

計送相片一件抄函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布告准印花稅分局函知現行印花稅貼用各
款仰知照由

市政公報 (秘書)

爲佈告事、現准廣東印花稅局潮梅分局第一九三號公函開、查現行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款規定、不動產買賣契據、及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均據該契照內所列價額、累進貼用印花、凡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起未滿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起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起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起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起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起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又同條例第四十三款規定、中學校畢業證書、每張貼印花三角、第四十四款規定、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每張各貼印花四分、第四十八款規定、考准醫士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第六十三款規定、旅館客棧執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以上各款、現在均由貴府主管、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分別辦理、以重功令、而裕稅收、實屬公誼、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財政

呈 財政廳請示應否照准合德堂以九折

減價承領湘福堂乙段地基由

呈為據情請核示祇遵事、現據合德堂代表張莊呈稱、竊本市崎嶇職業學校東偏、湘福堂洪兆麟充公產地、經奉鈞府迭次佈告開投、惟因本市商務冷淡、產業價跌、該地又偏僻一角、以致無人競投、敝堂現組合公司、願照鈞府投變每一華尺方井底價拾四元四角之九折、承領乙段充公產地、如蒙俯准、乞即予批示、以便立即繳價、領照管業等情、據此查崎嶇職業學校東偏湘福堂遺產甲乙丙三段地基、除甲段昨經呈奉鈞廳核准三多堂承領外、嗣復據多福公司以願照三多堂承領原價請領丙段地基等情、當經據情轉呈鈞廳核示在案、茲復據該合德堂代表張莊、以願照原定底價九折每井大洋一十二元九角六分、請領乙段地基前來、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呈

市政公報 (財政)

鈞廳察核、應否准予給領之處、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市長許錫清 一月九日

呈……財政廳請准予照常開獎中山公園

彩券並檢呈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派獎單

請察核指令祇遵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三一五三號指令、據職府呈乙件、呈復汕市因中山公園及平民新村建築經費不敷、發行彩券情形由、內開呈悉、查義會餉款、關係餉精、值此軍需緊急、不宜舉辦別項彩券、致碍餉源、應仍依限結束、除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函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查敝會發行有獎券、原為籌建中山公園、紀念 先總理崇勳起見、前經函請貴市府轉呈

廣東省政府暨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核准在案、似應繼續辦理、以竟全功、當經敝會本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執委大會議決、

四七

(一)公園獎券、係已得政府核准、(二)查公園獎券、在七月開始發行、其未發行之前、該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僅賣票柒千柒百餘條、及至發行之後、逐月增加、該義會竟賣至貳萬餘條、歷次開獎、發有派獎單、可查可攷、該有獎義會承商所呈、并非事實、完全係藉詞減餉、(三)公園獎券、係為籌公的建築而發行、與私人發行自有不同、且公園建築、本應由政府補助、乃因市庫支絀、無款可抹、始藉發獎券而籌築、開獎已歷五次、得社會人士踴躍購買、何得由該有獎義會承商、請減餉叁百元、即將先總理之紀念建築、完全停止各等語、通過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查照、并希轉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鑒核、俯賜准予照常開獎、完成、先總理紀念建築、幸勿為該承商所瞞、以致中途禁止、并檢送該有獎義會歷次開獎派獎單一摺、請隨文轉呈為荷等由、准此市長復查、尚屬實情、理合備文連同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派獎單共三十九張、呈請

鈞廳察核、如何之處、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繳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派獎單乙摺自己巳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廿四日共三十九張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四日

呈 財政廳請令潮州沙田局制止林盛記

承領蜈田鄉海坦由

呈為呈請制止承領以免發生糾紛而符原案事、竊查汕頭市區範圍內角石蜈田鄉、(又名漁田鄉)前海坦、現屬汕市第六區管轄、前因東路公路處、收用該處民業海坦、開闢公路車站、已據潮陽縣民黃元愷等呈請免予收用、又據駐汕日本領事函送業戶林靖軒民國六年十月間、承領蜈田鄉前全線海坦三百三十一畝、向台灣銀行汕支店抵押担保執照影片、以東路公路處是否劃及該海坦、請轉函查明見復、正在調查核辦間、忽聞本市潮梅新報登載、潮州沙田局佈告、據業戶敬松堂林盛記、報領潮陽縣屬、招鄰土名漁田鄉前、水坦二十七畝三分三釐、其同時佈告、據業戶林盛記享士堂林化谷等登記、承領汕頭市區漁田鄉蜈田鄉前水坦三起、核與民十五年省務會議議決辦理堤工章程第十五條所載、凡屬海水淹及之水

坦既歸官有、由本處計劃之規定、顯有抵觸、當經職府函致潮州沙田局林局長修雍、請其查明、分別停止登記給照、以符堤工原案、去後茲據該沙田局林局長函復、以沿海沿江、係沙田清佃範圍、援用沙田清佃章程、由人民報領承升、沙田係其主管、與堤工計劃、并無抵觸、函復前來、職府伏查角行堤田地方、既屬市區範圍、該處海坦、並非沙田性質、按照民國十五年間呈准堤工章程規定、在不可建築碼頭貨倉者、於通商口岸二十里外、始歸沙田局辦理、自不得於市區之內、准人承領海坦、發給執照、以免發生業權糾紛、况該處海坦、現時東路公路處預定收用、日本領事、又以業戶林靖軒所領該鄉前全綫海坦三百三十一畝執照、指為台灣銀行相深土地、交涉未結、所有業戶林慶記等擬再承領堤田鄉水坦之案、自應制止承領、發給執照、理合具文檢同報紙、呈請

鈞處審核、准予令行潮州沙田局遵照辦理、以免發生糾紛、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繳潮梅新報一帛

市政公報 (財政)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日

呈 建設廳呈為遵令匯繳度量衡標準器

一副價銀壹佰元請飭科核收給據由

呈為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一七零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一零四四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一八五三號咨開、查度量衡新制、亟待實施、所有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業經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詳為規定、呈奉

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請貴省政府及各省政府查照在案、現正全國各縣之標準器、亟應製齊頒發、以資檢較、除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之標準器、業經本部先後分送外、並已視各縣預繳標準器價之先後、開始分別頒發、惟貴省各縣、迄今未將器價照繳來部、於新制推行、影響實鉅、相應咨請查照並嚴催速繳、萬勿再延、以便將該器早日製齊、迅予頒發、俾全國度量衡、得以早日定成統一、實紐公誼等由、准此查本年四月間、准工商部咨請飭催各縣、迅將額定度量衡標

四九

舉器價、從速繳部、以便製發施行一案、旋經飭據該廳呈復、業已分飭催解在案、究竟各縣會否遵辦、迄今未據具報、又查昨據該廳建議、以奉工商部令、本省領於民國二十年年底、完成劃一度量衡、惟一旦施行新制、自宜統籌兼顧、擬請分令海關監督財政廳市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會同職廳、詳加討論、藉策進行等情、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請辦理、暨分飭各該機關、派員會同該廳、妥議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仰該廳長、迅即併備前案、妥為議擬辦理具報、以憑轉飭、毋延此令等因、奉此、此案飭送奉

工商部各廳行廳、當經再令飭遵辦有案、茲復奉令並因、除呈復及再行分令嚴催外、合行仰該市長即轉遵照、迅即備價費百元、續應轉飭、具領標準器一副、毋再延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標準器價銀壹百元、匯繳鈞廳、即飭科核收、給回執據、以資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鄂

汕頭市市長許錫禧 一月十七日

呈復 民政廳為電燈附加業經遵奉前令分別轉飭知照並佈告繼續征收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六三三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據本廳呈乙件、為據汕市長呈請收回撤銷電燈附加成命、擬准暫予繼續辦理、當否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本案前據汕市長逕呈到府、當以所陳困難情形、尚屬實情、准予照舊徵收電燈附加二成、以充市費、業經本府財字二五〇四號令、飭該廳轉飭知照在案、據呈前情、合錄案飭知、仰查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市長分呈到廳、當以准予暫行繼續辦理、仍候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等詞、指飭遵照、并轉呈在案、旋奉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五〇四號令飭下廳、經錄案轉行又在案、現奉前因、合行仰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備考、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廳先後令行下府、業經遵照、分別轉飭知照、並佈告繼續征收在案、茲奉令飭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呈 民政廳呈繳十八年十二月份行政罰

款報告表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通令、飭將行政案件罰款、依照奉發報告表式、按月填報、業經職府遵令、將十八年十一月份以前各月份罰款、列表呈報在案、茲查十八年十二月份收入各案罰款、現經編造齊全、理合具文、連同報告表、呈繳

鈞廳察核 俯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十八年十二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會 否 奉 准 檢 作 何 用	備 考
十二月二日	源盛榮記工廠	違章建築	大洋五元	一三〇	照案七成歸市 庫三成充實	
十二月三日	丁廷江	無牌行車	大洋一元	一三一	全上	
十二月五日	潘記合工廠	無照建築	大洋五元	一三二	全上	
十二月九日	和祥當	無照搭蓋木屋	大洋五元	一三三	全上	
十二月十一日	廣利樹東	違章建築	大洋五元	一三四	全上	
十二月十一日	瑞記工廠	違章建築	大洋五元	一三五	全上	
十二月十二日	黃宅	逾期不領車牌	毫洋六元	一三六	全上	
十二月十四日	通盛工廠	執照逾期	大洋五元	一三七	全上	

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六日
怡大號	利合客棧	賴興發	鄭漢興	瑞利工廠	英商愛而	順合工廠	順合工廠	陳崇德堂	信合工廠
因担保羅氏冒認親屬帶婢出洋	私收過堂費	違章擅建	行車不掛車牌	違章建築	無照駛車	承築馬路偷工減料	停工不報	扶同工廠作弊偷工	建築市場偷工減料
大洋二百元	大洋三百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二元	大洋十元	大洋二十元	大洋六百元	大洋五十元	大洋一百元	大洋一百元
一七	一六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一	一四〇	一四二	一四三	一三九	一三八
全上	照歷任辦法撥充市政經費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以上二件係出洋問話處罰款		以上各款係工務局罰款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二日
						富華客棧	五洲旅店	臥龍酒店	源祥興客棧
						擅自搬遷未換牌照	牌照逾期延不換領	牌照逾期延不換領	擅自搬遷未換牌照
						大洋十元	大洋五十元	大洋五十元	大洋一十元
						六三	六二	三六	三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提扣三成充賞 解七成歸入市 庫撥充經費
						以上四件均係交 涉範圍罰款			

呈復 民政廳警察教練所尙未定期開辦并

原發預算書四份補填月份繳請存轉由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一三五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呈繳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經費支出預算書請存轉由內開、呈及預算書均悉、該市警察教練所、係何時開辦、文內未據聲明、預算書內、亦未將月份填寫、未便核轉、茲悉發還、仰即轉飭查明呈復、并補填月份、仍由該市長以明、轉呈核辦此令、原繳預算書發還之因、奉此查警察教練所、迭據職屬公安局長呈請設立、業於去年十二月間核准、該局遵照籌備組織、并繳具經費預算書、請予存轉、所有開辦費、已由該局陸續領用、惟汕市志願應考入所肄習者甚少、當經該局派員、分赴惠來潮陽揭陽各縣招募、現在正籌備開辦、一俟開辦後、再行按月報銷、奉令前因、理合將發還預算書四份、補填月份、備文呈繳鈞廳察核、俯賜分別存轉、再該預算書原繳六份、現奉發還四份、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市政公報 (財政)

計呈繳原發警察教練所經費支出預算書共四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一日

呈復教育廳擬將崎碌葱園逆產地段另行開

投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爲呈復事、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鈞廳第一四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等二四零九號訓令開、現據澄海縣合中公司代表陳雄昇具狀、爲買受汕頭崎碌葱園福靈逆產地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愈外後開、仰該市長迅即遵照迭令擬辦、具復核奪、此令正在核辦間、續奉

鈞廳第一五三四號訓令內開、現據澄海縣合中公司代表陳雄昇及合興公司代表林石園先後狀請、案同前由、仰即遵照、併案查明、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毋違此令、并奉令發副狀二件各等因、奉此遵經詳查本案、前由蕭前市長冠英、呈請需友誼公司集新公司承領校地一案撤銷、將該地另行公佈開投、發還原價、以昭覈實、業奉

省政府批行

鈞廳核議呈復、令飭肅前市長查明、另行公投、溢出地價之款、是否仍撥作市校擴充經費之用、妥議呈復、肅前市長適值交卸、未奉令知、迨陳前市長國渠任內、因據合中公司合興公司分詞呈請、維持友誼集新兩公司承領原案、始由陳前市長國渠、呈奉

廣東省政府抄發十七年四月六日民字第五八三號令文、飭即查照妥議呈報、陳前市長未經議復、旋亦交卸、未及辦理、茲奉前因、當經審查全卷、及稟傳該合興中兩公司代表到府、詢問情形、據稱彼等係與友誼集新兩公司轉買、合興公司所買友誼公司之地、每井大洋二十七元與、原領地價比較、每井增加一十三元、合中公司與集新公司轉買、每井大洋二十元、比較原領、每井亦增加六元、均據請求維持原案、照界管業、詢以該友誼集新兩公司主體人、係何姓名、現住何處、均推不知、且查該集新友誼兩公司承領之後、經肅前市長令飭繳銷執照、又復避匿無踪、旋即將該地轉賣與合中合興兩公司、以此情形、該友誼集新兩公司、當日承領該地、顯有短價串買情弊、自應仍照肅前市長所擬辦法、將該市校地基共計五百五十餘井、公佈開投、將來所收地價、除撥友誼集新

兩公司原繳地價外、其餘溢出地價、擬即完全撥作擴充學校經費、是否有當、理合遵令核議、具文呈復

鈞廳察核、俯賜轉呈

省政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呈 省政府呈請將劉炳佳承領坦地地價撥十分之五為建築市府公署經費由

呈為呈復事、現奉

鈞府建字第二三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為甲乙丙丁戊五段坦地、業已呈奉核准、由英商劉炳佳承領、繳地價大洋五萬三千元、除照案撥出十分之五、給填築商人益德公司具領外、其餘十分之五、懇請核准、完全撥為建築市政府公署之用由、令開呈悉、查此案昨據益德公司代表黃華、電請飭該市府、依照成案給領半價、并將政府應得之地價、撥還堤工處所借該公司經費等情前來、業交本府秘書處查明前案、簽具意見、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廳審查在案、應俟具覆、再行核飭、至所稱前市長陳國渠呈准

在政府收入地價項下、留存一半、爲市政堤工港務經費一節、本府核實可查、應即將奉核准機關日期編號具復、以憑核辦、併即照此令等因、奉此、據查本案益德公司呈請、先將投變堤地地價、撥還堤工處前借該公司墊支經費毫洋七萬元、雖奉核准令行有案、惟查原案所指甲乙丙丁戊五段、現由英商劉炳佳承領、該項地價、除照案撥給益德公司具領一半外、政府所得一半、僅有大洋二萬六千五百元、而所存未變地價、記怡和洋行前之秋收冬三段地、將來召變後、政府所得一半、發還益德公司墊支經費、尙有餘裕、爲權衡緩急計、自應先行籌建市政公署、以利辦公、該益德公司所請將投變地價、完全撥還前墊堤工處經費、似應暫從緩議、至於職府呈請將所收劉炳佳堤地地價、於政府所得一半、完全撥爲建築市政經費、原係根據前市長國梁、呈報財政廳將變賣西堤地擬留政府所得地價一半、撥充市政辦理堤工經費原案、及十八年一月奉財政廳第四三三號訓令、處分慶承堂地地案、暨十八年五月間財政廳第二七六號訓令、抄發辦理官產手續須知第七條所規定、投變官產、以五成撥充地方建設費、取具領狀、呈請備查、以五成解庫之成案、況查堤工

市政公報 (財政)

地、原係市產、本應完全歸之市政收入、以資建設、似不應援照官產辦法、僅扣一半、今以政府所得堤地地價一半、呈請將此價內應解成份之半、撥爲建築市政府公署經費、實與其他用途不同、應懇

鈞府俯賜准如所請、俾辦公機關、得以早日觀成、而崇觀瞻、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察核、准予照辦、并新指令紙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訓令公安局據本市懷安街五十二號琮德堂

司理呈控佃戶串踞欠租仰即飭區查明勒

保追租由

爲令飭事、案據本市懷安街五十二號琮德堂司理頭斯淨、呈控佃戶串踞欠租、請求勒保追租、及嚴令李署員搬遷接管等情前來、當批狀悉、萬興隆號所遺傢私、經派員調查、約值價數十元、應判歸該業主收管、以資抵償一部分欠租、又萬興隆號欠租逃匿、應准勒保追償、仰候令行公安局、飭區分

五九

別辦理，以維民業，至據稱第五區李署員、串踞該屋三樓、如果非虛、殊屬不合、應予令飭公安局澈查嚴辦、以昭警戒、併飭知照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將副狀一件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該李署員果有串同踞屋情事、應行切查嚴辦、以昭警戒、至該司理所請勒保追租各節、着轉飭該管警區、妥為辦理、以維業權、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毋延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飭屬保護筵席捐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七一二五號訓令內開、照得汕頭市筵席捐、據商人張銘以東川公司名義、認繳年餉連加五體育費共毫洋一萬四千四百元請承、當經核准、并據將按預餉各壹個月銀毫、分別據庫核收、暨將本市大新街廣益隆担餉店結呈核、業經派員查覆、准予担保、自應給發令告、定期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接辦起餉、承辦以一年為期、除佈告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切實保護辦理、以衛餉源

、至照案應撥該市教育經費、業飭新商東川公司遵辦具報、併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保護、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六日

訓令公安局奉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仰知

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八八一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二七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一八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度量衡新制、亟待推行、前經檢送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咨准貴部遴派代表、會同各部會代表、迭開大會、籌擬辦法、僉以推行程序、最關重要、決採分期分區辦法、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為度量衡法施行日期、并於十九年年終以前、先行完成劃一全國公用度量衡、以資倡導、以後即按照全國各省區交通及經濟發展之狀況、定其完成劃一之先後、計分三期、以江蘇浙江等十六省及各特別市、為第一期、應於二十

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四川雲貴等十省爲第二期、應於二十一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最後青海西康藏爲第三期、應於二十二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是項程序、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程序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抄錄原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程序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程序令仰該局長

知照、并轉飭各區署、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七日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法施行日期、

市政公報 (財政)

第二條 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一)第一期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

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市、

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二)第二期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新疆熱河察

哈爾濱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三)第三期青海西康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

由各該地方政府、申命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四條 工商部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成立全國度量衡局、

擴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第五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區

或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年、成立度量衡檢定

所、

第六條 各省區及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

六個月內、製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各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會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咨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由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第十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 (一) 宣傳新制、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 (二) 調查舊器、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 (三) 禁止製造舊器、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

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營業登記、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兼領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六) 指導改造舊器、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舊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七) 禁止販賣舊器、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 廢除舊器、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體作廢、

(十) 宣布劃一各省區各特別市、應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咨由工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某省區域某特別市宣布對一後、工商應遵守全國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視察、並將視察結果、詳為審核、據實呈報國民政府考核、

第十三條 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公安局 訓令總商會奉發短期金庫券簡章仰遵照 商民協會

辦理理由

為令事、現查

廣東財政廳第一二一四號訓令、現准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廣東財政廳 公函第七四九號開、查國省兩稅、平時

預算收支、已屬不敷、此次討逆軍興、臨時戰費、需款至鉅、各項稅收、又因戰事影響、異常短絀、商承捐項、復多提前預借、近日據報、變亂之區、如西北兩江、高雷欽廉瓊崖各屬漸見擴大、一時未能肅清、則外屬稅收、即未能解濟省庫、廣州一隅、收入有限、收少支多、庫款益形拮据、中行停兌以後、中紙低落、庫存紙幣、未便動用、而臨時戰費、稿

市政公報 (財政)

實費、戰地災民撫卹費等款、均急需現金支付、茲為調劑現金起見、特擬發行短期軍需金庫券四百萬元、以二百萬元分發各商會、廣州總商會一百四十萬元、汕頭總商會三十萬元、江門商會一十萬元、佛山商會二十萬元、向各行商按照商業牌照資本額、攤認百分之二、或照舊日攤派辦法辦理、其餘二百萬元、以一百萬元分令各縣攤認、及各厘稅捐防務協會承商、照十天餉額認借、以四十萬元交廣州公安局、六萬元交汕頭公安局、四萬元交江門市政局南海縣、分向廣州汕頭江門佛山店戶、按照房租半數攤認、由業主負擔、攤派之數、均先繳款後發券、以五十萬元搭發各機關本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月經費、不論經常臨時、概照額借二成、此次討逆、我軍為戰略上計、縮短防線、市區及後方機關、均得安全無恙、比之戰地人民及無軍隊駐防任由土匪擄劫者、有天淵之別、實令認借此數、實義不容辭、當經擬具簡章、呈奉廣東省政府指令財字第二五五一號開、早及簡章均悉、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准、惟私家銀行及做價銀號商、照額均少報、應特別負擔、其數自由財廳酌定在案、合行錄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簡章存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除布告及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簡章、函請貴局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計送簡章一份過廳、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簡章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

市長許錫濟、一月十日

發行短期軍需金庫券簡章

- 一、現因討逆臨時需要、爲調劑庫款起見、由廣東省金庫發行短期軍需金庫券、
 - 二、此項短期軍需金庫券、定額四百萬元、分爲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
 - 三、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利率、不論久近、一律定爲六厘、即每百元利息六毫、
 - 四、此項短期軍需庫券、以廣東通用銀毫爲本位、將來還本付息照銀毫支付、
- 但廣州佛山兩市、在十九年一月十日以前繳到省庫、准收銀七紙三、一月二十日以前、銀八紙二、一月三十一

日以前繳九紙一、逾期全收銀毫外屬如依期報到省、亦照前項辦法、分別照收、否則仍收全毫、

五、此項短期軍需庫券、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兼財政廳長代理國稅收支處兼省金庫長、簽字發行、

六、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定自發行之日起、五個月後償還、屆時再行公布、

七、此項短期軍需庫券、以國庫省庫一切收入爲担保品、

八、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即以從前印就未發之短期庫券於券面上加短期軍需券字樣發行、

九、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如係經手寫銷者、准扣二厘手續費(即百分之二)搭銷不在此例、

十、此項短期軍需庫券、除上列各項外、其原日庫券條例、亦有効力、

十一、此項短期軍需庫券、由呈奉省政府核准日發行、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警區隨時查察如有乘長途汽車人等不遵章買票者准即嚴拿處罰

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市長途汽車利民公司承商黃維璠呈稱、竊商公司奉准承辦汕頭市長途汽車、曾將開辦日期呈報在案、且開車數日、仍有解職軍警、及地痞流氓、不購車票、擅行乘車、非仰仗威嚴嚴行禁止、殊于餉源有碍、查照商公司承辦章程第九條、有本公司已認繳餉、所有軍政人員搭車、概可照收半價、不另設免費章証、以恤商艱、並請市府會同軍事當局、聯銜出示保護、如有地痞土惡搭車、恃強不肯照章購票及反抗行車規則時、本公司車務職員、均得隨時知會崗警、嚴加制止、或扭送警署懲辦、其所有各校學生、穿着校服佩帶校章者、仍准照收半價、以示優待等規定、業經呈請鈞府核准在案、現擬根據此條、呈請出示曉諭、切實保護、以維餉源、如何之處、仍乞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自應予所請、以恤商艱、除分別函請會銜佈告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各警區署、隨時查察、如有乘車人等、不遵章買票者、准即嚴拿處罰、毋得徇縱、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三日

訓令奉頒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仰遵

市政公報 (財政)

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一二〇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三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彙存、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收據存根、與財政局稽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聚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藉備將來之查攷、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復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屬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考、且查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核書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尋釋意義

、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局長
管見所及、竊上項情形、匪特本市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
市之各級機關、事同一體、究如何妥爲處置、以免疏遺、
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
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 行政院、通盤
規劃、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厘訂頒行、俾資遵守、
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察奪施行等情前來、應
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經收各款之收據
存根、或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
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有相當處理辦法
、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厘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
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官又書之
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
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未完全公佈、似難懸擬、惟查上海
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
即中央及各省各機關、亦均不同感困難、自應照現在情形、
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官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訂年限外、
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

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
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
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
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狀賬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
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
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
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
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據、得據其性質、準照前二類保存年
限辦法、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
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
行在案、除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
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三日

訓令砂石捐裕發公司免捐建築飛機場馬路需用石料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准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十一師司令部參謀處函開、敝部茲爲建築通遠飛機場馬路、需要石角一百二十井、碎石八十井、石灰沙二十井、因敝部與承辦公司訂定合約內、業經聲明免捐、請即查照、發給石料共二百二十井免捐護照壹張、以便前往採取、以利興築、至爲公證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發給免捐執照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據人力車公司呈稱該局判斷車捐有時餉源仰遵照訓令辦理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市人力車台羣普益公司呈稱、竊商前以車夫恃有團體勢力、屢抗車捐、每有一人欠車捐多至四五十天、少亦次至十餘天、收捐員向其催收、常被車夫糾衆圍毆、交迫涉到區、警察未明車捐性質、係屬行政稅款、關係警費

市政公報 (財政)

、往往將收捐員騙逐、着其向法院起訴、置諸不理、對於餉源前途、大生妨碍、實具呈懇請令行公安局、通飭各區警署、對於收捐員加意保護、并將欠餉車夫、扣留追繳等情、嗣在去歲七月八日奉鈞座第一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據呈各節、查屬實情、所請飭區協助催收、應予照准、仰候令局飭區遵辦可也、此令在案、殊昨十三號、有車夫羅阿五、承領商公司第二百八十三號、車輛一架、積欠餉項三十二天、屢催不還、該車夫仍恃強抗繳、收捐員不得已、將其報警、帶入第五警署追繳、該警署又未遵照鈞府前令、將車夫扣留追繳、乃將收捐員及車夫、一併解公安局辦理、現公安局司法課、未明餉項與私人欠債不同、將車夫羅阿五欠餉三十二天、折成減還爲十五天、并謂倘公司不遵、則將兩造解法庭辦理云云、商奉判之下、異常惶惑、以商公司在鈞府承餉、月有定額、不能短繳、倘車夫欠餉、便可拆成減還、人人效尤、商亦何有能力、代爲墊繳、况一車夫欠餉、必向法院訴追、司法手續繁瑣、四級三審、一案確定、必歷經歲月、車夫不還車捐、商公司亦必拖欠餉項、是直接難得市庫、間接亦妨警費、現商公司爲餉源計、對於公安局司法課判令車

夫羅河五欠餉三十二天減還為十五天一案、不服判決、合據
情懇請酌量、准予體恤商艱、維持餉源、迅飭公安局、將羅
阿五欠車捐一案原判撤銷、照原額究追、并令公安局通令各
區、嗣後對於合羣普益車捐公司收捐員征收車捐、查照前令
、協助催收、以免妨害餉源、不勝感德之至等情、據此當經
指令呈悉、仰候轉令公安局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等詞在案
、除批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
復察核、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日

令本府委員 孫序西 葉佩瑜
梁建 王子光 等協警按戶

查催稅驗契由

為令即請警調驗查催投稅事、照得本市稅驗契、迭經分別佈
告、令行查催、照章依限投稅、并派員調查、分送通知書、
限期繳納契據工程單報稅各在案、迄今逾限已久、遵章報稅
者、仍屬寥寥、似此玩視功令、自非派員按戶查催、調驗契
照單據、不足以維稅收而重國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

即便遵照、前赴本市第三區、協同該區署長、派警按戶查
催、調驗契照、及上蓋工程單、着令每日報稅、如再違延、
定即照章處罰、該員務須認真勸導、倘有故意抗查違稅、亦
即據實報告核辦、毋稍瞻徇玩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二十日

訓令公安局據黃阿穩呈稱黃阿穩等主叱滋
鬧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據黃阿穩呈稱、商林培元呈稱、商公司於前日因禁
止無領託單收拾糞類之工婦林玉敏李林氏等不得販賣糞、
以致黃阿穩李吳氏等主叱林美英紀惜蘭李紅妹姨等、糾率收
糞婦孺吳淑貞李信泰李連興等數十人、先毀黃家祠前商公司
辦事處、搶去銅鑄千餘枚、並傢私等物、次即率眾至萬福里
商公司、滋鬧毆罵、令人難堪、經即報告第五區派警二名、
與第三區崗警、協同彈壓、胆敢闖至入夜而散、其擾亂治安、
目無官府、已可概見、業經據情呈請令局飭區拘拿按究在案
、詎黃阿穩李吳氏以為得意、可達破壞之目的昨天又令林玉

敘林美英李紅妹姨等，糾集收養婦孺數十人，預備再到黃家祠前商公司辦事處滋鬧，冀釀風潮，可圖阻止，商警見即第五區署報告，請其派出警察一名，到場保護，黃阿穩李吳氏，即叱其蜂擁而來，惡言痛罵，警察上前解勸，竟被各工婦持棍痛毆，與商公司工人，一并受傷，警察即奔報第五區署長，派出武裝警察多名，前來緝拿，當場拿獲潑婦六名，男工一名，押解警署訊問，供認滋鬧毆警不諱，似此藐法欺官，既鬧捐局於前，又毆工人與警察於後，種種行爲，不但擾亂治安，實屬目無官府，若不仰仗均威，嚴厲懲究，則捐務前途，實難辦理，迫得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予令公安局，將拿解之男女兇徒七名，按律嚴懲，其主叱之黃阿穩李吳氏及其餘兇匪，並乞派隊嚴拘到府，嚴行懲究，勒令嗣後不得再在華塢鄉前等處，盜買油頭豬牛糞，以絕禍根，而免破壞，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據呈黃阿穩李吳氏主使林美英等滋鬧毆警，如果非虛，殊屬不法，仰候令行公安局嚴行懲辦可也，此令等詞在案，除函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本案詳細查明，從嚴懲辦，以儆刁狡，毋延切切，此令、

市政公報 (財政)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一日

訓令本市新舊垃圾捐公司承商遵照由新商補還舊商四十元所有本市現存垃圾悉歸新商售運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商卸辦和農公司呈、爲積存垃圾、請着新商接案賠償、或限期清運一案、當經傳集雙方、來府訊問、並派員前往查明、去後茲據復稱、該劉厝埕地方所在垃圾、不過十餘噸、並無四十餘噸之多、請示核辦等情、查該商接辦之始、當然未有垃圾可以售運、據稱本月十二日核辦時、曾運三噸、其屬舊存無疑、而後積存垃圾十餘噸、乃竟張大其詞、謂係四十噸、亦屬不合、自應根據派員查復數目爲標準、着由該商補還該商洋四十元、所有本市積存未運垃圾、均歸該商運售、倘不得爭執、以息糾紛、嗣後該捐新舊承商交接時、如無垃圾積存、不得援此爲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六九

訓令公安局飭區嚴追豐發號清繳路費具報

由

爲令遵事、現據本市新馬路築路委員會呈稱、竊該會奉令開築新馬路北段馬路、業經本月四日開工興築在案、當此積極進行之際、所有各項用途、在在需款、亟應預爲籌備、以資應付、適經依照鈞府攤派築路費辦法、向各業主佃戶攤派、殊佃戶豐發號、以該棧地係租金山學校水坦、不肯負担此項築路費、伏思闢築馬路、原爲振興市政、利益商民、至公無私、不論何等主佃、有享受馬路利益民、自應遵章攤派、萬不能任該豐發號藉詞諉卸、致碍進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准飭令該豐發號、依照攤派築路費章程、將該應攤築路費、如數備繳、以資應付、而利進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金山校產、應派路費、前准省立四中學校函復黃陳各前任、請完全責令租客佃戶負担有案、碍難任令抗繳、致碍路政、據呈前情、仰候令行公安局飭區、照案執行、認真追收治領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詞在案、除令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該管警察署長、飭警照案強制執行

、嚴追該豐發號六秀棧東、迅將應派路費、如數清繳、毋任推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三日

訓令各戲院附帶征收娛樂附加捐仰遵照辦

理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市娛樂附加捐章程第十條規定、承辦此項附加經費、由本府分令各場院遵照、每日售票時、准該承商公司、派員在內、隨收附加、各場院辦事人員、不得拒絕、業經分別令行各該戲院遵照辦理在案、現據該娛樂捐承商呈稱、各場院均不肯遵章辦理、不得已於院外擺設小檯、按票征收、似此辦法、時滋吵鬧、今願由二月份起、每月加餉二百元、請求令飭各戲院附帶征收、該公司祇派員於各戲院入口處、查驗票據、免生枝節、並令公安局飭屬切實保護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經理、即便遵章辦理、毋得違抗干咎、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三日

訓令公安局准印花稅局函關於花票貼用印

花一角仰飭屬保護由

爲令遵事、案准廣東印花稅局潮梅分局第一六八號公函開、查局票一項、前印花稅法規定、每張貼用印花一分、各妓女早經遵照貼用有案、嗣因現行條例規定、每張局票、貼用印花一角、各妓女望觀望遲疑、延不遵辦、殊屬有違定例、妨碍稅收、查現行條例規定、印花票價、准向顧客取償、故現定票價、雖比前稍有增加、然於妓女究無毫末之損、該妓女竟延不遵辦、未免誤會、茲爲保持國稅切實施行起見、除函花捐總局負責辦理、所有花票、務飭照章貼用印花、該票價准向顧客取償、以免各妓女誤會阻撓外、相應函請貴府、佈告週知、並分飭各區警、隨時協助保護、以利推行、實級公誼、正在核辦間、又准第一八三號函開、查敝局前因本市妓女、對於現行條例規定、局票每張貼印花一角、多未遵照辦理、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請貴府佈告飭遵、並飭警協助進行在案、迄今尙未准函覆照辦、實深盼望、惟事關國稅、未便聽其久延、相應備函、再請貴市長、查照前函事理、迅予佈告飭遵、並飭警協助、以重公令、而維國稅、仍希見復各等由、准此查花票購貼印花一角、係向顧客取償

、與妓女絕無關係、不能任其阻撓、以維稅收、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保護、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四日

訓令所屬奉 財政廳令嗣後支付各款新

舊銀毫酌量分配搭發由

爲令知事、頃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零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四號訓令開、現據廣東中央銀行函稱、竊查敝行所存新毫、原將毫幣改鑄廠、按日鑄送、近自廠中停鑄、來源驟短、收入款項、則屬毫居居多、而各機關到行領款、每多請求全發新毫、供不給求、在勢實難應付、爲彼此便利起見、嗣後支付各款、如有新毫收入、則新舊銀毫、酌量分配搭發、倘收入全屬舊毫、亦惟有以舊毫支付、庶資調劑、而免困難、除逕行各機關查照外、理合函陳察核、應請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并轉函第八路總指揮部分行飭遵、實行公使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令復及分別函行、並令商會傳知各商店一律行使、不得歧視外、合行令仰即

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併奉廣東財政廳第四五號訓令同飭因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公函復市黨整委會黨部經費省庫尙未撥到

准再借四百元由

逕復者、現准

大函、以十八年十二月份起經費、省庫尙未撥到、擬請再借肆百元、藉以維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毫洋肆百元發交來員具領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汕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六日

公函廣東省賑務會主席委員本府未便征收

鹽業牌照附捐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一四八號公函、以關於征收各市場商業牌照百分之一一次附捐、其所征收之款、係直接繳交賑務會核收、請查照飭員、迅速征收、隨時應解到會、以資救濟、仍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商業牌照一項、前奉廣東財政廳令由潮梅區催收員辦理、敝府未便征收、准函前由除轉函該催收員知照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廣東省賑務會主席委員金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七日

公函各戲厘委員開會討論維育公司辦理戲

厘由

逕啓者、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六零號批、原具狀人澄海縣民李爲雄狀一件、爲全潮戲厘捐委員會議決不公、廻護僑商、請飭照章另行投筒、以示大公由、內開狀悉、據稱僑商維育公司積欠餉項六千餘元、及戲厘捐管委會廻護僑商各節、是否屬實、所請另行開投、應否照准、仰汕頭市長迅予查明、秉公妥辦具

報、此批副狀發等因、奉此并奉

廣東財政廳令同前因、當將議決本案始末情形、分別呈請核示辦理在案、嗣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二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舊商維育公司已經呈請辭退、佈告明投、即不應於各商爭承之後、忽又利用舊商名義、享受優先承辦之權、理至明顯、來呈所稱出席委員通過、經由維育公司優先續辦一節、已據查明、手續上殊欠完備、應即將原案撤銷、另行佈告開投、以息糾紛、仰即妥辦具報此令、並奉

廣東財政廳第六五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據復潮屬戰厘捐、係由第二次戰厘委員會議決、交由舊商維育公司以十六年原納額之八成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元承辦、業經分別令行佈告等情、姑仍准予准濟妥司續辦、仍候

民政廳核示、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以兩廳令文分發、暨再錄案、毋里請示辦理、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除咨請廣東財政廳查照外、仰仍遵照本廳前令辦理、具報督核此令等因下奉、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本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市政公報 (財政)

、開第三次戰厘委員會、討論辦法、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主任

貴校查照、務希依時蒞會、公同討論為荷、此致

會

潮屬苗圃

友聯中學校

韓山中學校

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市立女中學校

商業學校

市長許錫潛 一月十四日

箋函復日領事着陳傑士到案訊明分別究釋

由

逕啟者、現准

貴領事函稱、以第一市場功義興店、確為台灣人陳鏡潭所承、函請體恤該店伴林永聲、從速省釋等由、准此查本案公安局扣留該義興店伴林永聲一名、係屬義興店東舊時所僱用、戶籍冊已有載明、請由公安局訊據林永聲供稱、係由該店

七三

司理陳傑士、着其到區查看情形。該店係與本案無甚關係，本可交保、惟因陳傑士查傳未到、須留對質、故未予省釋、又據該店伴林永慶供述、陳傑士仍然在該義興店充司理、則其所稱營業已承頂與台灣人陳鏡潭一節、顯因圖抗本國政府命令、串同該台灣籍民、出而冒認、實無疑義、本府辦理本案、原為整頓市政公共衛生起見、并無別意存乎其間、准函前由、除再令行公安局、迅傳義興店東陳傑士到案、提同林永慶查訊、應否交保、分別妥辦具報外、相應函復貴領事查照為荷、此頌
時祉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二日

箋函催日領事將商登銀行及林靖軒等住址

查明見復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領事函送林靖軒沙田執照、以蜈田離海坦、係商登銀行向台灣銀行汕頭支店担保土地、請轉函公路處查明見復一案、當以商登銀行及林靖軒住址、係在何處、該沙田執照、係領自

何時、又向台灣銀行担保款項若干、本府無案可稽、函請查明見復、嗣准沙田局函請、調閱圖照、復經函請請圖照加送一份過府、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查該林靖軒所領執照、前由陽縣屬業主黃懋勳陳登翰鄭淑萍等、控其瞞領盜賣與日商郭春袂、經潮陽縣將日商投稅之契退回、不產稅印有案、茲復據該處地業主黃屏山來府呈請撤銷林靖軒業權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該台灣銀行汕頭支店、迅將商登銀行及林靖軒蕭嵩武等住址及担保銀項若干、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幸勿遲延為荷、此頌
時祉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三日

箋函復日領請仍飭該台灣民婦林鄭氏再

違例請求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開、關於台灣民婦林鄭氏要求賠償及換稅承租契各節、前函均已明白答復、乃該林鄭氏仍復一再例外要求、並

引利強工廠過去事件爲例、未免錯誤、查拆用利強工廠地業、范前市長未經調驗契據是何性質、爲表示兩國親睦起見、應以每井酌賠大洋十元、取銷該地之抵押權了事、是該契據是否與本案同一性質、當日並未抄送繳驗存案、無從查核、現林鄭氏所執之買契、明係中華民國人民集吉堂產案、自不能以該契存在林鄭氏手、即據而要求賠償、總之本府辦理此案、係認明該契爲中華民國人之買契、並未承認該集吉堂爲外人之承租地產、自應仍照本國定例辦理、并非恣意割用外人產業、不顧及其損害、希勿誤會、如果集吉堂以該契地將來預留馬路外、割存無多、不愿收回、亦可查照中華民國現行土地收用法、以集吉堂名義、請求照其原契地價二百四十餘元、歸由本府全數收用、至戴培遠堂等承領之廢路、來函所稱、有一半係該林鄭氏之地、亦經派員查復、實屬毫無根據、自未便將該戴培遠堂承領原案取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領事查照、仍希轉飭該台灣民婦林鄭氏、毋再以中華民國人契業、例外請求賠償、至敦睦誼、此復願頌
時祉、

市長許錫清 一月四日

市政公報 (財政)

箋函日領請飭日商羅炳章將契交出

逕啓者、關於華僑聯合會會員鍾偉文、呈控日商羅炳章隱匿契據、藉圖霸佔一案、前經函請

貴領事轉飭該日商羅炳章、查照原立合約、交出各項契據估變照約攤分在案、現據華僑聯合會呈請、以該日商羅炳章呈由

貴領事函復、不認鍾偉文有與合資情事、并以鍾偉文之合約、係屬取銷廢約、函復前汕頭交涉員、轉知該會員、現據該會員鍾偉文提出各項證明、投請轉函究追、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據此當經本府調閱接收交涉員署案卷、附有貴領事對於本案函復楊前交涉員、所繳羅炳章讓受林幸田張明割讓地基字樣、核與外國籍民在於通商口岸承租屋地約章不符、且對於移轉承受土地、當日并無投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掛查備案、林幸田張明兩人所立讓契、亦未遵章投稅、永租契據、當然發生效力、況該日商羅炳章、既稱鍾偉文所執之合約爲取銷之廢約、是該合約爲當日所立、已經承認、何以仍存鍾偉文手內、該日商羅炳章所稱并未與鍾偉文合資共

買、証據理由、均不充分、本府對於該日商羅炳章所執林莘田證明未經投稅讓契、及景福堂移轉契、殊難認為有效、除鍾偉文提出各項證明理由、前經抄送外、相應函請貴領事查照、希再轉飭該日商羅炳章、照鍾偉文所執合約、將收存各項契據交出、與各資人鍾偉文公同處分、以免發生糾紛、而致睦誼、并祈見復為荷、此頌
時祉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四日

指令汕頭市教育會呈請按月加撥補助費一

百元等情應從緩議由

呈悉、該會以年來經費欠缺、影響會務、不克進行、請求按月加撥補助費一百元、以資發展等情、本屬可行、惟現在本府各局科、均在整頓中、一切經費支出、較前激增、籌款應付、已屬不易、所請加撥補助費、應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三日

指令公安局呈復郭仁卿堂控佃戶馬通和號

欠租一案據稱已向潮梅法院依法起訴請

求將案移交等情仰飭區查案辦理由

呈悉、查該馬通和號欠租竊住一案、既經第一區署傳訊明確、照章限令遷租搬遷有案、該號自應遵照辦理、即使果有其他租約糾紛情事、惟屬司法範圍者、亦應據實訴明、方准將案移歸法院、現查該號并未訴明理由、顯係藉口向法院起訴、希圖避租竊住、殊屬刁狡已極、茲據業主郭仁卿堂呈請、照章勒遷租前來、除批示候令該局飭區查案辦理外、合將副狀一件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管警區、迅予查案辦理、以維業權、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毋延此令、附發副狀乙件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四日

指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呈為教職員陳謬

生等呈請補發十七年短發薪津等情仰責

成前校長核算明確由

呈悉、該校教職員陳謬生等十七年八成折扣薪津、前在該校卸校長吳祖繩任內、業經撥撥十六十七兩年度下學期堂費、

毫洋八百四十四元二毫九分、飭由該卸樓長吳祖範分發在案、現據呈稱、該校職教員陳謬生等、前兩次定僅備到毫洋七百三十八元八毫三分三厘、尚差毫洋一百零五元四毫五分七厘、請予查明補發等情、據此究竟該卸樓長吳祖範、當時有無照數分發、兩應澈辦、據呈請情、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刻日轉函該卸校長吳祖範知照、着其迅即招集各該職教員等、共同核算明確、以息糾紛、毋得藉詞推諉、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指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呈請准照議決案將

畸零地騎樓地價核減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呈悉、查畸零地騎樓地價、係屬補助該路賠償費要款、如果再予核減、則派費愈重、該路業戶、負担愈為困難、現據呈稱、據永興街業戶恒大號函、以應領七十九號及永泰街七號畸零地騎樓各地定價過高、請求核減、經開會討論、會請將畸零地減為每井三百元、騎樓地每井減為二百五十元、呈請核示前來、核與商平路分段所定價格比較未免太低、應即查照商平路該段價格、減為畸零地每井大洋六百元、騎樓地每

市政公報 (財政)

井大洋四百元、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指令蠟蟾捐兩興公司該捐未投出以前仍由

該商繼續征收由

呈悉、查該商批承期限、截至本月二十日屆滿、前經佈告開投、惟無人投承、現改期於本月十八日另行開投、未投出以前、照案應由該商、暫行繼續征收、按日計算、以重捐款、俟新商投定、始得卸責、所請屆時如無人承辦、即派員接收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日

指令總商會呈請自二月份起暫緩與電燈局

催收捐款聽候省憲明令解決等情碍難照

准由

呈及提議案均悉、查電燈附加一項、本府係奉令繼續征收、且近因市庫支絀、需款孔亟、所請暫緩征收一節、碍難照准、此令、提議案姑存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五日

指令屠業工會常務委員鄭汝璜擬承辦征收

猪苗捐等情未便照准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核所擬征收章程、迹近苛擾、所請認餉承辦、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姑存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批新舞臺戲園司理李旺謙呈請求減餉項增

多座位均毋庸議由

狀悉、查該院即明星戲院之變名、所有餉額、自當查照原案認繳、豈得藉詞邀減、以圖抵卸、至於座位、前經本府規定八百餘座、現又請請公安局核定一千一百四十八位之多、殊屬有意取巧、不願觀衆衛生、據狀前情、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所請減餉及增加座位之處、均毋庸議、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八日

批黃枝南李旺謙
譚友六 陳靜岩 等呈請取銷娛樂場院附

加市政經費以蘇商困碍難照准由

狀悉、查此項娛樂場院附加捐、係奉

廣東民政廳轉奉

省政府核准、業經令飭水商黃震歐遵照章程、先行試辦六個月、暨佈告飭局保護在案、所請取銷、碍難照准、仰即遵照頒發章程辦理、毋違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十二月卅一日

批王吳氏狀稱無辜受罰請將罰款註銷並乞

給還牌照等情碍難照准由

狀悉、查此案係據該店住客報稱、該號有擅收過堂費情事、業經訊明屬實、諭令該號如數按名發還住客、并判處罰款、暨經一再批飭遵繳在案、現呈所請註銷罰案、繳還牌照各節、殊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一日

批林桂馥堂狀稱遵照修正章程辦理四個月

分期繳足報效費貳萬元請予備案等情仰

將塗改彩票另製并於繳驗蓋章時即繳第

一期報效費五千元由

狀悉、據該堂洋樓彩票一箱、印列開彩章程、核與呈准修正章程、未盡符合、着仍遵照前令、趕速妥製、毋得以塗改之票、呈請備案、致滋弊混、事報效費大洋貳萬元、請分四期勻繳每月繳大洋五千元一節、自可照准、惟須於奉文後二十日內、將另製彩票繳驗蓋章、并繳第一期報效費大洋五千元、方予印發、以後三期、即照每月勻繳、限三個月完全繳清、均毋遷延、仰即知照、此批、彩票一箱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三日

批第四市場陳崇德堂等違批繳款并乞限期竣工以便開市仰將市政經費七百元迅繳以憑分別令局飭區保護由

狀悉、查第四市場、業據承建工廠信合公司呈報竣工、經准驗收在案、該堂所請佈告該市場附近一帶擺賣生魚肉類菜蔬京菓各項食品商號負販、遷入該市場租賃、以維市政觀瞻、并制止沿街叫賣擺設等情、自應分別照准辦理、惟查該市場訂定請章第八條、每年應認市政經費七百元、上期繳交、現當定期開市、自應先行繳交、以憑分別佈告、令局飭區保護

市政公報 (財政)

、仰即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八日

批張向詩新開客棧請給二等牌照查其裝置不宜有碍衛生仰再修整呈請核發由

狀及保結均悉、據稱新開客棧、專營招待客商、請給二等牌照、以便營業等情前來、當經派員前往調查、據復稱、該號地方偏小、佈置不宜、廚房浴房廁所、混在一處、對於衛生上大有窒碍等情、據此查汕市為潮梅交通門戶、華洋萃會之區、所有客棧旅店、務宜認真整頓、以符公共衛生之旨、據呈前情、仰將上開各節、從速改良完備、再行呈請核發牌照可也、此批、保結存、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八日

布告開投本市牛屠捐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牛屠捐承商乾發公司批承期間、計至本年一月卅一日屆滿、自應照案佈告開投、茲定於本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當衆明投、照明發公司原辦年餉壹洋二萬二千八百元為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批承期限

七九

、定為一年所有一切他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函
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及令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
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情愿承辦本市牛屠捐者、仰
即到本府取發領取圖章、并備足押票銀一千元、於本月廿
一日上午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掛號、以憑給發收據、屆時憑
條入場競投、幸勿觀望遲延自誤、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七日

布告奉令逾限匿稅五倍處罰仰各業戶速來

投稅毋再延誤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稅驗契、自歸本府接管之後、疊經分別
佈告、派員調查、並令行警區、協催舉報、而各業戶尚多觀
望、始志隱匿、實屬自甘取咎、現奉

廣東財政廳令行修正稅契章程第七條規定、逾限匿稅、一經
發覺、按照稅額五倍處罰、并增加本市稅額、每年應解十五
萬元、比較十八年份、增加一倍有餘、自非認真查催、照章
辦理、不足以資考成、茲定於本年一月份起、派員分區、隨
時調驗契據、及建築工程單據、嚴催照章報稅、以裕國課、

除令汕頭總商會轉飭各業戶遵照辦理、並登報週知外、合再
佈告、仰本市業戶、一體遵照、務須照章依限投稅、毋再觀
望延匿、致干究罰、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一日

布告收用慶福堂地為貧民工藝院建築神經

病室仰該堂於一星期內繳驗契照由

為佈告事、現據本市華洋貧民工藝院董事長鍾少岩副董事長
林玉書游劍池等呈稱、竊查汕頭為我國南方重鎮、五方雜處
、人烟稠密、患神經病症者不少、因地方缺乏神經病院、處
無療醫、敝院則因收容貧民乞丐之中、含有一部份神經癲狂
病人、不得不特別設備、以求救濟普及起見、嗣後此項病人
收容、年額加增、院舍既不適宜、設備諸多未週、醫療難期
收效、管理殊感困難、故非急行擴充神經病室、不足以完成
善舉、業經敝院董事會十二月廿九日開冬季會議、討論關於
建築神經病室地點、前經指定院後慶福堂之空地為最適宜、
現在函待建築、對於該地應如何妥議辦法、以便積極進行、
僉以本院係屬全市公共慈善機關、對於需要該地建築、無非

爲救濟貧病起見、核與土地收用法第一條第一款興辦公共事業相符、應由會呈請鈞府、依法准予派員測勘、劃撥該地爲建築神經病室之用、至該地價若干、願其契價、由本院補還等議決在案、並經請鈞府出席代表廖科長化機、蒞臨該地履勘、認爲適宜、惟案關收用土地、與辦公共慈善事業、亟應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准予依法收用、迅即派員測勘劃撥、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慶福堂、及審查其他價金額、俾得照價補償、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辦理、并經派員勸明面積外、合行佈告、仰該業主慶福堂、即便遵照、限於佈告之日起、一星期內、迅將管業契照、繳呈本府驗明、以憑照章給價收用、毋得觀望抗延、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一日

佈告本市筵席捐奉令批歸東川公司承辦一

年應予保護理由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七二二五號訓令內開、備得汕頭市筵席捐奉商人張銘、以東川公司名義、認繳年餉連加五釐青費、

市政公報 (財政)

共毫洋一萬四千四百元、呈請承辦、當經核准、並據將接預餉各一個月銀毫、分別繳庫核收、暨將本市大新街廣益雜担舖店舖呈核、業經派員查復、准予担保、自應給發令告、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接辦起餉、承辦以一年爲期、除佈告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請市長即便遵照、切實保護辦理、以衛餉源、至照案應撥該市教育經費、業飭新商東川公司再遵辦具報、併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商呈同前情、除令局飭屬保護征收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界人等、一體遵章完納、毋得玩抗、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三日

佈告招投本市蠶蠟捐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蠶蠟捐承商兩興公司、批承期限、計至本年一月二十日屆滿、自應照案佈告開投、茲定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開投、兩興公司原辦年餉毫洋七千一百四十五元爲底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批承期限、定爲一年、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函汕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及分總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

八一

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願承辦此項蠟燭捐者、仰即到本府收發處取閱章程、並備足押票銀五百元、於本月十三日前、來本府財政局掛號、以憑給發收據、屆時憑條入場競投、幸勿觀望遲延自誤、此佈、

計粘招投本市蠟燭捐章程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六日

佈告本市垃圾捐於一月十一日起由新商廣

隆公司接辦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垃圾捐和農公司、承辦期滿、業經本府佈告招商投承、計到投者、以廣隆公司認繳年餉毫洋一萬三千五百元爲最高投得、照章應歸該公司承辦、現據將按預餉各半個月、共計毫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呈繳到府、業已如數核收、應飭由本年一月十一日起餉、准予承辦一年、除分別令飭新商知照、暨令局飭屬保護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得違抗、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八日

佈告市民嗣後不得假托外人名義永租地畝

致予查究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二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六六四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上字第一一七九號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奉

諭交外交內政兩部核辦、附抄原件過部、旋准外交部函同前因、本部即與外交部會商辦法、僉以外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爲住居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爲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爲、自無從禁止、惟事實上海人假托外人名義、永租地畝者、所在皆有、關於此類情事、亟應加以取締、似可由該管地方機關、一面剴切曉諭、一面將登記等一切事項、益求精妥、契據信用增高、人民自

不至再有此項假托外人名義情事、當與外交部會銜函復行政院秘書處、請轉陳在案、茲准復開、奉

院長諭、准如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辦理等因、准此除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汕頭總商會、轉知各行業戶遵照外、合行佈告、仰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嗣後毋得假托外人名義、永租地畝、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布告奉 財政廳須印稅白契補充辦法二條

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五九一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照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已將前清至民國三年未換驗之紅契、及稅契而不能呈驗上季紅契、在收驗契罰款一條刪除

市政公報 (財政)

、凡未換驗之紅契、均應一律照第三章各條、將契稅收換契金或免收、並將逾限自行投稅之契照、征收逾限罰款、但仍係單指有上手紅契而言、其白契投稅、如無上手紅契呈驗者、倘照無契失契補充各條辦法、飭令登報、並由官廳佈告、期滿無人異議、方准印稅、是每印一契、需費既多、守延數月、始能印得契紙、查各縣業戶置產、以前未經印稅之白契、及無上手紅契者甚多、如責令一律登報佈告、誠恐終隱匿、不敢投印、殊于目前稅收、大有妨礙、自應酌定印稅白契暫時補充辦法二條、以資救濟、而利推行、除呈報

計開印稅白契暫時補充辦法二條

(一)廣州市及各縣業戶、以前置買產業、未經印稅、現

將舖屋土地墳山之白契投稅、無上手紅契、祇有上手白契呈驗者、如本身契爲典契、則該典按白契、仍有上手斷賣之業主、可令典主照章代上手業主繳納稅費、並照修正劃一契稅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處罰、此項代墊稅費及罰款、于原業主收贖時、照數歸還、如本身白契爲斷契、該上手白契經已易主、即按法律不追溯既往原則、准由現在購買之業戶、將本身白契印稅、仍飭取具殷實商店保結、或該業左右隣二人切結、證明呈繳備案、

(二) 凡城市公路鐵路輪船可通、及商務繁盛附近、有各國行棧或教堂之處、地價高昂、難保無侵佔盜賣官民之地、希冀重價轉賣洋人、遇有此等白契投稅、如無上手紅契可驗者、應由征收公署、細閱白契內所載畝數丈尺與地價等、如認爲恐有侵佔各情弊者、即按章程、照無契補契各條辦法、飭令業主先行登報具結、並由征收公署佈告、期滿後方准先印上手白契、再印現在買賣之契、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八日

公安

呈 民政廳呈復本市對於辦理保甲窒礙

難行情形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六〇〇三號訓令開、照得舉辦保甲一案、前經本廳擬訂暫行辦法十四條、並將各種表式改定、呈奉核准先後通行遵辦在案、現查各縣市呈報、已遵令編辦完竣者、尙屬少數、其餘或尙未着手編辦、或已着手而未編辦完竣、際茲軍事方終、冬防喫緊、土匪共黨、散卒逃兵、隨處潛伏、蠢動堪虞、舉辦保甲、嚴密搜查、實為刻不容緩之舉、為此再行通令、仰各縣市局長一體遵照、無論已辦未辦、均應努力赴事、奮厲進行、使奸宄無所潛匿、閭閻得以安居、以收詰察之功、而成友助之美、所有該縣市最近辦理實況、並仰尅日詳報、以憑查核、除分令各區巡察、隨時督促查報外、令到着即分別遵照辦理、毋稍懈玩、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

市政公報 (公安)

此、伏查汕市為通商口岸、五方雜處、遷徙靡常、情形與外縣外鄉不同、連保連坐辦法、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前奉鈞廳令飭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等因、業將贖市辦理清查戶口及連保連坐難行情形、并擬具取締租賃舖屋担保規則七條、以事預防各節、呈明鈞廳轉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並於十八年十二月瀝情呈復核明示遵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一月六日

呈 省政府呈復查明拘捕葡人必勒度加

巴露二人經過情形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敬日快郵代電內開、現據廣東交涉員陶履謙呈稱、竊職署准駐廣州葡總領事十二月七日函開、茲據報有葡國籍民二名、一名必勒度 BILTO 一名加巴露、FABRO 現在廣東汕頭、被拘扣留、請設法援助、將該兩葡民釋放、并轉令汕頭長

八五

官、迅將該兩葡民、解送本總領事處置等由到署、理合備案、呈請察核、俯賜令行汕頭市長、查明具報、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仰汕頭市長、即將拘留葡人詳情、呈由廣東交涉員核明、飭遵具報、並函葡領事知照勿延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飭據公安局復稱、葡人必勒度加巴露二人、因犯騙款、被原告人葉妥成、會警扭解警察第二區署、轉解到局、已移送法院審理等情前來、隨即轉函潮梅地方法院查詢、去後現准法院檢察處復函開、查敝處於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准市公安局移送詐騙案內被告人必勒度加巴露二名、及告訴人葉妥成一名過處、當經集訊、據葉妥成供稱、被告人在廈門、以詐術騙去其款項八千餘元等供、當將被告人等、暫行看管、翌日復准廈門鼓浪嶼會審公堂委員電函請將被告人等引渡、歸案辦理、經敝處於同月六日、將被告人等、交該堂偵探長張得貴、解回該公堂辦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敝處辦理本案情形、函復貴府查照等由、准此緣奉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呈覆

鈞府察核、并乞轉函葡領事知照、實為公便、再查廣東交涉署、業經裁撤、未及分呈、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八六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奉省政府指令

飭將九月份未決各案趕緊辦結仰即遵辦
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一四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一一三二號指令汕頭市長呈一件、呈繳該市及公安局十八年九月份行政訴訟月報等表請察核由內開、呈表均悉、該市九月份受理案件、接上月流存未結七宗、本月新收八宗、已結七宗、實存未結八宗、公安局受理案、接上月流存未結八宗、本月新收七十二宗、已結七十七宗、實存未結三宗、又接上月流存未判決被告十三名、本月新收一百零八名、判決罰金一名、判決徒刑三十六名、判決死刑五名、移送其他機關六十七名、實存在押被告十二名、所有上列未結各案犯、應即趕緊依法辦結、毋再延押切切、仰民政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廳代電開所有盜匪火

等項警報如有與政治影響者宜使新聞

紙均不登載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廿日快郵代電開、現奉

省政府感日代電開、頃接中央宣傳部真電開、改組派見中央基礎之強固、各省市之一致團結、搗亂枝節、無所施展、乃轉而以收澁心之法、捏造謠言、如甲地有失火盜竊土匪等事、即在乙地揚言、此為該派響應某某之舉動、實即反動之徒、為數極少、而謠言既起、人民未能即察、或時不免稍有懷疑、久之仍寂然、則其強盜虛聲、愚弄人民之技窮矣、茲為使同胞益安其業計、請各地方最高軍事機關及黨部政府、對於當地所有盜匪火患等項警報、如與政治有相當影響者、宜使新聞紙均不登載、如此即叛徒輩、即無借販虛張聲勢之資、蓋我國近年來、歷經戰亂、人民成驚弓之鳥、叛徒乘此

市政公報 (公安)

點、以售其利用之計、毒惡狡詐、言之痛憤、特此電達、即希注意進行為要等因、仰該廳長市長、飭屬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仰該市長迅即切實遵辦、毋違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辦、毋違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訓令公安局奉 八路總指揮部指令關於

示擬辦劫匪鄭斧頭等四名准如所擬各處

死刑等因仰即遵照依法執行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局長呈報、擬辦劫匪鄭斧頭等四名一案、業經據情核轉示遵在案、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五二〇六號指令開、呈供均悉、查匪犯鄭斧頭陳順即陳目陳坤城陳明堅等四名、糾夥搶劫貨船、既據公安局長訊明、供認不諱、實屬罪無可道、所擬各處死刑、均予照准、仰即轉飭依法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此令併詞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法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具報核轉、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一日

八七

附公安局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本月十六日據探報、本市邀致塢海面、發生夥劫貨船案、局長登飭偵緝隊、督率偵緝員、四處偵緝、匪船已駛離海面、無從勦查、旋於本月二十日、據該隊在海平路拿獲本案劫匪陳順即陳目一名、據供直認與鄭斧頭陳坤城陳明堅等夥劫不諱、復飭派員查緝、同日在海乾四百六十五號五肚船內、拿獲鄭斧頭陳坤城陳亞焯陳亞勳等四名、二十二日又在澄屬烏汀鄉拿獲陳明堅一名、經即分別提訊、據陳明堅(即烏汀陳)供本月十六日、聽從鄭斧頭糾邀夥黨十三人、分乘小艇一隻、灰沙船一隻、於是夜十時餘、在碼頭五肚船落艇、同至石砲台(即懲教場)外海面、截劫大船一艘、劫得貨物、由灰沙船備往售賣、伊乘小艇登岸、翌日分得大洋十元等語、實以同夥十三人姓名、據供僅認得鄭斧頭一人、餘均潮陽縣人、不識其姓名、見面便能認認、經提現獲案之陳順即陳目等五名、着其辨認、據當庭指証、鄭斧頭陳坤城及陳順即陳目三名、為夥劫案匪等供、據陳斧頭供、本月十五日、陳哆嘴叫民、及陳坤城陳良、又一不識姓名之船伙、並陳錦坤鄭長脚烏汀陳、即陳明堅陳二奴陳松清陳亞皮

陳亞順即陳目陳成工張烏目等合共十四人、預劫貨船、至十六夜約十一時許、衆人在海關旁池內、分搭陳成工灰沙船、烏目竹竿撻船仔、迨至石砲台外海面、劫一貨船等供、據陳坤城供、伊與陳成工鄭斧頭陳亞皮鄭長脚陳明堅即烏汀陳陳亞目即陳順數人及不識姓名多人、往海面行劫貨船等供、據陳順即阿目等供、本年舊曆十一月十六夜、伊與陳明堅鄭長脚鄭斧頭等十四人、夥劫貨船、搶得米十九包、芋二枝等物陳明堅持壞短槍一枝、鄭長脚及一不識姓名的匪各帶炸炮一枚等供、據陳亞焯供、前天在碼頭聞悉張烏目陳成工陳錦坤鄭斧頭十餘人、夥劫貨船、伊實未在场等供、據陳亞勳供、伊無夥劫貨船情事、亦不知情各等供、據此查鄭斧頭、陳順即陳目、陳坤城、陳明堅等四名、夥結衆匪、搶劫海面貨船、已據合法自承、實屬罪無可道、擬依刑法第四十二條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同條第十六款之規定、各判處死刑、以昭炯戒、除陳亞焯陳阿勳二名、擬暫押候澈查復訊、另行辦結、暨飭偵緝隊上緊嚴緝逸匪、務獲歸案究辦外、所有訊明擬處匪犯鄭斧頭陳順即陳目陳坤城及陳明堅即烏汀陳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本案供詞、呈請

鈞府察核、伏乞轉呈

第八路總指揮部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汕頭市市長許

計呈供詞三份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黃 固 十二月廿七日

訓令公安局分令各區警察認真取締狂犬以

杜危險而保公安由

爲令遵事、照得狂犬噬人、防害公安、疊經本府佈告、從嚴取締在案、現據報告、市內又有狂犬奔走路上噬人情事發生、殊屬有碍公安、爲此仰該局長、即便分令各區警察、認真查察、如有狂犬奔走上、應行立即設法擊斃、并查究養之家主、以杜危險、而保公安、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日

公函 潮陽 縣公署准英領及三達洋行先後來

函以載運煤油在汕頭港外被匪騎劫等由
轉請飭屬嚴緝究追由

市政公報 (公安)

逕啓者、現准駐汕英領事官函開、茲據英商亞細亞公司稟稱、頃接汕尾代理報告、由本公司付交該代理所僱民船新與隆、運往田壩之寶蓋牌煤油三百箱、即六百罐、於本月十四日午、駛至離媽嶼外、約五十華里之洋面、忽被武裝海盜、駕舟前來、將人貨連船劫去、向南澳方面而去、計損失值銀大洋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業經汕尾代理、報請該地警局緝追、惟該局要先繳五百、方肯受理、似此爲難、無法辦理、迫得稟請核辦前來、據此本領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該管地方各官、嚴行緝究、追贓給領、以戢盜風、而維商務爲荷、等由過府、隨又據三達洋行長高柏函稱、商公司元月十日、付新與隆帆船載交汕尾泰昌號代售之鷹牌煤油四百罐、該船在本月十一日、由汕開行、行至汕頭港外海內灣對面地方、突被盜匪騎劫、駛向南澳而去、此事係據當日鄰近船隻傳到海門、即由海門專差到潮陽、以電話在十四晚傳到汕頭、據聞該船除僱商公司之鷹牌煤油四百罐外、并裝有亞細亞公司汕尾代理之洋油六百罐、及什貨約值一千元等情、似此劫盜猖獗、迫得懇請鈞長、通令追贓給領、并嚴辦劫匪、以

絕後慮等情前來、應予照辦、除分函^{南澳}潮陽縣署查緝外、相應函達

貴縣長即煩查照、轉飭所屬、嚴緝究追、以靖地方、仍祈將辦理情形、迅予見復、至組公誼、此致
潮陽縣縣長黃商澳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指令公安局 呈報一區李和利號失火撲滅

各情形警長王志明服務得力着予記功一

次由

呈悉、此次李和利號焙烟失慎、發生火警、一區警長王志明、聞訊馳赴施救、旋即撲滅、幸未成災、該警長迅赴事機、服務得力、深堪嘉尚、着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三日

工務

呈繳 民政廳奉發汕頭市區圖經翻印完竣

將原圖呈請察收歸檔由

呈為呈請事、竊照職前以汕頭市區圖全圖、因致變遺失、呈奉省政府、令由

均應、查卷檢發下府、遵將奉到日期、先行呈報、一面派員翻印多份、用資根據、而便定界在案、茲經翻印完竣、理合將本設市區圖一份、具文呈繳

以備察收歸檔、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汕頭市區圖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一日

訓令本市同濟善堂飭就現擇地點建築公廁
由

市政公報 (工務)

為令遵事、前據該善堂呈復、本府指定同濟二馬路建築中區公廁之地、已經劃賣與吳耀彬堂管業、無從遵辦等情、即經令復在案、茲經本府派員、另就同濟二馬路明發公司舖火燒地、擇定一處、堪以建築公廁之用、查現在擇定之地點、係屬該善堂管業、合將圖說令發、仰該善堂即便遵照、尅日來府、領圖報應、切切此令

計發圖說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三日

訓令公安局令飭轉知消防隊長派隊會同工務局督拆德興路阻碍灣綫各舖屋以利進行
行由

為令遵事、照得德興馬路灣綫寬度、早經呈省核定、現在該路開築已久、將次竣工、而適當灣綫各舖、尙未照圖拆縮、實屬不合、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消防隊長、尅日派隊前來本府工務局、聽候派員隨帶拆圖、督飭隊兵前往德興路將各阻碍灣綫之舖屋、悉予拆縮、以利進行、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四日

訓令人力車捐普益合群公司飭于一星期內

將廿七輛膠管車備齊由

爲令遵事、照得前因該公司所辦之木輪人力車、內有四十八輛、過于破爛、即經本府驗明、吊回車牌、飭令該公司速即另備膠管車替代、如果該公司一時補充不及、應聽工人自備膠管車、送府驗明、釘發車牌在案、現據工務局長報告、以據該公司經理辛樂民面陳、由各工人自己預備膠管車者、已有十八輛、請爲驗明釘牌行駛等情、除由局將車驗明、發還車牌釘用行駛外、尙差之數、如何辦法、請示前來、茲由本市長酌定辦法、責成該公司於奉文一星期內、將尙差參十輛膠管車備齊送驗、發牌行駛、如該公司不能購備膠管車租與車夫、而由工人自己出資購買、或由租借而來者、則該公司僅能向收車捐、按期彙繳、不能再向自備車輛之工人、勒取車租、如果一星期期限已屆、該公司尙未能將缺額車輛辦足送驗者、即將該項車牌、另行招商行駛、爲此令仰該公司經理人等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七日

訓令公安局據機器工支會呈請改善行車各

點仰分飭各區查照執行由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機器總會汕頭支會常務委員嚴瑞等呈稱、據汽車部全體工友面稱、對於執行司機工作、頗感困難、請予轉呈改善前來、旋於本月廿七晚、全體工友來會磋商、議決改善各節、爲此特爲鈞府詳言之、查汕市現行營業汽車、共計廿三輛、各業主與司機、均係工友一身兼任、蓋此間之汽車公司、均屬二三工友合資、購置車輛、接載搭客、藉維生活而已、此中詳情、疊經呈報鈞府有案、至各工友爲執行司機職務、而請飭警保障者、疊經先後呈報前善後公署公安局、旋經蒙指令照准、繼而又將改善行駛車輛六項要點、呈請鈞府陳副市長暨鈞長俯賜察核、旋先後奉到指令照准、飭局令區執行、具見鈞府愛護機器工友、屬會時深銘感、惟前呈六項中之第一項、各無知小孩之攀登車尾、邇來據各工友報稱、日必數起、最近如七號車、因街上之小孩攀登車尾、而發生糾紛、結果工友頗覺痛苦、此節似應飭警、切實取締各小孩、及科罰其父兄、以維交通、庶免工友無辜受累、第六項之罰款、無論在區在局、均請發給收據、用益市民信仰之心、而去工友懷疑之念、抑尤有言者、現鈞府收

交、請以小洋爲本位、財此種罰款及醫費、似應以毫洋繳交、嗣後倘不幸而要繳納上述款項者、究以毫洋抑或大洋、請明令指示、俾得有所遵從、其他如第二至第五項者、則請再飭所屬切實執行、用符官民合作主旨、綜上所陳、乃就過去蒙批准之各項改善要點而言、至鈞府現行之車輛交通規則、亦有懇賜體察汕市情形、而酌予改善者、(一)查八十二條規定、各項車輛如在財局規定換領牌限期間外二節、其期間現尙未見公佈、若以一號爲到期、則一二號鈞府停止辦公、查此種換牌驗車手續、亦非一日可能竣事、現廣州市此屆改換車牌、則定由十九年一月一號起、至廿號止、(見十二月廿八日廣州民國日報)此節似應仿照廣州市辦理、(二)第六十條之規定其一二號車所載人數、則請加搭一人、至細車餉額、則似應核減、(三)第七十八條第十三項、輾斃獸畜、似無科罰之理、查馬路大道、不准放置雞犬、業已見諸條文、既無雞犬於道路、自無處罰司機、(四)第八十三條第二三兩項、若工友執行司機工作、所有一切交通條例、均已遵照、若有意外發生、自係行人自悞、其責似不在司機、蓋文明都市、港滬商埠、均有先例可援、即就以廣州而論、查廣州市政條例

、除醫藥檢驗費及限制其務業外、并無再予拘禁之條文、則此間似不宜獨異、上述四點、業經司機全體工友、請予改善、爲此懇請約長、體念工人疾苦、俯賜察奪施行、實叩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該支會前請改善行車事項六點、均屬可行、業經核准照辦、令局執行有案、茲據呈請各情、應即分別指示如下、(一)孩童攀登汽車之車尾事件、仍有發生、應候重申禁令、連同前呈之改善第二三四五各點、飭局分令各區、及交通警察、認真制止、照案執行、惟現在各交通站、已一律加設燈柱、加裝電燈、毋虞黑暗、原呈改善第三點、所請加設光明燈一節、可毋庸議、(二)違章罰款、向收大洋、仍應照繳、其由本府工務局處罰者、均經財政局掣給印收、并無不給收據之事、至由各區署處罰者、是否未給收據、候飭公安局轉行查明、如有其事、嗣後務須一律給據、而貼補受傷人醫藥費、向來如係繳交大洋者、仍宜照舊辦理、毋須變更、(三)本市營業汽車、爲數無多、與廣州市情形不同、換牌之期、定爲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已經工務局派員傳知各汽車公司照辦、(四)據請改善車輛交通規則第六十條及第七十八條第十三項第八十三條第二三兩項辦

法一節、應候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體察情形、酌量提交市政會議、公決施行、併仰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在詞、除印發外、合將前請改善行車六點、原呈抄令發、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沙是、以及現在指令機器支會各點、分飭各區查照執行、切切此令、

抄發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請改善行車事項六點呈

文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一月九日

附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請改善行車事項六點呈文

呈為呈請事、竊屬會昨據汽車部全體工友函稱、關於行車事項、有擬請改善者、旋經全體工友到會從長討論、僉以邇來天時漸熱、汽車行駛漸多、此固應乘客之需要、亦社會文明市政進步之自然趨勢也、現本市汽車、幾全屬各友自行購買一輛行駛者、或合數人置備一輛為載客之用者、更或集合數人、從星洲或暹羅購運舊車數輛、到汕從事修理、以經營合作工作者、綜上所述、皆為屬會汽車部工友維持生活之經營、而實行合作之事業也、昨奉

鈞府訓令畧謂、宜籌劃積極上工作、而規設合作社、具見想

鈞府愛護工友之至意、則業已成立、畧具雛形之合作社、鈞府定能俯賜保障、茲將請改善各節、為鈞府陳之、(一)查汕市人民、對於機器習識、多未明瞭、故對於汽車能發生危險、多所未諳、而市民於兒童教育、尤為幼稚、現各汽車於開始行駛之際、或兩架車聯聯行駛之時、或搭客中途停車購物完畢復行開車之候、多有無知小童、或隱匿在車尾之准備輪中、或沿途攀踏車邊、此種情況、不獨該小童極為危險、且於車輛亦有防碍、而司機工友、當執行工作時、自不得回顧車尾、而此無知小童、一旦發生意外、則工友與車輛、均失去自由、其生活橫受損失、復遭種種抑屈痛苦、而此項事件之發生、不但工友無從妨礙、且實由其自取、此則請該地警察、嚴加取締、此種無知小童、及科罰其父兄外、嗣後司機工友、再不能負此項賠償責任、(二)同濟二馬路、為往火車頭必經孔道、該路路綫既狹、而道路兩旁、復擺設多量小品販賣店、該路兩旁之住戶、二三歲之孩童、及龍鍾之老人、則穿插其間犬豕畜類、遍路皆是、此不獨行駛汽車極其困難、即由政府觀瞻、亦為失色、若偶一不慎、則工友便受囹圄之苦、其中難言之隱、非身為工人者、不能知工

人慘也、此則請該地崗警、切實曉諭各小孩、不宜在途中嬉玩、凡各小販、在光華橋上段為買賣場所也(三)交通崗警、指揮得體者固多、然間有新補缺額者、則宜訓練純熟、庶工友與崗警、不致多所誤會、至晚間行車、各十字交通崗警地位、似宜加裝光明電燈、以便易于得見司機者出手所欲行方向、至將過交通之地、減息車上電燈、則以減去一半光度為限、俾易見路人、且能助崗警之觀綫也、(四)汽車行駛路線、原有規定左右落、此乃行車通例、至人行道路、自應以路旁騎樓底或植樹之處為限、苟可進行駛路線、並無錯誤、其快度既無超過規定限度、而又曾經發放笛音者、則發生意外、自不能以責任全為司機所負擔、蓋過去之事實、則汽車發生意外、無論如何、司機必吃苦、結果終必至賠償罰款監禁、取銷執照、扣留車輛、查東西各國文明都市、汽車發生事項、并無以司機負完全責任也、屬會司機工友、多由暹羅星洲安南香港、等處返汕、現除通告各工友於駛車時格外留心外、懇飭警切實曉諭市民、或分派簡單佈告、或於交通要區、示以木牌、庶免市民與司機者、均遭受累、且亦市政應舉辦之事、廣州已有例可援也、(五)現市面各汽車、其車

市政公報 (工務)

主與司機工友之關係、實一而二二而一之理由、既如上述、則汽車之任何損失、即工友之遭着切身痛苦、嗣後除汽車與司機發生重大危險、必須將車與人一併扣留外、其餘或車後尾燈一時黑暗、或微違警律、則交通警察、可記號數、傳區曉諭時、不必將車扣留、庶免有碍營業、而影響於工友生活也、(六)苟不幸汽車與司機發生意外、必要罰款時、則請從寬處罰、若發生意外、市民固屬不幸、即司機亦屬無心之失、在政府以懲戒其違反警律、而非在得較多量金錢、現在市面工友、所經營之汽車合作事業、每日所得、僅堪伊日中生活之需、若一旦有事、則解區身局、或轉送法院、而罰金、而拘押、而取銷執照、此非身為工人、實無由知其中痛苦也、故願能體念工友痛苦、對於罰金、則減輕其數量、且無論在區在局之罰款、似應發回蓋有關防之收據、此不獨加增市民對於政府之信仰心、且更去工友之懷疑也、上述數點、想鈞府定能體察工友痛苦、俯順輿情、予以保障、庶於先總理愛護工人之原旨、得以實現、而在本黨所指導下之行政、自應逐漸施行本黨之規定、

知、故懇請飭屬保障、實爲公便、謹呈
汕頭市政府

訓令汕頭總商會關於西堤馬路寬度仍定百

尺及不取銷二十尺通路已奉……省政府

議定令……建設廳轉府飭即轉知隆記公

司知照由

爲令知事、本年一月六日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六六八號訓令開、據本市市長呈復查請隆記公
司請定西堤馬路爲八十呎、免予改拓及取銷加開橫路一案情
形、請予核准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〇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擬將原定
汕市西堤馬路、改名爲海平馬路、定寬度爲六十呎、另擇瀕
海地方爲西堤、寬度爲一百呎一案、曾據隆記公司呈控前來
、飭據該廳吳前廳長核明、海平路及西堤馬路圖案、大致尚
無不合、其馬路中綫、不以街心爲準、不外使舖戶不至太過

破碎、故畧爲偏割地、亦屬不無理由、惟應酌量補回地
地價、以昭平允等情具復前來、業經本府於十七年三月批復
、准如所擬辦理、并分別令行民廳、轉飭汕頭市廳暨隆記公司
遵照、并於是年五月據民廳呈報、業已核准汕頭市廳呈擬割讓
地賠償築路各辦法有案、本年二月五日、迭據汕頭市長轉
據隆記公司呈請變更前來、飭據該廳馬前廳長一再核明、案
經核定、未便再事紛更、仍請轉飭照案辦理各等情、先後具
復來府、復經本府於本年三月六日、前後令復、准如所擬辦
理、并令行汕頭市長轉飭遵照各在案、現呈所稱各節、前經
陳前市長陳明有案、并非有特別障礙緣由、且此案業經吳馬
兩廳長核明、復經本府三次核定、審議異常周詳、未便再事
變更、致碍築路工程、據呈前情、仰即查照原案辦理、併轉
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及令飭隆
記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查照原案執行、毋庸再事
變更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建設廳批行、并據隆記公司等呈請前來、當經查議呈復在案
、茲奉令行前因、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主席、即便轉致隆
記公司等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派員督察于十日內將公園內各菜廊拆除由

爲令通事、照得本市公園內、有祥合等號菜廊、阻碍建築、即經令飭該局派隊督拆在案、現在逾期已久、尙未據各該業主遵照拆卸、殊屬不合、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派員督隊、于十日內、將公園內各菜廊拆卸清楚、以便興工、毋任遲延、仍將拆卸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三日

訓令公安局飭將訊判汽車夫陳烏毛撞傷侯阿額及其車一案錄復察辦由

爲令飭查復事、現據自備車夫侯阿額、以車壞人傷、賠償未足等情、具狀到府、查取締車輛交通規則第八十五條、凡車夫操業時、撞傷他人物品者、應按時價賠償、並無責令車公司賠償之明文、如撞損車輛、尙復傷人、則按照八十三條之規定、亦應由肇事人酌補醫藥費、現據狀請飭令游樂公司

市政公報 (工務)

賠償、實屬無幾情理、惟據稱人車并傷、所有修車醫藥各費、需款六十餘元、該局祇轉賠償毫洋七元各情、是否盡實、合行檢發副狀、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明本案情形、具覆來府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計發副狀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訓令公安局飭區派警將享祠右通巷莊鮑魚

私建之木屋督拆具報由

爲令行事、案據市民吳敬書呈狀稱、竊做號于本市三區轄內享祠右通巷、門牌九號、有棧房一所、此次于左畔北面、有莊鮑魚者、居然私自僱工、在該處建築杉樓屋一間、擬爲牧猪及居住之用、做號聞知、登即阻止、詎彼用延騙手段、一面答應移徙、一面漏夜趕造、現在行將完竣、似此顯係立意強築、查該處係屬通行大道、又爲做號棧房界之地、且棧房係做號堆積貨物、如果可任人建築杉屋于此、不特有妨碍交通、而于做行、則亦不免有危險之虞、况查鈞府現在正在督拆杉屋逐寮、原爲維持交通及防止危險起見、乃該莊鮑魚、竟

九七

敢在此通衢及他人墻界之地、私自強行估築杉屋、復不聽制止、實屬可惡至極、迫得據情呈請鈞府、迅予飭局令區、將該杉樓督拆、以維交通、而免危險等情、據此當經飭局派員、查明屬實、應即督拆、以維交通、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令該管區署、派員率警、尅日前往該處、將莊蛇魚私建之木屋一所、督拆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日

訓令公安局派消防隊前往鎮邦馬路將有碍

路綫未拆各舖分別督拆具報由

爲令遵事、現據承築鎮邦馬路順合工廠、呈以該路有碍路綫舖屋、尚有數間、迄未遵照拆卸、以致兩旁步道、未能完全鋪築、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前來、當批呈悉、據稱該路有碍路綫舖屋、尙未完全拆卸、殊屬有碍工程、候行公安局、飭派消防隊、尅日前往查明、分別督拆可也、此批等詞在卷、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派消防隊、尅日前往、將該路有碍路綫未遵拆各舖屋、分別督拆具報、毋延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訓令自來水公司將德興路橫梗十四寸管之

自來水管移開另設溝管由

爲令遵事、照得該公司安設德興路之自來水管、查有橫梗該路十四吋溝渠橫水管情事、亟應飭令移開、改用溝管、裝設于十四吋水管之上或其下、以免碍溝水污物之流通、除通知承築工廠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尅日移設、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五日

訓令同濟善堂承築同濟二馬路之源記工廠

偷工減料應飭拆卸并由府派員監工月薪

由該堂支付由

爲令知事、現據本府工務局、轉據稽查員李擇如報告、源記工廠、爲該善堂承築同濟二馬路工程、有偷工減料情事、報請察核等情、查該路工程費用、雖由該善堂負擔、並准照取經費核定圖則建築、然事關路政、既經察覺有偷工減料情事、自應予以糾正、除通知源記工廠、將已成路面、拆卸重築、並由本府派員監工外、合行令仰該善堂即便查照、所有監工

員薪水、每月壹洋三十元、即由該善堂支付、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八日

國復英領事飛機場路線已經變更無須再割長老會產業由

逕復者、前准

貴領事函開、以本府前送關築飛機場馬路、割用長老會產業、面積圖內、僅屬華懷校產一部、尚有華英校產部份、未曾計算補入、請即另行檢送、以便轉發等由、准此查飛機場路線、現已變更、毋須再行割用長老會之華懷華英兩處校產、准函前由、相應覆請查照、仍希轉知為荷、此頌
時祺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三日

國復六十一師司令部飛機場馬路工程費由師部支付仍由本府派員監工由

啟者、現准

貴部公函開、以飛機場馬路工程、已由和利公司開大洋三千九百三十七元四角二分訂約承辦、囑即派員具領前項工料費、按期支付等由、准此查該路工程、既由

市政公報 (工務)

貴部與和利公司訂立合約、所有工料之款、似由

貴部支發為妥、毋庸再歸職廳領支、惟事關關築馬路、以礙築安路綫若干、由和利工廠來廠工務局報告、派員驗收無誤、再行根據估價表所定價目、飭知工廠備具價狀、註明應發數目、由工務局長蓋章、發交該工廠、逕向

貴部請領、以昭鄭重、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仍望將和利公司投資估價表、檢交職廳工務局收存、俾有根據、是所至盼、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六十一師 師長 蔣
副師長 嚴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日

公函平民新村委員會據平村管理員呈請開闢該村水溝及建築堤圍請轉知工程師從速設計興築由

逕啟者、現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慶志呈稱、竊職村於去年十月間、呈請建築職村四面堤圍、暨開築水溝各情、業奉

鈞府第一〇七七號暨第一一三八號指令在案、本廳即飭建築、開闢近日村民、陸續遷入職村居住、現因水溝不通河水

九九

停積、於衛生上大有妨害、所請築溝通流、似不便緩、至於建築堤圍一項、尤應先事築備、以免水患之虞、基上兩項、懇乞鈞府、迅予轉函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從速召工、估價建築、所有呈請轉函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從速建築職村堤圍暨開築小水溝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村未築水溝、致污水無從宣洩、於公共衛生、確有妨礙、至建築該村堤圍、以防水患、亦屬切要之圖、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知工程師、將該村堤圍及水溝、分別設計興築、是所至盼、此致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公函廣東省立第四中學請准將適味公司校產租與市四應用以便興工由

逕復者、案准

貴校公函開、以准敝府函知、市立第四小學改建校舍、希將適味公司承租之校產、劃歸市府、照案租用、以便興工等情一案、碍難贊同、請為變更計劃等由過府、准此查敝府租用

貴校之屋、全係租賃性質、自有租金交納、簿據可憑、業主方面、實無收回之必要、案經決定、未便變更、准爾前由、相應復請
貴校長、查照前函、予以租賃、想事關教育、貴柏長當表同情也、此致
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陳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八日

箋函汕頭市黨部總商會定廿七日上午十時開投新

市府工程請派員監投由

逕啟者、查建築新市府工程、現經決定于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府禮堂開投、除通知各工廠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即希屆期派員來府監投、以昭鄭重、此致
汕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汕頭市總商會主席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五日

指令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呈請將修好之

本輪車四十八輛行駛礙難照准由

呈悉、剔除之木輪車、應以膠管車替換、查經飭知在案、何得復行呈領、仰即將四十八輛膠管車、迅速備就、帶府驗明、以憑釘發車牌、如果各車夫力能自備膠管車者、亦可准行、惟須照納車捐、繳由該公司彙解、仍須驗車釘牌、所請現在暫以木輪車行駛、限期改換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三日

指令本市同濟善堂呈為籌款為難請緩築溝渠通融修理路面等情未便照准由

呈悉、築溝與修路並重、未能偏廢、既經召匠估計、約須工料費五千五百餘元、自應按照前發圖說、一併修築、住戶雖難多派、然該堂經費、并非十分困難、儘可勉力籌集、以期一勞永逸、所請緩築溝渠、并將路面變通修築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四日

指令人力車合羣普益公司呈為自備膠管車仍得捐租並收由

市政公報 (工務)

呈悉、查該吊銷之四十八輛木輪車牌、如由該公司自換膠管車、自應准予照舊租捐併收、至由工人自備之膠輪車輛、若再加征車租、則是不勞而獲、於情於理、均有未合、惟該公司對於此次吊銷之四十八輛車牌、如能全數補足膠輪車時、准來府呈明、再飭令現在自備車輛各工人、向該公司租用、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四日

指令汕頭舊公園右巷修理溝渠委員會據繳

計畫圖殊欠妥善既已派員測定平水將圖修改令發開辦由

呈悉、查核所繳計畫圖、對於水溝兩部、祇用十四寸方磚、兩傍溝牆、並無基礎、亦未設備小檢查井、以致路面排水、無從宣洩、均欠妥善、茲經本府飭局派員、測定平水、並參照該會之計劃、酌予更改、繪圖註說、令發該會、仰即查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畫舊公園內右巷水溝及路面計劃圖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指令人力車捐公司准購四十八輛膠管車租
人營業日前工人自備之二十一輛准諭退
還仰調集驗明釘牌由

呈悉、前因該公司延不購備膠管車替換、本府爲維持工人生
活起見、是以有准工人自備之專、原屬權宜之計、其實該公
司係屬商辦、而由工人自備車輛、究亦名實不符、現在該公
司既能遵購四十八輛膠管車、按照規定租捐數目、租給工人
、則日前由工人自備之車、自可令其退還、仰即帶全新購之
膠管車四十八輛、及調集前由工人自備已經釘牌行駛之膠管
車二十一輛、尅日齊集本府、報由工務局、逐一驗明、移訂車
牌、由該公司租人營業、并將工人自備各車輛、諭令退回、
以清別葛、毋延奉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指令東海小學校校長徐子青等門踏斗佔出
步道應即拆卸改用木踏斗將來再修時仍
須照綫退入另建踏斗由

呈悉、既經勸導工務局長查復、該路步道、規定七呎、由渠

邊石壘至該校牆脚、有七呎八吋、由渠邊石壘至該校門踏斗
、僅得五呎八吋、是該校門踏斗、實佔出步道一呎四吋、仰
即拆卸、惟念該處地勢、較高小學生上落艱難、姑准改用木
踏斗、以便出入、俟該校再修時、仍須將木踏斗移去、按照
路綫退縮、另建踏斗、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指令公安局據復督拆公園內祥合等號菜廊
等情限各該業戶於七日內自行僱工拆卸
逾期即由該局派隊督拆由

呈悉、據稱中山公園內祥合號等菜廊、已經於本月十七日、由
各該業主自行僱工拆卸等情前來、准限期於七日內拆清、不
得宕延、倘逾期仍未遵辦、即由該局派隊督拆、勿稍徇延、
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批祥合號等六家呈請轉函委員會准予四個
月內拆卸公園內菜廊應毋庸議由

狀悉、查公園內菜廊、有碍建築工程、迭經限令遷拆、乃該

業主等、竟敢一味宕延殊屬非是、現經委員會函請公安局派隊督拆、該業主等自應遵照辦理、所請轉函准予四個月內自行拆卸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八日

批商平路兩合工廠狀為虧累甚鉅無力興工

請飭給領等情飭赴日將商平路檢查、補做清楚至韓堤路委員會欠發路款候再催交由

狀悉、查該工廠對於商平路檢查井、既有少做情事、自應照章補做、方得卸責、毋得飾延、至韓堤路築委會欠撥路款二千元、節經催撥、置若罔聞、實屬疲玩已極、據請前情、候再嚴令于三日內撥付、以恤工艱、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三日

批祥合號等菜廊有碍建築且已貼補搬費未

便再准寬限由

該商等菜廊地址、已經劃入中山公園範圍、限期搬遷、亦已至再至三、且經貼補搬遷費三千五百元、何得仍以貨物損失為

詞、再請寬限、所請着毋庸議、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四日

批江天林狀為車留業失請准發還等情除將

塗改車牌車輛沒收充公外並將車牌發還

車公司由

狀悉該車夫塗改車牌、希冀以木輪車牌混充膠管車、業經查明屬實、何得飾詞狡辯、除將車輛沒收充公、並將四四二及四四七兩號車牌、發還車公司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通知蔡順合工廠將坐受材料六種准撥歸該

工廠配用由

為通知事、現據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以關於興發工廠支長工料費及請發還保證金料葛一案、經雙方集議解決清楚、前經呈請撤銷、已奉鈞府指令照准、惟前呈所請將屬會與興發工廠坐受之材料六種、准歸順合工廠配用一節、指令未曾提及、請為查案核准等情具呈前來、查前據該委員會呈報、與

發工廠支長工料費、以及發還保證金一事、已經解決清楚、請准銷案等情、即經照准在案。惟前呈內尚有該會與興發工廠坐受之石角一十七井、又十六寸徑洋灰水管三百五十個、二呎徑、鑄鐵蓋一千六百磅、十四寸六寸渠邊石七十丈、青磚八千條、十六寸直徑洋灰水管橫型十五個、請准歸由該工廠配用一節、應否照准、前次指令未曾提及、茲據續呈前來、應予照准、撥交配用、以免委棄、除令復外、合行通知、仰該工廠即便查照辦理可也、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一日

通知承築鎮邦路順合工廠前往消防隊報請

派隊由該工廠帶往將附近德興路未拆各舖分別照綫拆卸并將步道等工程築竣報驗由

為通知事、案據該工廠呈報、鎮邦路工程、已經完竣、請予備案等情、當經飭局派員查復、該路由德興路至海墘內街一段、已經鋪築完全、惟鎮邦路靠近海墘內街一段、因兩傍舖屋、尚未拆清、以致水溝及路面等項工程、未能鋪築、又鎮

邦路與德興交叉點之兩傍舖屋、亦未拆除清楚、以致該路兩傍步道、各有一小段未克鋪築等情、報請察辦前來、查鎮邦路阻礙路綫各舖屋、昨據該工廠以尚未遵辦等情具報、即經令行公安局派隊拆卸在案。茲據查復前情、合行通知該工廠、仰即前往消防隊、報請派遣隊來、由該工廠帶往、將附近德興路未拆各舖、分別照綫拆卸、即將步道工程、鋪築清楚、再行報驗、其餘下段工程、俟本府決定辦法後、再行興工可也、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八日

布告一月廿日在本府招投建築新市府工程

由

為佈告招投事、本府現經擇定本市外馬路市有公地一區、以為建築市政府新署之用、並督飭財政工務兩局、籌定約款、設計就緒、亟應招工承建、俾得早觀厥成、茲定期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在本府禮堂、招投前項工程、除函請市黨部并令知汕頭總商會屆期派員監投外、合行布告、仰市內外工程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願承建本府新署者、務須先期來府購買圖式施工章程以及投票估價表、詳為研究、並於開投

前一日由繳押票金大洋五千元、到本府財政局、屆期來府就投、毋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四日

布告共和路東西段限再展期二十日將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如限拆縮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共和馬路、亟待開築、前因該路東段各舖屋、尚未拆卸、經于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佈告各該業佃、限于二十日之內、按照劃定黑標、自行拆卸、並即組織築路委員會呈報立案在案、現在期限久逾、委員會既未據報成立、而應拆之舖屋、亦未遵飭拆卸、實屬玩視要公、本應由府督拆姑予寬辦、再行展期二十日、由各該業佃、自行拆縮、并于限內、將委員會籌備就緒、擬具辦事章程、呈府核定、如再逾延、定由本府僱工代拆、所有代拆工資、實由各該業佃負擔、並將築路款各事宜、收歸本府工務財政局辦理、嗣後不准該路各業佃、再請設立委員會、以儆玩愒、而重路政、爲此佈告、仰共和路東西段業佃人等一體遵照、毋再違延、切切此佈、

市政公報 (工務)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八日

布告國平路兩傍業戶尅日將堆積步道之建築材料搬遷清楚以憑驗收該路工程由

爲佈告事、照得國平馬路工程、現經建築完竣、亟應派員查驗、以憑接收、惟查該路兩傍步道、尙被堆積沙礫、及各種建築材料、以致該路工程、無從驗收、爲此佈告、仰該路兩旁業戶一體遵照、尅日將堆積步道之建築材料、分別僱工搬遷清楚、以憑派員驗收該路工程、勿得玩延、致干究處、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佈告舊公園右巷路面溝渠限業佃於十日內組織委員會籌款修築由

爲佈告事、案據舊公園右巷修理溝渠委員會呈稱、竊本巷溝渠、已經著手修理、不日即可告成、查下流水道、係與舊公園前馬路溝渠相接、現在該溝淤塞、水流不通、若不同時修理、窒碍殊多、呈請通飭該處商民、迅爲修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舊公園前馬路路面以及溝渠、均已破壞、實于交通衛生

市政公報 (工務)

、兩有妨害、亟應及時修築、以重路政、而除積污、除指令外、合行佈告勸公園前兩旁舖屋業佃人等、一體遵照、限佈告十五日內、組織委員會、將該處溝渠路面兩種工程、籌定款項、僱工修築、仍即呈報備案、毋得違延、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二九日

社會

呈 民政廳呈繳禁烟情形報告表請察核

由

呈爲呈繳事、現奉

鈞廳第六〇六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關於禁烟事宜、本廳前奉發下調驗公務員簡則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均經令發遵照在案、未據將遵辦情形呈報者、尙屬不少、業經具覆者、亦多簡畧不詳、現奉

內政部令飭舉行考核獎懲、亟應詳細調查辦理成績、以禁烟委員會

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發報告表式一紙、仰該長即便遵辦、詳確查明、逐項填註、于文到十日內呈復、勿稍逾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各縣市禁烟情形報告表式一紙、奉此遵即依表詳細填註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報告表呈繳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呈繳汕頭市禁烟情形報告表二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四日

廣東汕頭市禁烟情形報告表

	從前屬內河處植有罌粟	職市屬內並無植過罌粟
	縣市長曾否親自復勘	因無烟苗無從履勘
	何處烟苗業經剷除	屬內並無烟苗
	現在何處尚有烟苗	無
	境內有無發現私運鴉片情事	無
	曾經破獲若干宗	無
	現尚有無私運	無
	境內有無發現私售鴉片情事	職市有禁烟支處專售戒烟膏故尙無發現私售鴉片情事
	曾經查禁若干起	無
	現尚有無私售	無
	以前吸烟人數多寡	根據在汕頭禁烟支處調查所得十八年十一月以前烟店共一百九十五間每間平均以十五人計算合共二千九百廿五人私人納牌吸食者九十三間每間平均以三人計算合共二百七十九人總數為三千二百零四人
	縣市長辦理戒烟吸食局者是否減少	稍有減少
	現在吸烟人數多寡	根據在汕頭禁烟支處調查所得十九年一月份烟店一百七十七間私人納牌吸食者一百二十八間總數為三千零三十九人
	所屬公務員有無吸食鴉片	無
備		
考		

**呈覆 建設廳奉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
獎章程仰遵照等因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
獎勵條例未奉頒行到府請補發由**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一七二三號訓令、關於內政部頒行興辦水利防禦水災之給獎章程九條、令飭遵照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將奉發章程、油印一份、隨令并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油印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一份下府、奉此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未有頒行到府、無從遵循、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乞將該獎勵條例補發、俾便併行辦理、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呈 民政廳呈繳各機關一覽表三份請察
核彙轉由**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六二三一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將表

式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依式詳填三份繳廳、以憑核明轉呈彙繳、勿延此令等因、計抄發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現經將職市各公立機關名稱地址依式查填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各機關一覽表三份、呈繳
鈞廳察核彙轉、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各機關一覽表三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市政公報 (社會)

廣東省汕頭市各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現在地址	成立年月	附屬機關名稱	備
汕頭市市政府	外馬路	民國四年四月十六	出洋種痘處 化驗室 第一圖書館 麻瘋院 市立醫院 平民新村管理處等	攷
汕頭市市黨部	同益西巷	民國十四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公園內十三號	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		原名韓江治河處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改稱今名
廣東東路公路分處	招商街	民國十五年六月		
潮海關監督署	外馬路	民國二年二月		
潮梅區禁烟總局	棉安街	民國八年		
汕頭電報管理局	打石街	前清		
汕頭無線電報局	招商橫街	民國年月		

汕頭市警察第六區署	汕頭市警察第五區署	汕頭市警察第四區署	汕頭市警察第三區署	汕頭市警察第二區署	汕頭市警察第一區署	汕頭市公安局	汕頭郵務管理局	潮梅地方法院	潮州登記局
礮石	崎碌	中馬路	新媽宮	衣錦坊	漳潮會館	外馬路	外馬路	招商街	同益東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十年四月	清光緒二十年	前清	民國十年十月
								前由澄海地方法院改組	

汕頭市警察第七區署	海平路	全上		
懲教場	石炮台	全上		
潮汕鐵路警察事務所	汕頭火車場	民國十一年九月		
汕頭分金庫	附設中央銀行內	民國十五年四月		
潮橋監運副使公署	中馬路	民國元年		
潮海關稅務司	外馬路	清同治間		
潮州沙田局	行街	民國五年		
潮州十屬菸酒稅分局	信安街	民國十二年		
汕頭菸酒稅分局	招商街	前清		
汕頭航政分局	招商街	民國五年		

汕頭東江取糖田料兼礦務專員辦事處	商業街	民國十四年		
潮梅區催收專員辦事處	昇平路	民國十七年		
潮梅印花稅分局	永和街	民國十三年		
捲烟統稅潮梅印花檢查所	招商街	民國十八年六月		
廣東財政廳汕頭市商業牌照辦事處	昇平路	民國十八年八月		
汕頭市洋貨匹頭厘局	育善街	民國十年六月		
潮屬防務經費東泰總公司	安平路	民國十七年九月		
潮屬厘金總局	外馬路	民國十七年六月		
潮州十屬屠捐總公司	怡安街	民國十八年七月		
進口麥粉特稅駐關辦事處	信安街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廣東全省香燭紙寶冥鏹捐紙總出口捐合義公司汕頭分局	永泰街	民國十八年七月		
惠潮梅專賣燄烈品辦事處	同平路	民國十六年		
湖博十五屬糖類捐合德公司	外馬路	民國十八年七月		
省立嶺東商業學校	外馬路	民國二年立案		
汕頭市第一中學校	崎碌	民國十六年立案		
汕頭女子中學校	花園路	民國十三年立案		
市立第一小學校	內馬路	民國十年立案		
市立第二小學校	昇平路	民國十三年立案		
市立第三小學校	同濟路	民國十五年立案		
市立第四小學校	金山直街	民國十三年立案		

市政公報 (社會)

							市立產科學校	市立保姆學校	市立第五小學校
							新興路	內馬路	外馬路
							民國十七年立案	民國六年八月開辦	民國十八年立案
								附設市立女子中學校內	

呈繳 建設廳鴻茂工廠調查表國貨調查

表暨該工廠商標樣張五份請察核轉送由

呈為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一四六七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除呈復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市長遵照、派員前往該廠查明、將表填註、連同應繳商標樣張五份、一併檢附呈繳來廳、以憑核轉、毋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工廠國貨調查表各一紙、奉此自應遵辦、當經派員前往切實調查、填註完竣、市長復核無異、理合備文連同工廠調查表國貨調查表各一紙商標樣張五份、呈復

察核轉繳、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印

計附呈工廠調查表國貨調查表各一紙商標樣張五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呈 民政廳呈繳潮汕革命紀略書及革命

影片請察核由

呈東呈復事、案奉

市政公報 (社會)

鈞廳訓令四九六五號令飭徵集當地革命事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徵集範圍及應徵辦法一紙、奉此遵即派員按照徵集範圍、廣為調查徵集、現已完竣、理合備文連同潮汕革命紀略一冊、影片五幅、呈請

察核彙轉、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潮汕革命紀略書一冊討龍殉難烈士紀念碑濟南慘案紀念亭清黨殉難烈士紀念碑汕頭陳湧波烈士墓中山公園影片共五幅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訓令 汕工支會 機器工會 海員工會 依照工會法迅速

來府從新立案由

為令遵事、查現存各工會、須向主管官廳從新立案、業經國民政府頒行工會法內規定、在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為限、并經本府轉行遵辦有案、茲查登記期限已過、仍未見依

法前來立案、殊屬不合、爲此合行仰該工會、即便遵照、迅速依法來府從新立案、毋再延誤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據汕市教育會總務主任呈請嚴禁舊歷歲首沿街雜賭以利教育而維風化等情飭屬切實查禁由

爲令遵事、現據汕頭市教育會總務主任黃中天、呈請嚴禁舊歷歲首沿街雜賭、以利教育、以維風化等情前來、查小販擺設賭具、引誘兒童、前經本府奉令、轉飭該局嚴禁、并據該局呈復遵辦有案、茲據該主任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兩應併案嚴予查禁、以敦風尚、除令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切實查禁、毋稍徇縱、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一日

訓令汕頭開明電燈公司奉建設廳令

各電話公司奉建設廳令
營電氣事業公司無論已否領有工商部執

照一體須遵章到建設委員會領照等因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七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建設委員會第五三號訓令開案查本會前頒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凡民營電氣事業須經本會核准給予執照方得開始營業迭經頒發規則通飭遵照在案乃各處民電公司仍有以前經領有工商部執照呈請如何辦理等情前來殊屬誤會查民營電氣事業除公司組織事項應向工商部請領執照外其關於營電氣事項仍應遵照本會前頒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規定各條備具書圖呈由地方官廳轉呈本會核發電氣事業執照方准營業合再令仰該廳迅飭各民電公司無論已否領有工商部執照一體遵章來會領照毋得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民營電氣事業公司一體遵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四日

訓令花筵捐公司仰即遵照修正取締妓館規則

則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公司呈、以公安局所擬取締妓館規則第一條、稍與原案辦法不符、懇請照舊辦理、原有妓女、准予免領許可証等情到府、當經令行公安局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六五五號指令、據職局呈繳取締妓館規則、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及規則均悉、核勘所繳規則、尙屬妥洽、惟對於違規則金、應明白規定、又關於娼妓領用許可証、不收何項費用、在規則內、應明白叙明、仰即分別妥爲補入、再呈核辦可也此令、規則發還、同時又奉鈞府第一七一六號訓令開、據汕頭市水陸花筵捐東成公司呈稱、關於公安局取締妓館規則第一條、與當時原案、稍有不符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各等因、奉此遵經將該項規則第一條第八條領用許可証不收何項費用、及第十五條違規則罰金額、明白規定、惟查該花捐公司所稱、從前辦法、原有妓女在汕市營業日久者、准予照舊營業、免領許可証、新

來各等妓女、無論來自何處、一律報告該管警區、請領許可証、然後再向花捐公司領照營業有案、竟以本規則所規定者與原案不符、此係該公司誤解條文所致、緣本規則第一條所稱、營娼業者、須經該管警區註冊、得有許可証、方准向花捐公司領照營業云云、此所謂營娼業者、非指被人收養供營業品之娼婦妓女、實係指收養娼婦妓女設館營業之妓館館主而言、即如鴉母之類、該公司呈內所稱、不無誤會、假令該公司所稱、係指第八條中娼妓報請警區發給許可証而言、亦殊有未當、查規走娼妓須赴警區領有准許証、然後始能向花捐公司領照營業、係防止其中有誘買與私娼秘密賣淫及其他情事、卷查職局於十八年二月間、張前局長我東任內、呈奉鈞府核准施行之查禁私娼辦法第十條規定、凡有自願爲娼之婦女、非經遵章、先赴區署報告、領有准許可証者、花捐公司不得擅發臨時牌照、如有違犯、一經查獲、除將賣淫之娼婦處罰外、花捐公司、並應受相當處罰等語、按照上開條文、任何娼妓、非經赴區領証、不准向花捐公司領牌、實甚正當、今花捐公司竟謂妓女在汕營業日久、准予照舊營業、免領准許証、新來者始報請給領、顯有未合、因花捐公司發給牌

照、其意在收費、與警區發給准許証、爲防止流弊者、完全不同、况該項准許証、既無收何項費用、各娼妓到區請領、係一舉步之勞、有何不便、更有何與原案不符、而且所謂營業日入、又用何項方法以說明之、復查職局張前局長、曾以本市常有種種娼妓、臨時出局冒淫、未經區署准許、花捐公司竟有發給臨時牌照情事、迭經嚴令取締有案、是則該花捐公司之請求、似應予以駁斥、仍照原權取締規則辦理、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所有娼妓已領有准許証者、自毋庸再領、未領者、雖經花捐公司發給牌照、一律補行請領准許証、以便檢查、又查本規則第一條、營娼業者、須經該管警區註冊、得有許可証、方准向花捐公司領照營業云云、花捐公司對於此項憑照、不得收費、現亦一併補行明白規定、因妓館中之娼妓、既盡納捐之義務、此項營娼業者之妓館、係屬少數、應准免繳照費、以杜苛擾、奉令前因、理合併案將修正規則各緣由、連同規則、具文呈請察核備案、並乞示遵等情前來、查核尚係實情、除指令公安局准照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汕頭市公安局取締妓館規則

第一條

營娼業者須經該管警區註冊得有許可証(此項許可証不收何項費用)方准向花捐公司領照營業(此項憑照花捐公司不得收費)其註冊憑照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1. 營娼業者姓名籍貫年歲及眷位地址

2. 妓館設在何區何街何號門牌

3. 妓館名號

4. 業主姓名

5. 妓館類別

6. 娼妓人數

第二條

妓館註冊備照後經公安局或該管警區認爲有碍公安衛生或易生危害事應令其停止營業

第三條

妓館應將左列各項標示館內

1. 市政府隨時頒定之規則

2. 妓館內娼妓之姓名年歲

3. 收捐機關發給之營業憑照

4. 妓館之傭工及營業者家屬姓名年歲

第四條

營娼業者應負下列責任

1. 妓館之廳房一切均須潔淨
2. 遇有客人爭鬧情事隨時勸息倘調處不下即報警干涉

3. 凡有開張閉歇或營業遷移及更替東主以及娼妓遷移遷出遷入並遇有脫籍死亡等事均須報告該管警區核辦

4. 妓館內不得有違法情事及貯藏軍器與危險各物即遇有客人懷挾兇器或形跡可疑以及種種違禁情事須密報警察辦理

5. 妓館如遇有傳染病人及瘋癩之人須報知警察辦理
6. 娼妓及客人遇有暴病身故該妓館須即報知該管警區辦理不得移屍及拋棄

第五條

營娼業者不得縱令娼妓在內外兜攬生意及糾纏過客

第六條

營娼業者不得喚令雛幼女童跟隨娼妓出局

第七條

營娼業者不得虐待娼妓有欲從良者不得妨害其自由

第八條

凡為娼妓者須由營娼業者帶赴該管警區查詢核明確係自願當娼並無拐賣及誘勒情事由區發給許可証

此項許可証不收何項費用但在本規則未頒行以前已領有此項許可証者不必再領。方得前赴花捐委司註冊領照前項冊照格式花捐公司擬訂報公安局核飭遵照

第九條

凡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當娼

第十條

凡娼妓到區問話時如查有年齡不及格或被人拐賣或意圖轉賣出洋或為人脅迫及其他情事均非出於自願者該管警區得先行起出呈候本局核明通知本人親屬贖回如無所依則發交善堂為之擇配及招領撫育

第十一條

花捐公司查有違章娼妓及私娼時該公司稽查應知會崗警帶區訊明解局辦理不得直接干涉如有任意捏造須受處分

第十二條

娼妓在館內鑼鼓彈唱猜拳夜間不得過一點鐘

第十三條

娼妓有疾病或傳染病發生時應即行調治並不得接客留宿

第十四條

公安局或該管警區長員携有正式憑証到達聲明檢查時該管娼業者須隨時引同查察不得抗拒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各之規定得由區解局訊辦輕則照違警罰法處以五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重者轉送法院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隨時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訓令公安局飭警禁止在太古行棧牆壁張貼

廣告由

為令遵事、現准駐汕英國領事官箋函開、逕啓者、據英商太古洋行稟稱、本行棧房牆壁、向不准人粘掛廣告、茲市府接棧房為木牌廣告兩個、本行因係市府為公眾衛生之用、故樂為贊助、特別許可、但以此類有益公眾正當廣告為限、合行鄭重聲明、懇為轉達市府查照、並請幫助、禁止他人、不得在本行棧房、張貼廣告、以重私權等情前來、據此本領事相應函達貴市長、請煩查照、並希幫助禁止、以重私權為荷等由、准此查非廣告場範圍內、不准張貼廣告、前經本府令飭該局遵照、飭警禁止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暨令飭廣告捐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警、隨時禁止、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訓令催各慈善團體迅速前令呈繳章冊以憑

核轉備案由

為令催事、案查本府前奉

廣東民政廳轉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暨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業經本府先核抄發原件、令仰 遵照辦理、迅將章程、財產目錄、社員職員及董事名冊、印模等、呈繳核轉備案各在案、現為時既久、仍未據呈繳前來、殊屬不合、為此合行令催、仰該 迅即遵照前令、呈繳來府、以憑核轉備案、毋再遲延、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訓令陳自修等發還五屬義山保管委員會章程印模及職員名冊仰即召開五屬大會將

章程等妥為更正另呈核辦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民等呈繳嘉應五屬義山保管委員會章程印模及職員名冊、請察核備案等情到府、當以本市向無嘉應五屬同鄉會之設立、而適以五屬義山地址、作為建築五屬同鄉會館之用、事出唐突、且該義山、前係歸併五屬延壽醫院保管、現在另設保管委員會保管、究竟係何實情、經令飭延壽醫院查復、去後茲據該院呈復稱、畧以延壽醫院產業、與五屬義山、向係分別管理、嗣因整頓市政、將義山骸骨、移葬別處、義山地址、難保無垂機侵佔情弊、爰經五屬人士議決

、將義山籌併延壽醫院保管、現因醫院奉令、認真整理、院務冗忙、未遑兼顧、復經五屬人士議決、以義山地址、改建五屬旅汨同鄉會館、并設立五屬義山保管委員會、以專責成、並無別項情節前來、查延壽醫院、因院務冗忙、無暇兼顧、爰經五屬人士議決、另設一保管委員會、專責保管義山、似無不合、惟各屬同鄉會之組織、本係封建時代地方思想之遺制、本府正在設法限制、該義山地址、作為建築五屬同鄉會館之用、殊有未合、該項產業、應用諸慈善教育等事業、較為適宜、至該會印模、應以營造尺一寸五分地方、方合體制、職員名冊、對於候補委員、均未列入、亦有未合、合將章程印模及職員名冊發還、仰即召集五屬人士、審慎討論、將章程等妥為更正、另呈核辦、再召集五屬旅汨同鄉大會、應登報廣告、以期普遍、而杜糾紛、合併飭知此令、計發還章程印模及職員名冊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日

訓令誠敬善社據公安局呈復並未沒收米荒籌賑處調查冊沒收書冊亦非正式經典至

市政公報 (社會)

于木魚亦屬迷信用具等情仰嗣後不得再設迷信物件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社呈繳被沒收器具及書冊單請令局准予領回等情到府、當經令飭公安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七九八號訓令、據誠敬善社社長洪乃斌呈繳被沒收器具及書冊單、請令局准予領回等情、奉抄發該社長原呈及粘單各一紙下局、飭即將實在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職局迭奉鈞令、飭將各廟宇及善堂所設置之神籤符籙、悉數搜查銷燬、並絕對嚴禁拜懺打齋建醮、以免迷惑人心、妨碍進化等因、局長為切實奉行認真查禁起見、除先後通飭各警區嚴厲執行外、復令行職局會同督察處轉督察員張淵龍查復稱、職於本月七日、奉派會同保安隊第三分隊長何宋福、率同隊兵、馳赴各神廟檢查、經查得該誠敬善社、有神籤符籙書本魚等件、即將之概行沒收解局、除將神籤符籙經書等件即行銷燬以絕迷信外、其餘木魚三個、則交由庶務處保管、茲查來呈所云、謂當時連

該善社所經辦之米荒調查表冊十九本、亦被沒收等情、不勝駭異、查該社到該社時、祇將其神前木魚符籙神籤等件沒收而已、並未將其米荒賑災調查表冊沒收、當時有該善堂司藥人等在旁見證、何以默無一言、且同局銷燬時、亦經職等數人、逐一翻閱、亦未見有此項表冊、來呈所云、未諳該社經辦人有無遺失、或有無其他弊端、藉此作圖卸地步、以減人口、至所有沒收各物、除銷燬外、現祇存木魚三個、應否准予具領之議、請察核等情具復前來、據此查該督察員、搜查銷燬該社神籤符籙經書等件、均屬迷信工具、當時既並未搜有米荒調查表冊、辦理似無不合、該木魚亦係迷信用品、似亦不應沒收、所有當日實在情形、理合具文呈報察核等情前來、查該局並未沒收米荒籌賑處調查冊、且沒收書冊、亦非正式經典、該社信口誣報、殊有未合、至于木魚、該社並非佛祖廟、所備木魚、向供拜懺之用、自屬迷信用品、不得視為寺廟法物、沒收銷燬、亦無不合、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社、即便知照、嗣後不得再設迷信物件、誘惑人心、如敢故違、定予嚴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一日

訓令公安局據工支會呈請轉飭郵件檢查員
幫同郵務工友檢查舊曆賀年柬等情仰遵
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常務委員陳特向等、呈請轉飭該局郵件檢查員、幫同郵務工友、檢查舊曆賀年柬等情前來、查所核與政府功令相符、准如所請辦理、除令復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汕頭工支會原呈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三日

訓令汕頭工支會據英領事官函覆陳玉緘因

公受傷醫藥費及給假等項應由包辦人張

雨村負責等由仰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工會呈、為據華人洋務職工會呈稱、陳玉緘備工於亞細亞洋行、因公受傷、請轉函英領、飭該洋行發給醫藥費、并給假二月、以資醫理等情前來、當經指令照准、并據情轉函英領事官、飭該洋行照辦在案、茲據英領事官函復開、逕復者、准本月二十日大函、以據工會呈報、英商

亞公司白鐵部僱工陳玉斌、因公受傷、請飭該英行、即給醫藥生活費、並給假調治等由、准此當經轉知去後、茲據該英商稟復稱、陳玉斌與本公司並無僱傭關係、不在公司職員之列、因本公司白鐵部工作、係歸張雨村立約包辦、關於該部份工人事項、張雨村應負全責、所請給費給假等項、本公司無此義務、前接該工會函同前由、已經明白復知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復貴市長、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工會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八日

訓令客行聯合會呈為遵令補選改組委員成

立改組委員會粘具印模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印模均悉、查職員履歷改組章程、未據繳來、無從查核、又該會印章、應照章定為營造尺一寸五份、邊寬一分、內刻汕頭客行同業聯合會改組委員會之章、現繳印模、核與定章不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備具職員履歷、改組章程、另列印章、并備具印模、呈繳來府、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五日

市政公報 (社會)

指令公安局呈報查禁燒香等舊習執行困難

等情仰遵照先令飭辦理由

呈悉、查本市各廟宇、于去年一月間陳前任時、依照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分別保存廢除在案、該項保留之神像、係重在欽仰其人格、宣揚其學說功烈、凡燒香跪拜其醮醮等舊習、均應禁止、在神祠存廢標準內、經明白規定、前經令行知照有案、是則神像雖有存在、而無意識之燒香跪拜等陋俗、自應革除、至紙錢樹係

廣東財政廳所抽收、本府無權過問、各該區署所擬將各廟宇神像一律封禁廢除、或一律禁賣香燭紙錢各節、均毋庸議、惟對於沿用醮醮冥器等舊禮節在廟燒香者、應于職權上可能範圍內、嚴行查禁、如有違犯、即帶局處罰、以示懲戒、而除迷信、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五日

批蓬寮住民陳阿付等所請展緩搬遷萬難照

准由

狀悉、查該地為建築新市府地基、須即搬遷、迭經本府派人

一二七

曉示，而建築新市府工程，亦經本府佈告開投有案，該民等實不能藉故宕延，致碍工程進行，仰即依照規定手續，尅日遷入平民新村居住，所請展緩搬遷，萬難照准，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日

批黃文秋狀爲組織民信局公所擬具簡章連

同名冊及印模繳請察核備案等情碍難照准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民信局全係滿清遺制，爲統一郵政起見，該項營業，自應淘汰，且章程內容，組織手續，均與國民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不符，所請立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一日

批新潮通訊社担保舖店實係糊塗敷衍並未

切實負責担保所請立案未便照准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該社担保舖店，係永興七橋街佳美號，本府經派員前往調查，據該店主面稱，該社要求該店担保，因未詳加攷慮，即于狀內蓋具圖記，至于該社嗣後有何情事發

生，該店不能負責等語，是該社並未切實負責担保，所請立案，未便照准，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批張質天等呈報組織中國紅十字會汕頭分

會臨時整委會請予備案未便率准由

呈悉，查紅十字會汕頭分會，與紅十字會嶺東分會，經陳組任時，令飭合併改組後，關於該會章程會員名冊，及選舉職員經過，概未據呈報，現在忽以會長辭職，評議會議決，推舉該民等爲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等情，本府無案可稽，無從核辦，所請備案，未便率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五日

函復市民訓會關於客行同業聯合會呈請改

組一案經傳訊屬實准予召集大會另行選

舉補充由

逕覆者，案准

大函，以據汕頭市客行同業聯合會改組委員三興號翁守璋四順號陳鏡南呈，爲該會依法改組，當經選出茂興得合興潮順

與該三與四順等共五號、爲改組委員、嗣茂與會與潮順等三號來函、辭去改組委員責任、以致該三與翁守禮四順陳鏡南等二改組委員、負責維艱、請示南針一案、除原文有案不敘述外後開、相應函達貴府查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派員查屬實情、并經傳該翁守禮陳鏡南等兩改組委員到府訊明、准由該兩改組委員召集會員大會、另行選舉三員補充、會同籌備、并將選舉情形、職員履歷、會員名冊、改組章程印模呈報備案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希查照、并轉飭知照、至緝公証、此致

汕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陳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一日

公函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據平村管理員呈
請速建廁所碼頭四圍道路及加蓋廚房瓦
片等項趕速辦理由

逕啓者、現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稱、以該村廁所碼頭、四圍道路之建築、及廚房加蓋瓦片等、均屬切要、請轉函

市政公報 (社會)

籌建平村委員會、趕速辦理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管理員條陳到府、當以平村住屋、每所本有廚房一間、應飭各住戶、在廚房舉炊、毋庸再建、重建築週圍道路碼頭、以及改建廁所三項、誠爲當務之急、經函請

貴會、發交工程師妥爲設計、招工承辦、并准

貴會函覆、略以平村住宅、每所本有廚房一間、似毋庸再建、但其廚房、計劃在住宅之內、與寢房接近、對於衛生上、不無妨礙、而於火險、尤爲可慮、節經大會議決、週圍道路石籬廁所碼頭、均應照辦、廚房由各房後天井、蓋瓦應用、已交工程師設計辦理等由過府各在案、惟爲時已久、尙未興工、據呈前情、相應將原呈抄送、函請

貴會查照、趕速辦理、并希

見復爲荷、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平民新村

計抄送原呈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箋函英領事據華人洋務職工會呈稱陳玉絨
傭工於亞細亞洋行因公受傷請轉飭該洋

一二九

行發給藥費並給假二月以資醫理由

逕啓者、現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現據華人洋務職工會呈稱、呈爲呈請事、屬會現據工友陳玉絨家屬陳張氏呈稱、竊氏子陳玉絨、素在崎碌亞細亞火油棧白鐵部傭工迄今十有餘年、安分工作、禍因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棧工作、忽被棧內所儲白鐵塊擲下、昏倒在地、幸在棧工人、聞聲救援、雖免當場壓斃、然已左上上節骨擊斷粉碎、左手指斷去一個、餘則碎裂難堪、面部各處、亦有微傷、登時由該棧大車、遣人抬回氏家醫治、當即延請汕頭紅十字會吳振華醫生診治、勢極危險、倘萬一平安、亦成殘廢之人、嗟呼之氏年及七十、止此一子、家中數口、皆賴維持、且家貧如洗、一旦受傷、不特衣食無着、即醫藥等費、亦付缺如、偶一不測、慘狀更難言述、素仰鈞會、勞工保障、胞與爲懷、迫得由陳緣由、投請察核、俯念氏子陳玉絨因公受傷、醫藥無着、乞准呈請政府、着該亞細亞洋行司理馬文欣、即給醫藥生活等費、并給假二月、俾資療治、在假期間、應給工資、亦照付還、以恤勞工等情前來、查該家屬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理合呈請鈞會察核、伏乞准予轉呈市政府、着令該洋

行照辦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咨函英領、着令該亞細亞洋行司理人馬文欣、發給該工友之醫藥生活、費、并給假二月、以恤勞工、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函達
貴領事官、即希查照、轉飭該亞細亞洋行照辦、以惠勞工、而敦睦誼、并希見覆爲荷、順頌
日祉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日

箋函駐汕各領事請將調查表復核更正送還轉發新來外僑并應照章填報戶口以資保護由

逕啓者、現據本市公安局長黃固呈稱、竊查該局第六次警務會議議決、關於住居汕市之各外國僑民、究竟人數若干、應由各區再行切實調查、另列專表、呈局查核、俾資保護一案、經飭據各區、先後將外僑調查表呈繳前來、據此局長覆核無異、理合備文、連同該表、呈繳鈞府察核、乞賜分飭各區領事復核、是否相符、尙有錯誤、即請代爲更正、嗣後即以此

次調查表為標準、並通知各領事、如有外僑新來市區居住、應照章填報戶口、否則難任保護之責、仍候指令飭遵等情、計呈各國外僑調查表各一份、共十三本、據此查調市區外國僑民居住戶口、係為明瞭外僑實在人數、俾資保護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暨分函外、相應檢送

貴國僑民調查表一本、函請

貴領事官、迅即復核、是否相符、倘有錯誤、即請代為更正、仍將該表函送敝府、以便轉發公安局編製戶籍、嗣後即以此次調查表為標準、如有新來

貴國僑民、在市區居住者、并祈轉飭照章填報戶口、俾易清查、而資保護、順頌
日祉

計附調查表一本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三日

函復英領本市最近汽車輛數由

逕復者、現准

貴領事函開、本領事奉本國外交部令查汕頭現有大小汽車之種類輛數及牌號等項、因思此項車輛、係屬貴府管轄、辦理註

市政公報 (社會)

冊、必知其詳、茲派本署副文案廳君、晉謁貴市長請為轉飭主管人員、接洽見示、俾便照錄、是為至荷等由、准查本市、現有營業汽車二十輛、私家汽車五輛、營業電單車六輛、私家電單車二輛、機關汽車七輛、長途汽車新舊共十二輛、救火車四輛、水車一輛、壓地車一輛、運載郵包汽車二輛、准函飭由、相應函復查照、順頌
日祉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四日

函復中央僑務委員會華僑互助社所報華僑

醫院向法政府立案一節恐非事實由

逕復者、接准

貴會發字第八號公函、以據嶺東華僑互助社、轉據該社越兩特派員報稱、汕頭華僑醫院主任李伯鴻、逕請越總商會、代該院向法政府註冊立案、求庇外人、殊損國體、請電越黨部商會制止等情、除分函安南總支部查明制止外、相應函請查究、并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票傳招待歸國華僑醫院主任李伯鴻到府詢問、據稱該院並無請越總商會、代該院向法政府註冊立案情事、緣因華僑互助社之鄧劍榮、擬借該院房屋為互助社社址、不達目的、含恨在心、對該院遂肆意攻擊、該社

特派員、顯係有意誣陷、并繳閱各種證據、請主持公道等語、當以邱炳榮國借地不違、對華僑醫院、極端仇視、事屬實情、惟該院是否請越總商會向法政府代請註冊立案、仍尚難斷定、因再傳華僑互助社邱炳榮、擬飭其提出華僑醫院向法政府請求立案證據、以明真相、乃該邱炳榮并未遵傳到案、無從詢問、敝府復派人向各團體查詢、結果亦無實據、准函肅由、相應將本案查究經過情形、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五日

布告奉令改革商家結賬分期辦法仰市內商民一體知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六三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零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五八號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轉社會局咨稱、推行國曆、廢除陰曆、商家結賬日期、擬自明年起、每年分期收賬、均照國曆計算、業經取得本市商人團體

同意、決議舊習原分爲一年三期、而以年終爲大結束、如將結賬期數加多、則期短氣促、實行爲難、如將期數減少、則經濟流轉、亦受影響、爲求各方事實便利起見、仍以每年分三期結賬爲宜、至分期辦法、我國以農立國、須顧到農民收穫時期、查國曆五月終、爲蠶絲及大麥登場之期、九月終、爲稻熟之期、如以五月末日、及九月末日、定爲商家結賬日期、在實行上尙少阻礙、仍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爲大結束之期、其習慣向以陰曆大小月底、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者、仍以國曆大小月底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以資週轉、其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爲期促迫、暫准展緩、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即國曆十九年一月底)從前既訂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爲以到期之月日之國曆、展緩一月計算、房租如未改者、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薪水亦同等語、當以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尙屬周詳、業予指令照准、轉飭通告屬市各業、一體遵行、並請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等情、據此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中央法令、商事實情、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外、各指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應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遵照、并轉飭所屬、暨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同時又奉 廣東財政廳第一五〇五號訓令同前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四日

佈告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仰市內商民人等

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八三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內政 教育部禮字第一零五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民曆、

不日印就頒布、函須仿印辦法、先期製定及布、以資遵守、茲製定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除會同公布外、合函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市縣、迅行佈告、一體週知、此令等因、計印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印件、隨令印發、仰該市長遵照、迅速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

市政公報 (社會)

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公安局總商會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附粘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于後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六日

仿印 內政部頒行之國民曆暫行辦法

-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省市縣商民或機關團體、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 二、各省市縣商民或機關團體、有仿印國民曆者、須先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發行、
- 三、仿印本內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須悉依原本、不得有所增刪或變更、但每本面積大小、及所用紙張、不嚴與原本同
- 四、仿印本應于封面右上角編、註明機關、如〇〇特別市政府〇〇市政府或〇〇縣政府核准發行」字樣、
- 五、仿印本不得以高價發行、
- 六、不依本辦法私自仿印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各地方農政社會及教育行政機關、得會同制止其發行、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布告取締各廟宇善堂違禁私設神籤及一般愚民沿用燒香陋習仰公安局切實查禁由

爲布告事、照得本市各廟宇善堂、設置神籤符籙、迷惑人心、妨礙進化、業經本府令飭公安局認真沒收銷燬、并傳集各廟祝具結、以後不得再設、暨布告禁止有案、惟日久玩生、日前本府派員前往搜查舊曆曆書時、忽于昇平路天后宮、搜獲答詩無數、當將該項答詩與違禁曆書、同時銷燬、并稟傳該廟廟祝李業訓等、嚴爲申斥、以資儆戒、但聞其餘善堂廟宇、亦仍有私設神籤等情事、殊屬有意玩抗、又市民對於各善堂及廟宇、沿用燒香跪拜冥誕性醮等舊陋習、亦經布告嚴禁、并令飭公安局切實取締在案、現在一般愚民、仍未遵守、如藐視功令、實屬不成事體、均應切實查禁、除再飭公安局認真派警前往各善堂廟宇、嚴密搜查、如尙有神籤符籙等發見、即將原物銷燬、并將該廟或該善堂負責人、帶局究辦、一方對於燒香愚民、亦應嚴行拘罰外、合亟重申禁令、以除迷信、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六日

布告奉令禁止女子束胸纏足束腰穿耳田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廳第六〇二五號訓令、爲令飭事、案奉

教育部會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發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轉常德縣督學郭璘建議、查禁女子束胸一案、畧謂近來各地女校學生、均以束胸爲美觀、蔚行後效、相習成風、雖明知妨害身體發育、然以環境所趨、不肯獨異、其住學校之日愈久、乳部因經過長期間之束縛、於生男育女關係極爲、影響所及、足致民族於衰頹地位、其爲害甚於纏足束腰、乃各校女教職員、亦多染此陋習、暗贊表率、是女校不啻爲女青年自殺之地、教職員無殊間接持刀之人、多招一般女生、即多增一分罪過、多設一女學校、即多製造一殺人場、民族將由是益衰、國亡勢將無日、懇請通令全國、認真查禁、庶全國女青年、不致陷入羸弱狀態、而民族新生命、亦可日躋康強矣等語、惟此查婦女纏足束腰穿耳束胸諸惡習、既傷肢體、復碍衛生、嗣種屬國、始害無窮、迭經內部查禁有案、茲准勅由、除分別咨

令外、合應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確實查禁、以除惡習、而重人道、切勿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查禁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六日

布告奉頒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仰所屬一體

知照田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五九八四號內開、爲通令事、現奉

內政總字第五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程序案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程序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爲要、此佈、

計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粘後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七日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
-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

文化團體等

佈告註銷早已歇業或名實不符之報館及通訊社之立案并令公安局勒令其將招牌撤去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報館及通訊社、歷經呈准本府立案者、爲數頗多、而新近呈請立案者、又紛至沓來、本府爲整頓言論

撥開并免除其他流弊起見、特派員逐一調查、茲查得嶺東晚報社、汕頭星報社、大聲日報社、民報、汕頭週刊、民報社、美南週報、汕頭時報、汕頭花報、華南評論報、新國民日報社、蛇江通訊社、東區通訊社、潮汕通訊社、閩粵通訊社、嶺海通訊社、新民晚報社、花聲報社、嶺東日日新聞、嘉屬週刊、大新潮日報、汕頭評論社、越報、商業晚刊社、汕頭晚報社、汕頭早報社、韓江上游週報、中南之華小報、平民報、新晚報社、嶺南新聞通訊社等、均停業已久、招牌亦無存在、實際已無形消滅、他如新馬路之中南通訊社、昇平路之三民通訊社、鎮平路萬福里之汕頭新報社、懷安街之蛇江春報等、均僅懸一招牌、毫無工作、且無負責人、甚或內中設備、形同俱樂部者、似此名實不符、實不能任其存在、除將上列報館及通訊社在本府立案之案註銷、并飭公安局將各該報館及通訊社招牌、勒令撤銷、以杜流弊外、合亟布告、仰各該報館及通訊社人員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九日

布告奉頒商會法施行細則仰所屬一體知照

佈告奉、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六零六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廣東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一零二二號內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七一六一號咨開、案查商會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依法制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施行在案、茲特檢寄三份、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商會、一體遵照辦理等由、附送商會法施行細則三份過府、查商會法、前奉

國民政府飭發到廳、當經通飭知照有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前項施行細則抄發、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會法施行細則一份下廳、奉此查商會法前奉

廣東省政府轉發下廳、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條文抄發、令仰該市長即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會法施行細則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施行細則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佈告奉令各地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概況須 呈報工商部備案等因仰遵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八〇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勢字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七四六七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一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

設立同業公會、應否報部備案、並該會施行細則、應否由部

擬定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交立法院解釋具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

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

、案奉鈞府第一〇一三號訓令、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

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

工商部另定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

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咸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公同討論、僉以設立公會、有呈

報工商部之必要、而施行細則、可由該部自行擬定、所有解

釋理由、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

二日本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經錄案

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轉請解釋到

府、當經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

院解釋呈復、合行照案令仰該院知照、即便轉飭遵照爲要、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工商商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由部迅予制定、另案公布施行

外、關於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概須呈報本部備案、相應咨

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工商同

業公會法、前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公布施行、業經轉飭知照在案、茲

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

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工商人等、一體知

照爲要、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四日

佈告奉發監督寺廟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爲市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令行外、合行檢發原條文、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並具覆查致、此令等因、計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職呈覆發分令外、合將原條例印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爲要、此令等因、計印發監督寺廟條例乙份、同時奉

廣東教育廳第十號訓令、令同前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粘抄監督寺廟條例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五日

監督寺廟條例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楹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 第七條 住持於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

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

、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

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

規定者、得遷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

日廢止、

訓令奉飭查禁『國民快覽』仰遵照查禁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七〇號開、為令飭事、奉

內政部禮字第二一七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二四號訓令開、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轉據社會

局呈稱、據視察沈開寶報稱、本市商務印書館書售、上海書

業公所舉公天所編國民快覽一書、內容仍載有朔望日期及忌

日吉日等字樣、雖未載明陰歷日月、實無異變相之陰陽合曆、

請予查禁等情、據此查中央關於曆書附印廢曆、迭經明令

禁止、并經郵局通令遵照、及出示曉諭各在案、該國民快覽

一書、在國內行銷甚廣、內容竟若此腐敗、不僅貽害社會、

且對於國歷之推行、實大有妨碍、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

准予轉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務使該國民快覽、不得在本市

內行銷、一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查禁、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指示祇

遵等情、據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

飭屬一體查禁等因到部、除咨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

照、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遵照查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四日

布告奉 民廳令飭從前集市日期由十九

年一月起一律改用國曆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鶴山縣縣長方德華呈稱、竊以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一案、迭經政府明令頒行、凡屬中華民國、自應遵辦、惟各地墟市之舊曆墟期、若不即時廢止、寔於推行國曆、大有妨碍、職縣除遵令分別佈告、訓令所屬人民及各機關各團體切實奉行、並不准學校沿俗放假外、特將各墟之墟期、從新規定、一律改爲國曆、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五十等日舉行、惟新曆二月祇二十八日、如原係逢九逢十墟期、即展至三月一日行之、業經通令、並飭警區嚴厲查察干涉在案、茲值廢除舊曆之始、誠恐各縣市地方、辦法仍有分歧、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通令全省各縣市、將從前集市日期、由十九年一月起、一律改用國曆日期行之、以一觀聽、而利推行、是否有當、伏候鈞裁不遵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遵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八日

教 育

訓令市立產科學校奉 民廳令知嗣後關於
于公立助產學校之核准及註銷等事項
應由教育部主管辦理等因仰即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四號訓令開、現准

教育部第一一九四號咨開、查統一教育管轄一案、本部前向行政院提議、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關於教育一部份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揮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并由院分行各部會立案、查助產學校、爲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註銷等、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辦理、曾經咨明衛生部、并經衛生部將前次頒布之助產學校立定規則、明令禁止各在案、嗣後關於公立助產學校事

項、依照公立中等職業學校辦理、其屬於私立助產學校之立案及註銷等項、均應遵照本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衛生部第二四九號咨助產學校、經移交教育部主管辦理、所有本部前此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應即取銷、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過府、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仰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學校及體育團體抄發全國運動大會

運動綱目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一七號內開、現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公函第十四號內開、敝會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在杭州梅東高橋舉行、業經通告在案、關於運動項目、暨各項規則、正在編訂中、茲先將運動項目油印、郵奉二十張、除

教育部暨各特別市教育局另函寄送外、相應函請、分發所屬各學校、暨體育團體、實級公證等由、計送運動項目二十張、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發所屬各校暨各體育團體、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運動項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全國運動大會運動項目

男子部分

一、田徑賽錦標

- (1) 百米(2) 二百米(3) 四百米(4) 八百米(5) 千五百米(6) 萬米(7) 百十米高欄(8) 二百米低欄(9) 推十二磅鉛球(10) 擲球餅(11) 擲標槍(12) 跳高(13) 跳遠(14) 撐高跳(15) 三級跳遠

二、全能運動錦標

- (1) 五項運動(跳遠 標槍 二百米 鐵餅 千五百米)
- (2) 十項運動(百米跳遠 十六磅鐵球 跳高 四百米 百十米高欄 鐵餅 撐竿跳 標槍 千五百米)
- (3) 八百米替換賽跑

三、球類錦標

- (1) 足球(2) 棒球(3) 籃球(4) 排球(5) 網球

四、游泳錦標

- (1) 五十米自由式(2) 百米自由式(3) 四百米自由式(4) 千五百米自由式(5) 百米仰泳(6) 二百米蛙式(7) 二百米替換游泳

女子部分

一、田徑賽錦標

- (1) 五十米(2) 百米(3) 二百米替換賽跑(4) 推八磅鉛球(5) 跳高(6) 跳遠(7) 擲球

二、球類錦標

- (1) 籃球(2) 排球(3) 網球

訓令各小學校自寒假後一律停用中華書局
新小學算術課本改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
小學校用新學制算術教科書由

為令遵事、現據本府教育科科長關勝存轉據該科科員霍倫錄

簽呈稱、此次市立小學畢業聯合考試、職奉令主試算術科、查得本府審定之中華書局出版新小學教科書算術課本、課程編制、徒慕高深、不週實用、教材又復簡畧、不但教授者感覺困難、學生因課程艱深難於記憶、不能鼓起釋演興趣、獲益甚微、職對於考試題目、雖力求淺易、而學生成績、亦不見佳、竊以課本編制良否、與學生學業有密切關係、中華書局出版之新小學教科書算術課本、編制不善、業經本府公布全市小學校一律採用、影響小學生學業殊大、職見及此、擬請轉呈市長、通令全市小學校、於寒假後、停止採用上項課本、一律改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小學校用新學制算術教科書、可否之處、請轉呈市長示遵等情前來、查核該科員所呈各節、無見地、應准如所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三日

訓令各小學校奉飭初小四年期滿之修業証

書應由所在地教育局驗印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號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市政公報 (教育)

教育部第一九八四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長呈稱、初級小學修業証書、應否驗印、祈核示等情前來、查小學修業年限、定爲六年、故在小學修滿初級四年者、經給予修業証書、惟初級小學四年期滿、亦得告一段落、其修業証書、應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以昭鄭重、至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章、規定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部頒學校畢業修業証書規程、附發証書式樣第五條、說明第四項內規定、鈐蓋學校鈐記處、應移於校長二字之上、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暨呈復外、合就錄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四日

訓令發市小各校本屆畢業聯合考試成績表

仰各該校長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本府此次舉行市立各小學校畢業聯合考試各生試卷、業經各科主試員評閱、轉交教育科核算完竣、總核成績、及格者共六十五名、不及格者共二十三名、其及格學

一四三

市政公報 (教育)

生、自應准予畢業、至不及格學生、仍應留在各該校補習、俟下屆畢業聯合考試時、一同受試、除分令外、合將此次聯合考試成績一覽表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成績一覽表隨發、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四日

汕頭市市立小學校畢業聯合考試成績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屬錄學校	成績		合計	平均	報名	畢業	備考
					黨義	國文					
陳升強	男	15	潮陽市	二	100	90	290	96.7	12	1	以上六十五名均准畢業
陳叔良	男	15	潮安市	四	94	78	272	90.7	62	2	
許士偉	男	16	饒平市	四	94	76	270	90	63	3	
薛楚生	男	13	潮安市	四	97	78	262	87.4	69	4	
蔡章光	男	17	潮安市	四	88	74	262	87.4	74	4	
侯文煜	男	13	揭陽市	二	85	88	250	86.7	5	5	
林榮岩	男	17	潮安市	四	92	66	258	86	66	6	
方書春	男	14	普寧市	四	95	80	253	86	50	6	

市政公報 (教育)

蘇壽余	陳純愛	簡佩偵	林漢運	黃儀烈	翻海鏞	許統祇	陳炳興	陳運通	李軍仁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15	15	15	16	12	14	15	15	15	16
惠來	南澳	杭縣	潮陽	饒平	潮陽	潮安	潮安	潮陽	潮安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89	81	80	89	88	90	80	95	95	86
72	80	72	84	60	78	76	68	73	80
83	85	95	75	100	84	95	90	80	89
244	246	247	248	248	252	253	253	253	255
81.4	82	82.4	82.7	82.7	84	84.4	84.4	84.4	85
57	85	88	87	1	3	15	76	58	61
13	12	11	10	10	9	8	8	8	7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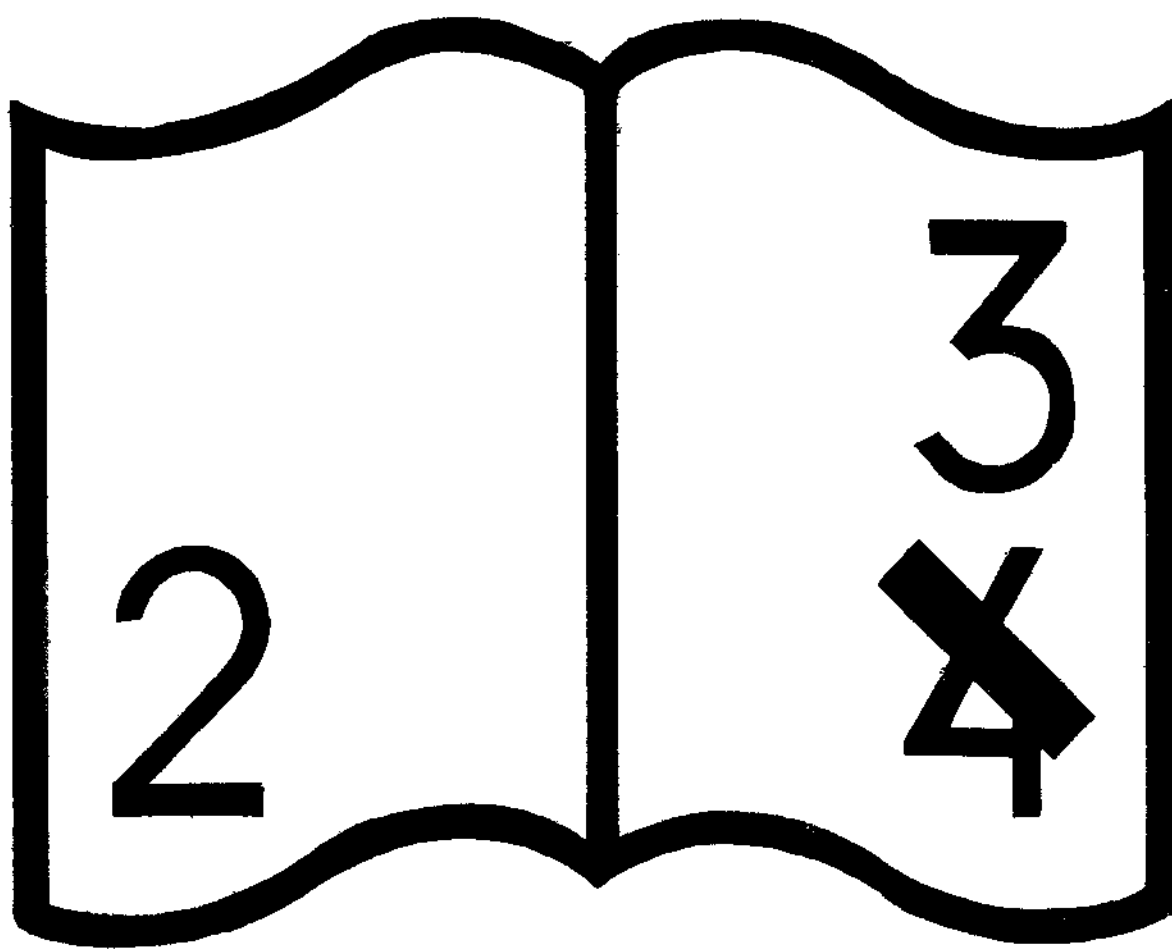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陳吉安	謝彬存	陳錫恩	薛明勇	李友焜	胡澄波	潘英美	林梧生	陳應元	許鳴鶴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15	16	18	15	16	15	16	16	15	13
福建	澄海	南澳	澄海	澄海	江西	潮安	潮安	潮陽	饒平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二	四	二	四
75	78	74	81	89	90	88	77	82	98
84	62	74	82	70	72	66	66	70	80
65	95	85	70	75	77	85	96	88	65
229	230	238	238	234	239	239	239	240	243
76.4	76.7	77.7	77.7	78	79.4	79.4	79.4	80	81
44	38	71	2	30	6	15	77	8	65
22	21	20	19	18	17	16	16	15	14

劉明輝	元邦雲	蘇劍鳴	許洪山	吳元德	洪春暉	馬詩志	陳益廣	林維光	黃逸凡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16	14	13	13	14	16	13	13	13	15
潮陽	惠來	潮陽	澄海	潮陽	揭陽	澄海	潮安	潮安	潮陽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二	四	四	二
73	76	73	78	86	95	77	61	89	95
78	68	63	60	70	84	86	62	70	60
60	70	75	80	62	40	60	100	65	70
211	214	216	218	218	219	223	223	224	225
70.4	21.4	72	72.7	72.7	73	74.4	74.4	74.7	75
32	28	78	24	25	56	4	75	79	20
31	30	29	28	28	27	26	25	24	23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陳備明	張仰星	柯煥堂	楊澤龍	詹德彬	李泉道	李得達	劉漢然	方克斌	林錦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15	15	16	15	14	* 17	16	15	14	16
潮安	澄海	澄海	揭陽	饒平	澄海	澄海	潮安	惠來	普寧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四	四	三	四
87	76	85	90	86	86	60	76	77	83
66	68	70	78	64	68	78	72	72	62
50	60	50	37	55	55	70	65	60	65
203	204	205	205	206	207	208	208	209	210
67.7	68	68.4	68.4	68.7	69	69.4	69.4	69.7	70
68	64	16	9	29	27	70	67	94	80
39	38	37	37	36	35	34	34	33	32



编码错误

謝惠全	余玉如	張芳屏	黃光標	姚俊	蔡永愛	成世雄	許瑞芳	謝彬護	馬鏡國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14	13	16	14	15	13	15	15	18	13
澄海	浙江	揭陽	潮安	潮陽	澄海	潮安	饒平	澄海	潮陽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71	80	88	88	80	81	72	72	70	70
70	60	80	60	64	56	68	73	62	70
50	53	25	50	52	60	60	52	69	63
191	193	193	193	196	197	200	200	201	203
63.7	64.4	64.4	64.4	65.4	65.7	66.7	66.7	67	67.7
7	86	14	40	26	64	10	815	37	60
45	44	44	44	34	42	41	41	40	39

市政公報 (教育)

李加周	柯鎮成	許綉卿	梁國興	李友榮	王悅卿	廖啓飛	李淑貞	吳元惠	曾無咎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15	15	15	14	17	15	15	15	16	15
普寧	潮陽	普寧	梅縣	澄海	全	潮安	饒平	潮陽	惠來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81	47	88	70	84	85	95	87	85	76
66	74	62	70	62	62	66	70	78	64
20	25	25	42	37	38	25	30	52	50
161	146	175	182	183	185	186	187	188	190
55,7	48,7	58,4	60,7	61	61,7	63	62,4	62,4	63,4
23	18	19	31	47	21	11	43	22	36
			51	50	49	48	47	47	46
		以下二十三名不及格不准畢業							

鄭光炳	陳偉都	楊漢天	姚傑	沈國輝	方文治	楊漢文	李太鑫	吳公壽	吳厚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14	13	15	14	15	13	15	14	14	16
全	潮陽	潮安	潮陽	澄海	惠來	普寧	澄海	惠來	普寧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26	47	38	70	75	78	71	67	71	87
60	60	61	56	60	66	64	60	56	62
20	0	0	40	35	25	28	30	15	20
106	107	102	166	171	169	163	157	142	196
35,1	35,1	34	35,4	37	36,4	34,4	32,4	27,4	36,4
51	50	48	42	41	39	35	34	33	17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吳文憲	莊子爲	辛治標	趙榮桂	王習之	陳億璋	李其奎	林晉	方冠廷	蔡光正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12	13	13	13	14	14	14	13	13	14
潮安	全	澄海	潮陽	紹興	澄海	潮安	澄海	惠來	澄海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63	61	72	74	75	88	86	42	77	80
62	60	76	62	66	62	72	62	64	64
15	42	30	40	23	28	21	18	25	25
140	168	178	176	108	178	178	142	166	169
46.7	58	59.4	58.7	56	59.4	59.1	47.4	55.4	56.4
84	83	82	81	73	72	55	54	53	82

訓令發平民夜校第四期暫行規程仰各校長

遵照辦理具報由

爲令遵事、查每期市立平民夜學開辦、本府均有暫行規程令發各校遵守、現第四期行將開學、本府特訂定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四期暫行規程三十一條、隨文令發、仰即依照該規程、認真辦理、并於開學時、將辦理情形及教職員學生姓名、詳細列表呈報、以憑查核、餘分令外、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四期暫行規程乙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五日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四期暫行規程

一、宗旨及組織

- 第一條 汕頭市內平民夜學、均由市府撥款開辦、故名汕頭市立平民夜學、各校均依數目次編冠之、以資識別、
- 第二條 以普及教育、使失學民衆識字爲宗旨、
- 第三條 凡市民年齡在十歲以上、有志向學者、均得報名

市政公報 (教育)

入學、

- 第四條 本期開辦成年班與未成年班、惟成年班學生、須超過三十人以上、方得開班、
- 第五條 成年班男女生、應分班教授、惟未成年班之男女生、得依各校情形、酌量分配、
- 第六條 本期開辦八校、校址如下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一學校、附設正始學校、福華路、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二學校、附設普寧旅汕小學校、海平路、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三學校、附設覺民小學校、中山路、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四學校、附設民強中學校、公園內、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五學校、附設市立第三小學校、同濟路、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六學校、附設省立商業學校、外馬路、

一五五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七學校、附設市立第一小學校、內馬路、信德里、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八學校 附設同濟第二小學校、外馬路、

第七條 每校設校長一員、由附設原校長兼任、主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八條 每班設教員一員、由該校長聘任、或由附設原校之教員兼任、負教授管理之權責、對於學生操行及學業、隨時報告校長、共同辦理、

第九條 視察員一員、由政府委任、隨時前赴各校觀察報由教育科轉呈核辦、

二、臨時費及經常費

第十條 各校開辦、臨時購置校牌洋燈茶壺用物等、每校准支臨時費毫洋叁拾元、

第十一條 校長教職員俸薪如左、

(甲)校長不支薪水、於學期告終時、如該校辦理具有成績、由視察員查明確實者、得酌發獎

金、或相當獎賞、以示鼓勵、

(乙)教員薪水、每班設教員一人、月薪毫洋貳拾元、開辦班次多者、照此類推、

(丙)視察員不支薪水、每月由政府酌發伙馬費、開辦十五校以上、得增設一員、

第十二條 雜支每班每月額支毫洋拾元、設開班者、月支毫洋二十元、班次多者、照此類推、

第十三條 長期假期內、經常費一律停支、以節糜費、

第十四條 學生課本算盤、除由本府發給外、并每月發給學生鉛筆一枝、便用簿一本、

三、課程及修業期間

第十五條 每晚授課二小時、星期日及規定例假均停課、

第十六條 每週授課十二小時、教授課程時間、分配如左、

黨義、每週二小時、

國語、包括讀書習字、寫信閱報等、每週八小時、

算術、包括珠算筆算、記賬等、每週二小時、

第十七條 每學期開辦夜校一期、本期依照教廳頒行校曆、

同中小學校下學期開始終止日期、由二月十日起開學、至七月十六日畢業、

四、學生應守之規則

第十八條 學生上課時、須遵守校規、維持秩序、整潔服裝、

第十九條 學生上課時、不得吸煙、

第二十條 學生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時、須向該校校長請假、

第二十一條 學校遷居時、須通知該校校長、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犯左列之一者、該校校長、可酌量處罰之、處罰分做告及除名兩種、

(甲)擾亂校內秩序者、

(乙)行爲暴戾、抗逆教職員命令者、

(丙)品行卑污、損壞學校名譽者、

(丁)懈怠不修業者、

五、入學退學及畢業

第二十三條 凡經允准入學肄業者、概不收學費、

第二十四條 入學者如超過定額時、以報名先後選取、選額可

飭其於第五期開辦時報名入學、

第二十五條 退學者于同一學期內、不得再入學、

第二十六條 本期定五個月畢業、畢業時由該校校長呈報市府

並舉行畢業典禮、發給畢業證書、畢業生成績特別優良者、贈以獎物、或代爲介紹相當職業、以示鼓勵、

六、保證

第二十七條 每學生于入學時、先繳保證金貳毫、畢業時退還、如中途退學者、即沒收、並將該項保證金、作爲獎勵他生之用、

第二十八條 本期經費、共支五個月、由二月份下半月起、至七月份上半月止、

第二十九條 本期照舊辦入校、每校暫定辦二班、若學生報名特別增加或減少時、由視察員報由教育科、轉呈市長核定之、

第三十條 國語科、未成年班、採用世界書局出版的平民千字課、成年班、採用商務書館出版的市民千字課

、黨義科、由市府教育科另定之、算術科、由各
校教員選採、

七、附則

第卅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增刪之處、得由教育科、呈請 市
長核定增刪之、

訓令各學校奉發訂正黨義教師條例及黨義
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九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
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自頒布施行後
關於訓育主任應同受檢定及黨義教師有效期限二年復經先後
決議補行規定又檢定委員會之名稱亦經更改查此條例及通則
之標題及條文自應加以增改茲經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重行訂
立除分行外相應檢送函達即希查照并轉知照等因并附該項條
例通則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該廳知照并轉
行所屬知照等因計抄發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黨義

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呈復暨分別
函行外合將奉發訂正條例及通則照抄令發仰即遵照并轉行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訂正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暨黨義教師委
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奉發訂正各級學校 黨義教師條例一份
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一日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廿
十八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
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
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其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
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丙)在該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備行之、

第六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除各該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當然委員外、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用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各部等所在地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各該黨部、陳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十一月

廿二日中央第六次常會通過
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本黨黨員、
-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証、
- 一、本黨黨証、
- 二、學校畢業証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証書、或其
- 第六條 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 凡備具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所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証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

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擬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訓令各學校禁止採用上海南京書局發行之

毛毛雨妹妹我愛你等詞曲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六二號內開、案據四川省教育廳呈稱、案據遂寧縣教育局局長梁大寅呈稱、竊維學校設置音樂一科、原所以怡悅心志、陶養性情、則其所取教材、自應宗旨嚴正、詞意雅醇、……不圖近來各處中華書局及各書店、竟發售上海南京文明書局所批發之毛毛雨及妹妹我愛你等之淫靡詞曲、而一般好奇獵異之教師、不問其於學子身心人心風化二者、有無損害、公然採作教材、授諸學生、一校如此、他校效尤、始則偏於學校、繼遂流及社會、馴至流弊倡優、亦多以唱

唱毛毛雨我愛你等詞曲爲能事、是其流毒之劇、真令人有不可思議者也、查毛毛雨詞內有奴奴只要你的心、及年輕郎年輕姊等語、……而妹妹我愛你曲、則對於女子髮膚姿體、恣意比擬、其輕蔑女權、侮罵女子人格、實屬莫此爲甚……若不嚴加禁止、將何以遏流毒而挽頹風等語前來、竊查聲音之於人心、影響至鉅、該呈所指兩項歌曲、遺辭譁聲、穢極佻蕩、匪特不堪作爲教材、……除由職指令照准、並通令各縣教育局各學校、禁止採用該二項曲譜、及與類似者……外、理合仰懇鈞部、准予……分令各省、嚴禁發售及採用、庶足以絕來原而免貽害社會等情、查該項詞曲、遺詞委靡、發聲沈蕩、不特足使青年習之、易致流弊、如令兒童吟唱、亦且有傷肺氣、自應禁止學校採用、除指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學校、不得採用該項詞曲及其類似之詞曲爲教材、以免遺誤青年、有妨教育、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一日

訓令市小各校准一律安設電話由

爲令遵事、現據市立第四小學校校長陳說義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該校校內、無有安置電話於校務之進行上、遇有必須請示鈞府者、往來費時、甚感困難、校長擬于下星期、在職校征收堂費項下、撥款安置電話一架、以利校務、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實叨公便等情前來、查所請在學校安設電話一節、尙屬可行、業經指令照准、并指定裝置電話臨時費用、准在該校下學期堂費收入項下支給、但須依照正當手續報銷、至電話每月常費、應在該校辦公費項下節出撥用、不得挪用別款在案、其他市立各小學校、自應一體依照市立第四小學校成案辦理、以利校務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滄 一月廿一日

訓令各學校奉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之中小學校彼此關係間規定辦法仰

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六九號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稱、前以中央各部所屬機關、在滬設立中小學、應否同受職局監督、呈奉鈞部第二六二九號指令、所有國民政府各部、暨各部附屬機關、在滬設立中小學校、應同受職局監督、以明教育行政系統在案、茲查本市尙有國立暨南勞働等大學附屬中小學校、按照教育行政系統、職局內中小學主管機關、均在本市各中小學、無論各部各機關設立或私人設立者、均受職局監督、爲保全市整一個教育行政劃一起見、國立大學之附屬中小學、似宜同受職局監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並令行國立暨南勞働等大學遵照等情前來、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區域、往往有非統屬機關所設中小學校在內、茲爲教育進行便利起見、特將彼此間之關係、規定辦法如下、

一、國立大學所設之附屬中小學、與所在地省教育廳、

或特別市教育局之關係、

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轉知教育部關於中小學之教育法令、

丑、監督其學生團體在校外之行動、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一日

寅、委託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卯、得秉承教育部、查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乙、學校對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子、報告有關地方教育之統計事項、如學校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員數、畢業

生成績、畢業生狀況等、

丑、參加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之各種教育

集會、如教育研究會等、

寅、協助舉辦教育事業、如識字運動、民衆教育等、

卯、請驗印學生畢業證書、

二、在特別市教育局轄境內之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

育局之關係、除前項規定甲款子卯兩目、乙款卯目外、餘均適用、

上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市立產科校學奉 教廳令嗣後公立

助產學校依公立中等職業學校辦理私立

者依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等因

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學、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一九五〇號訓令開、查統一教育管轄一案、本部前向行政院提議、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凡文化事業、其關於教育一部份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并由院分行各部會在案、查助產學校、爲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注銷等、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辦理、曾經咨明衛生部、并經衛生部將前次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明令廢止各在案、嗣後關於公立助產學校事項、依照公立中等職業學校辦理、其屬於私立助產學校之立案及注銷等項、均應遵照本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知照等因，奉此查衛生部取銷前補助產學校立案規則，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知、案經分別令行布告知照在案、現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助產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訓令各中校參加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 担任宣傳工作由

爲令遵事、現准

汕頭各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敝會爲使民衆明瞭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義起見、特組織宣傳隊、出發宣傳、查宣傳隊隊員、係以各中學生充任、相應檢同宣傳隊組織法、及宣傳地點分配表各二十份、函送貴府、希爲飭令各中學校照辦、至級公館等由、並附宣傳隊組織法及宣傳地點分配表各二十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速組織宣傳隊、按照表列指定地點、屆時前往宣傳、毋稍延誤、切切

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三日

訓令各校奉飭以後童子軍事業應由各省軍 縣黨部訓練部轉呈中央訓練部以一系統 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七〇九號開、爲令飭事、現奉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二三號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以各地學校、對於童子軍事業、時常直接函呈該部詢問、殊有未妥、囑爲轉飭各省市、以後除童子軍或童子軍團請求登記、在未訂定下級主管童子軍校團之法規以前、可逕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辦理、外其餘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訓練部轉呈來部、以一系統、而便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據戲劇檢查委員會簽呈嗣後非
關於公安事項該局如有意見應呈由本府
辦理由

爲令遵事、現據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霍愉緣等簽呈稱、查美人關一片、內容係一多情女子、……媚梨者、爲高師長之妻、而實鍾情於尙劍帆、劍帆任高師旅長後、媚梨仍以種種手段、釣引劍帆、屢爲高所瞥見、高重友誼、且愛尙之才、不忍以女子私情、置尙於絕境、後高尙均受傷、劍帆在醫院臨死時、媚梨撫胸慟哭、高氣死、媚梨墮樓自盡、片中描寫高師長愛人才、重友誼、尙旅長本守分軍人、特以媚梨種種纏誘、却之不可、虛與委蛇、情極可原、惟媚梨已適高而復戀尙、劇中情節、較中國舊社會、頗受抨擊、而於檢查規則、則並無違背、故經呈請鈞長准演有案、本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奉鈞長面諭、該片情節、與軍人有關、飭轉知光天戲院停演等因、遵即轉飭該戲院遵辦、迨下午三時、復接公安局公函云、查本市光天戲院、此次開演美人關影片、情節離奇、其表演內容、匪特侮謾革命軍人人格、且污辱中華民族精神、

市政公報 (教育)

隨失中華民國國體、此種全失藝術真諦之畫片、實未便任其開影、除先行飭區制止放映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禁止爲荷等由、查該片內容、已如上述、其描寫女子戀愛問題、世界各國、均視爲普通情事、實無侮謾軍人之可言、且片中軍人、僅掛一精神帶、該局即指爲革命軍人、現在反動軍人之服裝何嘗不掛精神帶、究竟一二軍人之舉動、是否可以代表中華民族精神、一二軍人之行爲、是否可以代表中華民國國體、該局措詞、殊欠根據、而且不報請鈞長核准、逕行飭區禁止、手續亦有未合、將來取締戲劇權限、究竟如何劃分之處、理合簽呈鈞長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局此次制止光天戲院停演美人關影片、事關未曾呈准本府、逕行飭區禁止、手續實有未合、嗣後該局對於非屬公安事項、如有意見、應呈由本府辦理、以明職責、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四日

訓令私立英華專修館奉 教育廳令據該
校呈請免改校名應飭遵照前令辦理等因
轉行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一六五

廣東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七五號、據私立英華專修學校呈一件、呈為校名與學校系統相符、懇免再改由、內開呈悉、案查現行中華民國學校系統、確無專修學校之規定、來呈稱各節、祇係援據未經核定頒行之議案、且牽引附會、強為解釋、殊屬不合、應即嚴飭遵照前令、不得沿用學校名義、并由該市政府以取締私塾辦法行之、勿稍瞻徇、以重功令、而崇系統、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原呈抄發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錫許清 一月六日

訓令各省市小校長發後期畢業班聯合考試規則及時間表由

為令遵事、本府現照去年成案、舉行市立小學校後期畢業班聯合考試、當經飭科召集各省市立小學校校長、來府開會討論、並議決關於聯合考試一切事宜、除分令外、合將該議決案考試規則及時間表等項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議決案考試規則及時間表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七日

市立小學校畢業聯合考試規則

- 一、非與試學生及主試員暨試員、不得入場、
- 二、與試學生、須攜帶考試証入場領卷、無証者不得與試、
- 三、不得交談、
- 四、不得離位、
- 五、不得搶替或挾帶、
- 六、按時繳卷、不得逾期、
- 七、如有違犯上列三四五六各條、主試員或監試員立予取消其與試資格、或該科分數、

時間表

科目	時間	主試員	監試員
黨義	一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半至十時半	葉淑芬	王猷建 陳世俊
國文	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吳小枚	王猷建 陳世俊
算術	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霍愉緣	王猷建 陳世俊

函復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潘堯一案查 與事實不符未便轉飭傳前校長翰昭到 案并送還傳票乙紙希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二十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敝處受理關翰昭告發潘堯被告侵佔校款一案、現定期本月二十七日午一時審訊、相應檢閱關翰昭傳票一件、送請貴市長、飭屬查傳、依期到案、以憑質訊核辦、仍希見復、並附送傳票一紙過府等由、准此查潘堯一案、係緣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據敝府所屬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卸校長關翰昭呈報、該校會計員潘堯、將經管款項、共大洋貳百六十四元四角八分、又毫洋二十六元、匿不移交、意欲掩逃回省、當經新任陳校長發覺、即派出許會計員與盧庶務員、會同翰昭、追至康樂酒店該員住處、要其清還、但彼時該員已離附輪圖脫、復跟踪至潮州輪上、仍堅不肯上岸、祇以潮州船屬英商、交涉拘捕、已來不及、查該員省城住址、係在大北甫街十八號、請嚴令回汕清理、如敢賠償等情前來、當經敝府函請廣州市公安局、飭屬

按址查傳、去後旋准復稱、該逃員已經搬遷、不知去向、無從辦理等由、又經函復廣州市公安局通緝歸案究追、以重公欸各在案、可見該員拐騙公款、畏罪逃匿、已無疑義、同據探報、該逃員近竟敢改名潘琪、潛行來汕、任潮汕鐵路公司職務、因于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令飭汕頭市公安局、飭區將該逃員拘押到府、後該員即將拐逃各款、當堂如數照繳清楚、惟事關逃拐公款、即犯刑章、若不加以懲戒、殊不足以儆將來、故由敝府備函、連同該逃員潘堯一名、送請貴處依法懲辦、以爲公務人員侵吞公款者戒、此乃當時本案之始末大概情形也、案牘具在、如須調卷查閱、請即函知、自當檢送、以明真相、再查本案係由敝府送請貴處辦理、并非關前校長翰昭直接向貴處告發、現檢傳票係告發人關翰昭到案、查與事實不符、敝府未便代爲查傳、相應檢同傳票一紙、函復貴處查照辦理、仍請將辦理此案情形見復爲荷、此致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鑒

計附還傳票一紙

市長許鑄清 一月廿五日

指令私立海濱小學校校董會據報該校校長
藍澤輝辭職校務由陳芳鴻負責校款由校
董會負責查該校當未奉准立案所請各節
應毋庸議由

兩呈均悉、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內、載私立學校、須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該校雖經一度呈請立案
、但因基金無着、未予照准、是該校設立、尙未經本府許可
、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指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呈報體育主任方
昌材溺職各節查核屬實准予撤換由

呈悉、據報體育主任兼教員方昌材溺職曠課等情、業經派員
查明屬實、自應准予撤換、至該員所任職務功課、着即另聘
合格人員担任、并須呈報備案、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九日

指令市立第二中學校校長陳鍾毓呈請准撥
款修理圖工特別教室及購置理化實驗室

市政公報 (教育)

學生棹椅等情應予照准仰即派員具領并
補繳預標書估價單由

呈悉、據稱擬將原有儲藏室、改爲圖工特別教室、需用棹椅
六十副、毫洋三百三十元、又擬添製理化實驗室坐椅三十隻、
毫洋一百二十元、請准照撥款、以資購備等情、事關利便教
學、所請應予照准、仰即派員赴市庫具領、並造具購置棹椅
臨時支出預算書四份、連同估價單呈核、各件購置完妥時、
仍須報請驗收、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批蔡龍狀請設立會計學會擬具章程請察核
備案等情查章程印模均有不合仰遵指勸
各點修正再行呈核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該會印模內「之印」二字、應改爲「圖記」二
字方合、至章程內第十二條、詞意欠妥、應改爲「本章程自
呈准市政府備案之日起有效」又第十三條、未加入「呈報市政
府備案」一語、亦屬不合、所請備案、碍難奉准、仰即遵照
指勸各點、分別修正、再呈核辦、此批
印模章程發還會員名表存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六日

批全潮戲釐征收處主任濺請市內各影戲在人家屋內演唱准予自由免予取締碍難照准仰轉知照由

呈悉、查開演影戲、(即牽線戲)仍繼以鑼鼓唱白、在人家屋內演唱、自應報明、免滋誤會、仰該主任轉飭本市各影戲班知照、嗣後如遇有人家僱請、在屋內演唱時、應由家主將演戲事由及姓名、開演起迄時間、報請備查、所請自由演唱、免予報警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一日

批謝氏大宗祠總經理謝華史至為學校正在

恢復懇請令飭收回成命另擇地址設教練所以保業權等情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該祠前辦嶽高學校、經已停閉多時、刻下公安局開辦警察教練所、擬賃該祠為校舍、自由由局租用、仰即自赴公安局接洽、毋得違抗、至所稱籌備恢復學校各節、應毋庸議、併着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布告一月廿八日起至二月八日止舉行小學校教員登記並附登記規程仰各知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為整頓小學校師資起見、業經於去年訂定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舉行登記在案、惟查市內教育、日見發達、所有合格小學教師、尙虞不敷聘用、自應依照成案、再舉行登記、以廣師資、茲特檢出汕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八條、聲請登記表式乙份、佈告市民、一體知照、凡有小學教員資格、願充小學教員者、仰即遵照後開規程、由二月三日起、至二月十三日止、來府聲請登記為要、此佈、

計開汕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八條聲請登記表式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汕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

- 一、凡願任本市小學校教員或初級小學教員者、須到市政府登記、
- 二、人格高尚、服膺黨義 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准予登記、
甲 小學教員、

1. 師範本科、前期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2.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3. 初級中學畢業、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4. 藝術體育各項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優良者、
5. 檢定合格者、
6. 曾任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

乙 初級小學教員、

1. 具有前項資格者、
 2. 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3. 初級中學畢業者
 4. 檢定合格者、
- 三、登時、須繳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填具小學教員聲請登記表一紙、
- 四、登記時須親携畢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呈驗聽候審查、如認為合格、准予登記後、發給登記證書、以資證明、

五、准予登記之小學教員、須繳納登記費毫洋六角、來府具領登記證書、

六、登記實行後、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須任用教員、即將已登登記之人員選任

七、現任各小學校教員、均須到市政府登記、如逾期不遵照辦理、則分別撤換、或暫行停止其服務、

八、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政公報 (教育)

一七一

油頭市小學校教員聲請登記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本市住址		
資 格			
履 歷			
附呈文件			
聲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科審 查後意見		審 查 員 蓋 章	
市長批示			

市政公報 (教育)

布告奉 教廳令發改正清代避諱各字表

仰市內各書坊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七六號內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奉 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漢口市黨部轉請改正專制時代避諱之字

一案、奉 諭交內政教育兩部、分行照辦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漢口特別市黨部呈

呈一件到部、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並附發

清代避諱各字表一份、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遵照、此令等因

、計發漢口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清代避諱各字表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市各書坊遵照、此令等因、附

抄奉發原呈一件、清代避諱各字表一份下府、奉此合將奉發

清代避諱各字表佈告本市各書坊、一體遵照改正、是為至要

、切切此佈、

計開清代避諱各字表列如下

玄作玄、或用元字代、凡從玄之字皆缺筆或分作兩截寫

市政公報 (教育)

如率作率、邊作邊、弦作弦、絃作絃、爆作爆、或用煜字
代、胤作胤、或用允字代、禛作禛、或用禛字代、弘作
弘、或用宏字代、

強作強、曆作曆、或用歷字代、曼作曼、或作昊、或用
縣字代、寧作寧、或作寧、或明甯字代、顯作顯、或用
顯、琰作琰、或作琰、奕作奕、或用弈字代、訖作訖、
佇作佇、宁作宁、淳作淳、醇作醇、括作括、恬作恬、
儀作儀、或用宜字、怡字代、丘作丘或用邱字代、
右列各字均應改正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七日

佈告市內各書坊如有兒童讀物出版務遵照

圖書審查規程送部審查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八號訓令內開、為通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七九號內開、案准內政部第一一三八號咨

文首開、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與貴部審查教科圖書

有關、依法應受貴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審查前、本部

不予註冊、唯坊間所出兒童文學、兒童故事、以及其他兒童

讀物、是否均應視為學生所用之教科書類、須經本部審查等由、准此查兒童文學、兒童故事、及其他兒童讀物等、均應屬學生用之教科書類、須經本部審查、准咨前由、除函復及分函外、合行仰轉飭該省各書坊、將該類書籍、遵照本部頒布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二條第八條之規定、一律送部審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就通令、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屬內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立行佈告本市各書坊一體遵照、如有上項出版之各種兒童讀物、務須從速遵照規程、一律送部審查、勿延為要、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布告奉頒管理學術團體辦法仰所屬一體知照

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五九開、為通令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案查地方行政機關、處理關於學術團體事項、在未頒布辦法以前、應遵照普通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曾經本部第一二七八號訓令飭遵在案、現由本部頒

布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八條、以資遵守、嗣後各地學術團體、除遵照民法總則關於公益法人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受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其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早經成立之學術團體、尙未經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及登記者、應即補行呈請、再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備案、但事實上已經本部認可之各學術團體、列入附發名單者、雖仍應遵照辦法、履行請求許可及登記手續、各該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項請求、可即准予照辦、並轉呈本部、以期簡便、而示區別、至國立或省市縣設立之學術機關、其性質與私人組織學術團體不同、無庸遵照本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將辦法及名單印發、令仰該廳遵照、並佈告通飭所屬知照等因、計發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及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布告暨呈復外、合將奉發辦法及名單印發、令仰該市長遵照、并佈告通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奉發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及教育部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查學術團體設立、須呈報登記、業經本府奉令佈告在案、在奉前因、除分令市內各學術團體遵照外、合再佈告通知、以後者

有學術團體之組織、仰依下列新頒辦法、來府聲請登記、以符功令、此佈、

粘附奉發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市長許錫清 一月九日

布告改良私塾暫行規程及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例定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一個月內
來府聲請登記由

爲佈告事、查本市私塾、爲數頗多、若不設法改良取締、殊於學校教育前途、大有妨礙、本市長現爲整頓全市教育計、特訂定改良私塾暫行規程一十四條、取締私塾暫行條例五條、并製定私塾登記表樣式一紙、佈告塾人等一體知照、凡在本市已開設及將開設各私塾、務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一個月內、一律遵照公佈規程條例、來府領取私塾登記表、依式填明、請求登記、俟本府查核合格後、即由府發給開塾許可証、如逾期不來府聲請登記、或審查不合規程者、一律不得設塾、仰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規程條例在法規欄) 登記表附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六日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衛生

呈請 民政廳補發醫師開業執照等格式
各一份以便遵照依式辦理由

呈為呈請事、現奉

鈞廳第六二二二號訓令開、奉

衛生部第六三號訓令開、案查本市衛生行政會議議決統一各項衛生行政應用之執照表單暨各項格式一案、前經分別函令、飭屬將從前衛生行政所用之執照表單暨各項格式、檢送候核、業已先後彙送到部、分別審核完竣、製定醫師開業執照、藥師開業執照等格式共七種、合行令發、該廳仰即飭屬遵照、依式製用為要等因、計發執照式六種、許可證一種各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執照許可證樣抄發、令仰該市長即遵照、依式製用、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復察核此令、計醫師開業執照、藥師開業執照、助產士開業執照、醫院開業執照、接生婆執照、藥商執照、屠宰場註冊許可證

市政公報 (衛生)

、各一份等因、奉此遵查醫師開業執照等七種、均未隨令附發下府、無從依式製用、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准予補發醫師開業執照等格式七種各一份、以便遵照依式製用、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六日

呈 民政廳呈報辦理種痘情形請察核轉
呈 衛生部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訓令第一三號開、現奉

衛生部第九三號訓令開、查預防天花、惟在種痘、前經本部規定、九月至十一月、為秋季實施種痘時期、迭經通令進行、并頒發各種小冊圖畫及佈告、着即按照上期辦法辦理在案、現在業已逾期、該廳辦理種痘經過情形、應即具報查攷、又查種痘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等語、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先令各令、轉飭所屬、繼續辦理、勿事疏忽、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

一七九

行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於刻到冊內、依照應備表式、妥填呈繳、以憑彙轉、毋稍玩延、切切此仰等因、奉此查該府前因滙款北平中央防疫處購備痘苗、往返需時、以至未能依期舉行種痘、至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繼續購備痘苗、分段種痘、又分發各縣各醫院、來函備取痘苗、同時舉行種痘、以免收費、以期普及、計是月應種男女四千零四十八名、現仍繼續進行、尙未結束、一俟辦理結束、再行依式填報、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種痘情形、先行呈報

衛生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區政廳廳長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三日

呈繳 民政廳十八年十二月份生死統計

各表請轉呈衛生部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職市辦理生死統計、歷經按月造表呈報在案、現將十八年十二月份生死人數、照表統計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填造各表、呈請
察核、轉呈

衛生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區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十八年十二月份職業分類出生統計表死因及年齡別發實統計表死因及職業分類統計表人口生死率統計表各表式樣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八日

訓令 國安公會 通告各客棧遵照規則領導

出洋人氏先期到處種痘由

爲令事、現據本府衛生科長兼出洋種痘處管理員黃季直轉據總稽查李雲慶等呈稱、粵省等奉令、凡有往洋輪船開行、須落船查、如有未種痘之乘客、即予以補種、並照章徵收罰金大洋一元、歷經遵辦在案、最近日來所有往暹羅實叻各埠之輪船、多有未種痘之搭客、雖經予以補種、其照章應征之罰金、則全無征收、非謂遲到趕輪、即謂萬分窮苦、除船票費外、實無分文餘存、請求格外恩恤、免予處罰、種種措詞爲辭、竊查往洋人客、每因家貧及內地謀生維艱而往者居多、其遲延抵汕、恐趕輪不及者、亦在所不免、所稱極非全

無事實、而船上點完人客、即動輪啓行、職等若不從速辦理、稍事緩延、恐難免落艇不及之虞、似此辦理、殊感困難、然揆厥原因、各客棧方面介紹得力與否、其關係實大、若非實令各客棧、切實介紹人客來處種痘、殊難杜漏種之弊、況人客來處種痘、不過費兩角錢之少數、已可免船上科罰、又可省多數手續、嗣後查有人客未種痘者、一經查明、係某客棧之客、即照章處罰該客棧、以示懲儆、再查有人客雖經來處種痘、每於離處後、將臂上痘苗、楷拭淨盡、殊屬不合、以致帶及屬輪者、多被英領查驗、以中國政府種痘、無落痘苗爲藉口、重行加種、加收痘費數毫、似此不特爲外人藉口、抑且清金錢買痛苦、似宜一併通令各客棧、叮囑人客、切勿將痘苗楷拭、以杜外人藉口、而免再費痘金、及多受一重痛苦、爲此特一併瀝情呈請察核、轉呈市長、准再嚴行通令各客棧、嗣後務須極力介紹人客來處種痘、并叮囑人客、切勿將痘苗楷拭、是否有當、以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情形、雖昨經通告在案、無如日久玩生、若非再行通告各客棧遵照奉行、殊難杜漏種及楷拭痘漿之弊、理合據情轉呈察核、俯賜嚴行通告各客棧遵照、實爲公便等

市政公報 (衛生)

情、據此查本府設立出洋種痘處、原爲保護旅外僑民衛生、提高國際地位起見、業經訂佈出洋種痘規則、并通令各客棧一體遵照各在案、現據呈報、仍有少數客棧、不遵規則、領導出洋人民種痘、或已種痘、旋即楷拭痘漿、以致授外人口實、發生苛勒收費再種等弊、殊堪痛惜、除由本府指令出洋種痘處職員、認真稽查勸導、及分令同安公會遵照外、合行仰該會、即便通告會內各客棧、嗣後務要遵照規則、領導出洋人民、先期到處種痘、并勸告已種痘出洋人民、毋得楷拭痘漿、以致妨碍衛生、玷污國體、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四日

訓令冀瀾捐惠農公司遵照取締廁所暫行規則第四第六第七各條限文到一星期內切實辦理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取締廁所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各廁所四週牆壁、均應上半截用灰水刷白、上半截用黑油刷黑、以三尺爲度、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其工料費業主與承租各半分担、由承租人墊款負責辦理、准在租項下扣抵、又第六條、

承租人的量廁所之大小，設置電燈若干，以免夜間危險、第七條、每廁所一口、每日應由承租人派伙役至少一名管理、每日至少用水洗滌廁面三次、如遇流行病發生時、應遵照本府命令、格外潔淨消毒、此項規則、概經本府抄發該公司遵照辦理在案、現值十九年歲首、凡百庶政、均應整頓刷新、以利市民、合行仰該公司、於文到一星期內、迅即遵照上開規則三條、切實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八日

訓令本市商民協會整委會轉知藥業分會各會員遵照衛生部指令來府註冊由

為令遵事、前據該會呈請轉管理藥商規則暫緩執行以恤商艱等情、當經據情呈請

廣東民政廳轉呈

衛生部請示在案、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二號開、現奉

衛生部指令第一三二號開、據本廳呈據該市長轉據該市商民協會整委會請暫緩執行管理藥商規則、是否可行、請察核令遵由、奉令呈悉、查此案前據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擬具

管理藥商規則、中藥商部施行細則、請予施行等情前來、本部以此項規則、核與事實體例、均屬不合、業經詳為解釋批駁在案、該會所陳各節、亦係未明實情、有所誤會、合行抄發本部原批一件、仰即轉發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批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奉批文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轉發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批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批抄發、令仰該會、即便轉知藥業分會各會員、迅即遵照管理藥商規則、來府註冊、具領執照、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批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日

抄原批

原具呈人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蔡濟平等

呈為錄陳意見仰祈鑒核施行並用呈管理藥商規則中藥商

部施行細則由

呈件均悉、查錄陳各節、尙有見地、茲為批答於下、

(一)關於中藥商部之施行區域、以設有衛生專署之地方為限一節、所屬不為無見、本部對於中藥商之管理、除指定各市及省會必須施行外、其餘各縣、擬通令各省民政廳

、詳查地方情形、呈部後再行核定、

(二)關於規定統一藥名藥性及毒劇藥之種類一節、本部正在擬辦、至聘用人員、當另定妥善辦法、

(三)關於設立中藥學校、造成熟諳藥性之藥業職工、及中藥商經營西藥、以普通家庭自療藥品為限一節、查有誤會之處、管理藥商規則中所指之藥性、原係就藥物之辨別而言、凡藥店出身之學徒、當有辨別奇能、無須另設專校、至中藥商並售西藥中之成藥、當然不任禁止之列、惟須依照本部管理規則辦理、

(四)關於地方衛生官署管理藥事宜、自當酌量採用該項專門人員、以免扞格、不必另由團體公推、

(五)檢查各商藥品、有發生爭議時、自應由各該管衛生機關之上級機關掌理之、亦不必召集醫藥團體代表、查原呈所述各條、雖間有可採之處、惟管理藥商規則中、另行規定中藥商節施行細則一節、核與事實體列、均屬不合、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訓令 光天 新舞台 各戲院遵照 衛生部戲園衛生
貢光 天外樂

市政公報 (衛生)

生十二要并本府管理戲院規則第十二條
限一星期內辦理以重衛生由

為令遵事、查戲院為公眾娛樂場所、關於衛生設備事項、亟應注意整頓、以重公眾衛生、為此將

衛生部頒佈戲院衛生十二要抄發、仰各該戲院經理即便遵照辦理、并於奉文一星期內、照本府管理戲院規則第十二條、將全院用石灰水刷新、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衛生十二要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訓令承租第一市場誠信公司福平路等處距
離該市場太遠前請將該處小販遷入未便
照准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商呈請將福平路、福合埕新馬路、明星戲院前段、張國信安街招商路等處、劃為第一市場範圍、令各該處小販遷入營業、以免擾奪等情、當經據情轉飭公安局查明具報、以憑核奪去後、現據呈復、案奉鈞府第一七七八號訓令開、以據承租汕頭第一市場誠信公司商人張振臣、呈請

將福平路之福合埕新馬路之明星戲院前段張園信安街招商路等處、劃為第一市場範圍等情、飭即查明上開地點、應否劃入該第二市場範圍、具報察核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管警察第四區署查明、去後現據該署長翁仲雲呈稱、查福合埕明星戲院前段等處、與第一市場相隔甚殊、若連合其處、往來不啻絕該小販謀生之路、亦商民咸感不便、且第一市場每一攤位、收費極昂、以此等小販、日中覓食、尤感不給、焉能自此重費、又查該市場係屬第二區範圍、以福合小販、而劃入第一市場、不但秩序紊亂、定亦出乎統轄範圍、理合將福合埕等處不能劃入第一市場情形、報請察核等情具復前來、查該署長所呈、尚屬實情、復查該局前奉令、飭查福合埕等處小販、應否遷入市場一案、業經將查明情形、呈奉鈞府第一三二五號指令、以第二市場本辦管理規則、條規定、即離該市場三十丈以內、不許小販擺賣食物、福合埕等處、與該市場、果在三十丈以外、所有猪牛等小販、自可准予暫免勸遷等因在案、按照該市場管理規則、該福合埕等處、距離既遠、似不應劃入該市場範圍、查奉前因、理合將飭區查明各緣由、具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福平路之福合埕、新馬路之明星

戲院前段、張園信安街招商路等處、已屬距離第一市場太遠、自不應劃入該市場範圍、所請飭令福平路等處小販遷入營業、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公函潮陽縣公署請轉飭鄭少棠停止麻瘋院

前建築堤塘以維交通由

馮啓者、現據啟市市立麻瘋院院長黃廷賓呈稱、案奉鈞府一六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院圍牆界內、禁止挖取沙石、前經本府佈告在案、應由該院長協同管理員、督飭駐院衛兵、嚴行保管、不許任便挖取、至院前海面、圍築堤塘、究竟有無妨碍該院交通、仰即繪具圖說、并將建築人姓名籍貫具報、再行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建築人、係潮陽縣城鹽巷鄭少棠者為主動人、至該堤塘被一經築成、則該院來往船隻、委實無路可通、現將地形繪成一圖、其有無妨碍、核擬便詳、奉令前因、理合將該建築人姓名籍貫、連同草圖表、紙、呈復鈞長察核鈞奪、仍乞指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院前海面、建築堤塘、斷絕交通、自應強制執行、停止建築、以維交通、唯查該院前海面、係屬

貴縣轄境、而建築人鄭尙棠、又為

貴縣籍民、相應抄送圖說一份、函請

貴縣長查照、希為轉飭鄭少棠、即日停止建築工作、以維交通、并希函復是荷、此致

潮陽縣縣長黃

附送圖說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二日

因復駐汕英領本府自本月起派員登輪檢查

種痘按之公理公法均屬正當希為查照由

逕啟者、本府準於本年一月起、凡由本市做客出洋輪船、一律派員登輪、檢查種痘以重國際衛生、業經呈請查照在案、現准

貴領事復函開、往新架坡輪船、本領事負有担保全船搭客概經種痘之專責、決無遺誤、儘可請為放心、所擬由貴府派員登英輪檢查種痘之處、本領事實屬不能照允、早經函知汕頭交涉員在案、為此函復貴市長、煩為查照、至於往暹羅輪船搭客、則因暹例抵岸時、概須再種之故、若於開船前、又行施種、不惟無益、反恐有害各等由、准此查本府派員登輪、檢

市政公報 (衛生)

查種痘、一方面為保護我僑民健康、一方面為注重國際上衛生、按之公理公法、均屬正當、無論任何國籍輪船、開往何處、均應一律遵照規則辦理、開往新架坡輪船、豈能獨異、致起糾紛、至往暹羅搭客、抵岸時概須種痘、係指未經種痘之搭客而言、若已檢查、一律確已種痘、則此種抵岸種痘舊例、自然取消、無待詞費矣、准函前由、相應鄭重聲明、本府準於本月起、派員登輪、檢查種痘、希為查照是荷、順頌

日祉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八日

駁復英領事派員登輪檢查出洋人民種痘係本

國應有之國權亦即本府應執行之義務向無

國際條約規定自無提出交涉之必要由

逕復者、關於本府準於本月起、派員登英輪檢查種痘一事、現准本月十日

大函、以事關外交要件、必須 外交部與 本國公使交涉、本領事未奉 上憲收回成命以前、實屬碍難允許等由、准此查檢查種痘、係本國應有之國權、亦即本府應執行之義

一八五

市政公報 (衛生)

務、向無國際上條約之規定、自應提出交涉之必要、准函前
由、相應再將本府奉於本月起、派員登輪檢查出洋人民種痘
理由、鄭重聲明、希為
查照是荷、順頌
日祉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四日

本報登稿條例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削；如不掲載，概予發還。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卅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
 承印者 汕頭市福安街大生行

廣告費		報費			
三	元	郵寄加費		二元一角	全年十二冊
		外國港澳	國內各省		
五	元	全年四角八分	全年二角四分	一元一角	半年六冊
		每冊四分	每冊二分		
八	元			二角	每冊零售
		四份之一頁	半頁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